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 H I B A O

配售

保薦人

美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taifook
大華證券有限公司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86,714,000 股 H 股
配售價 : 不多於每股 H 股 1.60 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 H 股 1.32 港元
每股 H 股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8331

保薦人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協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1.60港元，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H股1.32港元。

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時間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市場性質的差異。若干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在妥善諮詢美高的意見後，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屬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監管、財政及，或其他性質的任何事件。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把資料刊登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定價時間(附註2)	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最終配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H股股票日期(附註3)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無論基於甚麼原因未能於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
3. H股的承配人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領取H股股票。預期H股股票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或承配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4.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5. 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在妥善諮詢英高的意見後,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屬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監管制度、財政及/或其他性質的任何事件。因此,由本公司發行與配售有關或於緊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H股股票將不會構成H股的所有權憑證。

目 錄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決定是否投資。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將之當作經本公司、英高、大福、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所授權而作出。

網站www.shibaogroup.com的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風險因素	24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9
董事、監事及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業務	62
業務概覽	62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63
公司發展	64
業務發展	73
積極拓展業務	74
集團架構	81
股權架構	83
組織架構	84
產品	84
營運過程	92
生產流程	96
質量監控	97
產品科技及發展	98
銷售及市場推廣	98

目 錄

	頁次
知識產權	99
保險	99
競爭	100
業務目標聲明	107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1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16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	122
股本	126
財務資料	128
包銷	151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1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59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0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205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概要	220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15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334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H股前務須審閱整份招股章程。

一切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H股前務須仔細審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器及相關元件。本集團的產品於三家分別位於義烏、四平及杭州的生產廠房生產，轉向器的年生產能力合共達到250,000台以上。大部分本集團產品均為度身訂造，以迎合不同汽車型號的特別規格。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藉著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邁向新的發展里程，新產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推出市場的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以及現時已進入後期開發及原型測試階段的電動助力轉向器。

根據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發出的通告，本集團在中國的機械系統製造商萬家排序當中按盈利能力計排名第50位。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前身浙江世寶方向機被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前五百家成長型中小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平機械有關生產轉向節的質量系統符合VDA6第一部分標準，獲TÜV Rheinland Group頒發TÜV證書。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和客戶網，遍及十七個省市。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透過直銷渠道推出市場。我們的顧客包括許多中國著名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例如一汽集團、東風汽車集團、湖北三環、丹東黃海、金龍汽車、南京躍進、雲南力帆及奇瑞汽車。

本集團正籌備與DHB-CA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得士比世寶，DHB-CA為DHB Industria e Comercio S.A. (在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DHB-CA為液壓泵、軟管及機械式與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製造商，其客戶群包括在巴西和阿根廷的美國通用汽車、Volkswagen、Fiat、Ford和Renault，以及美國的Mercury Marine。得士比世寶計劃將會從事齒輪齒條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器、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及轉向油泵製造及銷售。得士比世寶所製造的產品將會使用「得士比世寶」商標，可能會於中國境內及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印度及伊朗)出售。合營協議亦訂明，待得士比世寶成立後，DHB-CA與得士比世寶將會訂立為期二十年的技術轉讓協議，據此，DHB-CA會將(其中包括)產品設計、製造技術、測試方法、物料說明、質量標準及員工培訓等方面的生產技術轉讓予得

士比世寶，供其開發與生產產品之用。DHB-CA保證該等技術「按現狀」基準轉讓及擔保轉讓的技術應與DHB-CA現時所採納者屬同一類別。此外，DHB-CA同意其須為得士比世寶提供有關已轉讓技術的任何技術提升，DHB-CA不會就此收取額外費用。我們預期，得士比世寶將會協助本集團跨出步入海外汽車零部件採購市場的第一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0,300,000元及人民幣149,100,000元。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成功及未來增長的潛力是歸因於下列優勢：

- 強大的技術能力；
- 嚴謹的質量監控；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隊伍；
- 具規模的客戶網；及
- 低生產成本。

未來前景、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受惠於中國汽車業的不斷發展作好準備。特別是，本集團相信，由於消費者的購買力會不斷提高、耐用品開支增加，以及與現時中國汽車擁有率低，而且有關的汽車擁有模式有所改變（特別是由非個人擁有的模式向個人擁有模式轉變），汽車銷售上升的趨勢將會得以持續。（有關中國汽車業前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開拓海外汽車零部件採購市場。

本集團擁有忠誠的客戶群，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本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憑藉本集團的雄厚技術能力及本集團擁有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進行改良，及生產迎合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不同需求的新產品。於這些年來，本集團已累積了關於客戶的產品規格的全面知識，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聘用其他供應商的可能性不大。憑藉這些優勢，我們預期會因汽車的未來需求增加而在經濟上得益。

由於顧客繼續偏好液壓動力轉向器而非機械轉向器，預期本集團來自液壓動力轉向器及相關元件的銷售額將會繼續佔本集團日後的銷售組合的主要部分。憑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液壓動力齒輪齒條取得初步成功，預期二零零六年來自此新產品的銷售額會較高。本集團的電動助力轉向器處於開發及原型測試的後期階段，我們預期最早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底進行試產及銷售，以於不久將來增添額外收入來源。待得士比世寶成立後採用DHB-CA的相關技術知識後，長遠來說，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亦可能會擴大至包括轉向油泵。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主要領軍企業之一。本公司亦旨在成為中國汽車轉向器的主要供應商，長遠而言要進入全球採購市場，並成為著名汽車製造商的轉向系統元件供應商。為實現本公司的目標，董事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提高主要產品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計劃於新興建的杭州廠房全面投入運作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計劃提高本集團大部分現有產品的生產能力，以應付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預期出現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機械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的生產能力將會增加超過20%，而轉閥式轉向控制閥的生產能力將會提高逾一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及電動助力轉向器生產能力分別約為10,000台及1,000台，本集團預期將會於未來兩年大幅增加該兩項產品的生產能力。本集團亦計劃調整按客戶要求設計的紅旗轉向節及M6轉向節的生產能力，以應付本集團客戶的需求。

加強產品的研究和開發

本公司擬採納自行研發和與外部夥伴合作研發相結合的方式，加速產品的開發進程。本公司擬招聘更多有經驗的研發人員，加強研究開發人員的培訓和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的產品研發能力。根據杭州世寶與DHB-CA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於得士比世寶成立後，DHB-CA將會與得士比世寶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DHB-CA會將其生產技術轉讓予得士比世寶供其開發與生產產品之用。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將會因此合作關係而進一步加強。同時，本公司計劃增加產品研發的投資，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生產多品種汽車轉向器產品的能力。

拓展中國市場及開拓海外市場

就中國國內市場而言，本公司擬擴大其銷售隊伍及與若干汽車製造商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本公司的市場覆蓋範圍。作為本公司逐步進入海外市場的第一步，本公司已聘請了具有豐富外貿經驗的人員，並決定投放更多資源服務中國的外資汽車廠。

本集團亦與DHB-CA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以成立得士比世寶，得士比世寶從事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器、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及轉向油泵的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將會於中國境內及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印度及伊朗）出售。我們相信，得士比世寶將會協助本集團跨出步入海外汽車零部件採購市場的第一步。長遠來說，本公司將會繼續尋求透過共同投資生產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元件，從而與其他海外汽車製造商建立策略性關係的機會。

本公司擬透過刊登廣告、進行宣傳活動及參加汽車展覽會等宣傳活動，提升本公司「世寶」品牌的知名度。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H股在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公眾知名度。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架構，並將為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提供資金。

按最低配售價每股H股1.32港元計算，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500,000港元（已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本公司杭州廠房的餘下建築及相關開支；
- 約54,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及／或擴充組裝線，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 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測試設備及軟件，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以及產品測試能力；
- 約23,5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本集團佔得士比世寶出資比例的現金部分。

預期本集團需要約37,500,000港元額外資金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按計劃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倘若最終配售價釐定為最低每股H股1.32港元，本集團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內部資源補不足之數，以及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和擴充人力資源提供資金。

倘若最終配售價釐定為最高每股H股1.6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港元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另約5,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由於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而無法根據其執行計劃進行其業務計劃的任何一部分，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財務機構。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概要，該概要乃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140,323	149,148
銷售成本		(68,341)	(82,579)
毛利		71,982	66,569
其他收入		905	1,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44)	(6,282)
行政開支		(16,277)	(15,437)
其他開支		(788)	(162)
經營溢利		50,378	45,759
融資成本		(1,863)	(3,9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28)
未計所得稅前的經營溢利		48,515	41,600
所得稅開支		(12,989)	(3,575)
年內純利		35,526	38,025
下列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4,468	37,472
少數股東權益		1,058	553
		35,526	38,025
股息			
中期		29,000	—
建議末期		—	15,000
		29,000	15,000
每股盈利－基本	2	人民幣0.20元	人民幣0.21元

附註：

1. 收入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扣減退貨備抵、交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費(倘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2.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按175,943,855股股份的基準(即於配售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98	111,618
在建工程	42,538	32,777
土地使用權	27,956	27,47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7,200	6,972
遞延稅項資產	1,415	375
	130,507	179,213
流動資產		
存貨	35,607	35,6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2,890	109,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15	17,023
應收董事款項	12,882	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4,42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160	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35	37,361
	207,412	199,542
資產總值	337,919	378,755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180	56,8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281	40,0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46	18,350
應付稅項	9,270	10,329
應付股息	29,000	—
遞延收入	—	91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000	—
	120,077	126,480
流動資產淨值	87,335	73,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842	252,2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5,820	5,830
遞延收入	—	3,848
	15,820	9,678
資產淨值	202,022	242,597
呈列為：		
繳足資本／股本	175,944	175,944
儲備	21,469	43,941
建議末期股息	—	15,000
	197,413	234,885
少數股東權益	4,609	7,712
總權益	202,022	242,597

配售的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配售價 每股H股 1.32港元	根據最高配售價 每股H股 1.60港元
H股的市值(附註1)	114,500,000港元	138,700,000港元
過往市盈率		
— 加權平均(附註2)	6.45倍	7.8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1.26元 (約1.21港元)	人民幣1.35元 (約1.30港元)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配售後已發行H股86,714,000股計算。
2. 按加權平均基準的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H股1.32港元至每股H股1.60港元按加權平均基準的過往每股盈利人民幣21.3分(約20.5港仙)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及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86,714,000股，以及指示性配售價為每股H股1.32港元至每股H股1.60港元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主要客戶；
- 長期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 營業記錄期間的邊際溢利持續下跌；

- 與其他汽車零部件行業公司相比邊際毛利高；
- 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有充足資金為本集團業務計劃融資；
- 依賴中國市場；
- 有關本集團新產品的風險；
- 與成立得士比世寶及其未來業務與表現有關的風險；
- 依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資深僱員；
- 機器、設備及、或生產線故障；
- 知識產權；
- 產品責任及保險保障；
- 撤銷稅務優惠；
- 過去分派的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應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及
- 環保問題。

與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減低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需求；
-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氣候的轉變；
- 競爭；及
- 汽車業的週期性。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制；
- 不同監管架構；
- 證券法律及法規；
- 執行裁決及仲裁；
- 中國的外匯及貨幣兌換；
- 中國加入世貿；
-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其他類似疫症；及
- 爆發H5N1型禽流感（「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 因進一步募股集資而攤薄股東權益；
- 不能過度依賴行業統計數字；及
- 前瞻聲明。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英高」或「保薦人」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配售的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春輕型車」	指	長春一汽輕型車廠，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輕型貨車；
「長春底盤」	指	長春解放汽車底盤有限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解放」系列汽車所用的底盤；
「長春世立」	指	長春世立汽車制動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0%股權及長春孟家車橋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股權；
「奇瑞汽車」	指	奇瑞汽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則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前的任何時間，對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有貢獻及成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部分的該等實體或企業；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丹東黃海」	指	丹東黃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DHB-CA」	指	DHB Componentes Automotivos S.A.，為DHB Industria e Comercio S.A. (在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附屬公司；
「得士比世寶」	指	得士比世寶(杭州)汽車轉向系統有限公司，為杭州世寶及DHB-CA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合營協議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杭州世寶及DHB-CA 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東風汽車」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杭州、東風柳州、東風十堰及東風雲南中任何一家或彼等的組合；
「東風杭州」	指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旗下的經營實體；
「東風柳州」	指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旗下的經營實體；
「東風十堰」	指	東風汽車傳動軸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為東風汽車旗下的經營實體；

釋 義

「東風雲南」	指	東風雲南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旗下的經營實體；
「正式通告」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所載規定須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配售的正式通告；
「一汽轎車」	指	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及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紅旗系列轎車及馬自達M6轎車；
「一汽集團」	指	長春輕型車、長春底盤、一汽轎車、一汽哈爾濱、一汽華利、一汽解放、青島汽車廠、天津一汽備品、富奧傳動軸、天合富奧、天津一汽夏利中任何一家或彼等的組合；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	指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汽車製造商及國有企業，總部設於長春。旗下在中國有一系列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一汽轎車、一汽解放、FAW Volkswagen Automobile Co., Ltd.、FAW Bus Co., Ltd.及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傳動軸分公司；
「一汽哈爾濱」	指	中國一汽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輕型車廠，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解放」系列輕型及帆布貨車；
「一汽華利」	指	一汽華利(天津)汽車有限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微型特種汽車；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解放」系列中型及重型貨車；
「青島汽車廠」	指	一汽解放青島汽車廠，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解放」系列柴油貨車；

釋 義

「天津一汽備品」	指	天津市一汽備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汽車備用零件；
「富奧傳動軸」	指	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傳動軸分公司，前稱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轉向機分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轉向器、傳動軸及轉向柱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其前身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並已申請批准其於創業板上市及交易，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廠房」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乾區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的生產設施，初時以杭州世寶的名義成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杭州新世寶」	指	杭州新世寶汽車轉向器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世寶」	指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9%股權及由張太擁有1%股權；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三環」	指	湖北三環股份有限公司專用車廠；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監事、發起人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浙江世寶控股及其股東(即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一節；
「吉林世寶自動化」	指	吉林世寶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世寶控股及北京凱奇集能自動化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吉林世寶」	指	吉林世寶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5%股權及由張美君擁有5%股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高及大福；
「金龍汽車」	指	金龍聯合汽車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及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即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該等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湯先生」	指	湯浩瀚先生，張美君的丈夫(及張先生的女婿)，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浙江世寶控股少數股東，持有其已註冊資本的20%；
「張先生」	指	張世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長兼主席，兼為浙江世寶控股及舟山世寶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其已註冊資本40%及60%；
「張太」	指	張海琴女士，張先生的妻子兼杭州世寶的少數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1%；
「南京躍進」	指	南京躍進汽車轉向器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H股；
「配售價」	指	H股根據配售按每股H股不超過1.60港元並預期每股H股不低於1.32港元的每股H股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以供認購，而該價格預期根據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的86,714,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的協議，將會據此記錄最終配售價；
「定價時間」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及時間，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發起人」	指	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
「有關證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四平機械」	指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美國寶園公司擁有25%股權；

釋 義

「四平廠房」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鐵東區長發路75-15號的生產設施，並由四平機械成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機關、省級、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機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證券委」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浙江世寶控股與張先生；
「監事」	指	葛寶山先生、劉曉平女士、沈松生先生、王奎泉先生及鄭艷女士，即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大福」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合富奧」	指	天合富奧商用車轉向器(長春)有限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主生產商用汽車所用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天津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汽集團旗下經營實體，其生產「夏利」系列小型客車；

釋 義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英高、大福與包銷商就配售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蕪湖世特瑞」	指	蕪湖世特瑞轉向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會女士及孫亞洪女士分別擁有36%、34%、15%及15%；
「義烏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江東路262號的生產設施，並由本公司建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雲南力帆」	指	雲南力帆駿馬車輛有限公司；
「張寶義」	指	張先生的兒子張寶義先生，為執行董事、上時市管理層股東兼浙江世寶控股少數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20%；
「張蘭君」	指	張先生的女兒張蘭君女士，為執行董事、上時市管理層股東兼浙江世寶控股及舟山世寶的少數股東，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15%及10%；
「張美君」	指	張先生的女兒張美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吉林世寶的少數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5%；

釋 義

「張世忠」	指	張先生的兄弟張世忠先生，為浙江世寶控股非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少數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5%；
「浙江世寶方向機」	指	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4%股權，以及由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擁有1.5%股權；
「浙江世寶控股」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擁有40%、20%、20%、15%及5%股權；
「舟山世寶」	指	舟山世寶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顧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張蘭君擁有60%、30%及10%股權；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或「百份比」	指	百份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款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折算成港元（只供參考）及按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8.06元折算成美元。該等折算並不代表以人民幣為單位的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按該等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廠房、證書或名稱等均備有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可能與業內標準涵義或有關用法不同。

「滾珠軸承」	指	減磨擦軸承，通過軸承座圈內外之間連串金屬滾珠以減少磨擦；
「滾珠螺母」	指	有內螺紋的齒條，通過連串滾珠與螺桿的螺紋進行嚙合滾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	指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管理的中國註冊機構，專注於企業評估、研發及諮詢；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指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獲中國國家批准並由國家商務部管理的國家機構，共有逾120名會員，會員主要是機械工業的專業及地區協會；
「汽缸」	指	供活塞移動的缸體；
「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	指	除了由汽車發動機皮帶驅動的液壓轉向泵以電力控制的電動液壓泵取代外，與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類似；
「電動助力轉向器」	指	一種使用電動馬達協助駕駛者駕駛的動力轉向器；
「密封件」	指	於機件或引擎的兩層金屬表面間放置以防止氣體、蒸氣或油料滲漏的橡膠件；
「紅旗轎車」	指	由一汽轎車生產並以「紅旗」品牌推出市場的轎車，採用紅旗轉向節；
「紅旗轉向節」	指	紅旗轎車所應用的前輪轉向節；

技術詞彙

「ISO9001:2000」	指	ISO9000的核心系列標準之一（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訂定的一套國際標準）；
「M6轉向節」	指	用於馬自達M6轎車的前輪轉向節；
「馬自達M6轎車」	指	由一汽轎車生產並以「馬自達M6」品牌推出市場的轎車，採用M6轉向節；
「活塞」	指	汽缸內可移動的塞子，兩邊的液壓差使塞子移動；
「連桿臂」	指	用作連接轉向器連桿臂軸，將軸的轉動轉化為橫向運動；
「連桿臂軸」	指	連接著扇形齒輪的軸，為轉向器的輸出軸；
「液壓動力齒輪 齒條轉向器」	指	使用液壓流體及活塞協助駕駛者駕駛的小齒輪及齒條裝置；
「液壓動力循環球 轉向器」	指	使用液壓流體及活塞協助駕駛者駕駛的循環球轉向器；
「循環球轉向器」或 「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指	包括螺桿、滾珠螺母齒條、循環球軸承、扇形齒輪及扇形齒輪軸的轉向裝置；
「轉閥式轉向控制閥」	指	控制活塞液壓流體的裝置；
「扇形齒輪」	指	為並非完整圓形的弧形齒輪或一段齒輪，例如循環球轉向器的扇形齒輪；
「轎車」	指	設有四扇門及汽車行李箱（位於車尾用作儲存物件的圍封空間）的房車，汽車行李箱與駕駛者及乘客座位分隔；
「轉向臂」	指	連接轉向節及橫拉桿一端，透過移動轉向節而令車輪轉向；

技術詞彙

「轉向節」	指	作為支撐前輪驅軸的前懸掛裝置，令車輪得以轉動及轉向；
「轉向連桿」	指	聯桿、軸承及槓桿系統，將轉向器的轉動傳送至轉向節；
「轉向軸」	指	連接轉向盤與轉向器的軸；
「轉向盤」	指	駕駛扭動操作以控制汽車行走方向的方向盤；
「橫拉桿」	指	可調節長度桿，當轉向盤扭動時，將轉向力量及方向由齒條或聯桿系統傳送至轉向臂；
「TÜV」	指	發源地為德國的國際獨立技術監察機構TÜV Rheinland Group，提供(其中包括)安全及品質標準評定及認證等服務；
「VDA6」	指	TÜV訂明的技術標準；及
「螺桿」	指	帶有粗線形狀螺旋槽的軸。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須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評估以下風險。務請閣下注意，本公司為中國公司，監管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與其他國家不同。任何該等風險可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買賣價可能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下文討論有關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3%及30.0%。於同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6%及47.5%。

一汽集團旗下的若干公司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一汽集團銷售的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48.4%及46.5%。

倘若這些客戶停止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或大幅削減其業務量，而本集團未能獲得類似銷售額及邊際溢利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長期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整體來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賒賬期，以清償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80日的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合共約達人民幣32,500,000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約28.4%，當中包括(i)應收一汽集團成員公司富奧傳動軸（其與本集團已簽訂還款協議）約人民幣11,100,000元；(ii)應收中國具規模汽車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約人民幣13,900,000元，該等製造商包括一汽集團及東風汽車集團旗下的公司以及丹東黃海，本集團已就此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及(iii)應收其他客戶約人民幣7,500,000元，本集團已就此作出合共約人民幣3,900,000

元的呆壞賬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涉及本集團賬齡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的其後結算約達人民幣5,600,000元。倘由於任何原因而認為可能無法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龐大壞賬，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記錄期間的邊際溢利持續下跌

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約51.3%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44.6%。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財務表現概覽」一段詳述，若干因素導致邊際毛利下跌。雖然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繼續擴大現有及新產品的產能，但本集團的部分現有產品正面對邊際溢利下降的問題，原因是(包括其他原因)價格壓力越來越大。倘本集團的產品價格由於競爭加劇而不斷下跌及，或汽車市場整體下跌，本集團的邊際毛利日後可能會下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與其他汽車零部件行業公司相比邊際毛利高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平均邊際毛利約為47.9%，遠高於全球其他若干從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上市公司的邊際毛利。除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外，餘下公司中許多家並非以中國為目標市場及，或並非於主要股票市場(例如韓國、中國、法國、印度及土耳其)上市。由於該等市場的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各有不同，該等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或會與本集團申報財務業績所用的會計準則不同。按照可循公眾途徑取得的資料，除轉向器外，許多公司亦會製造其他機器或各類汽車零部件。在這情況下，該等公司的邊際溢利未必能夠與本集團的邊際溢利直接比較。即是說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可保持高邊際毛利。

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依賴原材料的可靠供應，包括合金鋼、鑄鐵件、鋼管及軸承等。我們並無與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雖然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未曾出現原材料暫停供應或短缺，但是，我們未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出現原材料短缺。任何原材料的短缺可能會導致生產的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銷售收益減少。

本集團多種原材料的價格會因市場的供求情況變動而受到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亦會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未必有充足資金為本集團業務計劃融資

董事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500,000港元(按最低配售價每股H股1.32港元計算)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將足夠進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計劃。然而，倘若本集團未能從其業務賺取充裕收益，或倘若其融資需要超過預期，我們可能需要從債務或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融資，可能須對現有業務計劃及，或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述的預計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重大修改。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目前，本集團的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市場出售。倘若中國的金融、經濟、工業、政治、財政、社會、法律或監管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新產品的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以試驗性質出售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年內只錄得少量營業額。本集團的電動助力轉向器在開發及原型測試的後期階段，本集團預期試產及銷售最早會於二零零六年底進行。我們相信，這兩項新產品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推動力。然而，由於(i)在市場上推出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日子尚短；及(ii)電動助力轉向器屬於新類型轉向器，董事認為其現時尚未能廣泛應用於中國的所有適用汽車種類，故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能夠自該兩類新產品產生合理水平銷售額。倘若任何該等產品於日後未獲市場普遍接納，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障礙。

與成立得士比世寶及其未來業務與表現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杭州世寶與DHB-CA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以成立得士比世寶。根據合營協議，於其正式成立後，得士比世寶將會由杭州世寶及DHB-CA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DHB-CA亦獲授出可由得士比世寶成立日期起計30個月內行使的購股權，以將其於得士比世寶的股權增至最高40%。合營協議將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合營協議及得士比世寶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日期起開始生效。

根據合營協議，已同意得士比世寶將會從事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器、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及轉向油泵的製造及銷售。此外亦同意待得士比世寶成立後，DHB-CA將會與得士比世寶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DHB-CA會將其生產技術轉讓予得士比世寶，以供其開發與生產產品。得士比世寶所製造的產品將會使用「得士比世寶」商標，可能會於中國國內及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印度及伊朗)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士比世寶的成立仍在進行中。得士比世寶的成立須受(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成立得士比世寶、得士比世寶獲發有效營業執照及兩名合營方須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注入彼等所佔的註冊資本等因素所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批准證書成立得士比世寶，而我們承諾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竭盡全力協助成立得士比世寶。然而，不能保證得士比世寶將會於兩名合營方所預期的時間內正式成立。此外，儘管合營協議內清楚列明兩名合營方對得士比世寶未來業務的意向及就此提供的支援，惟不能保證得士比世寶將會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依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資深僱員

本集團的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朱頡榕先生、張蘭君、張世忠、張美君、顧群先生、杜春茂先生(亦為發起人之一)、杜玉宣先生、沈榮金先生、徐保衛先生、周瓏先生、趙國平先生、伊勢光男先生及胡大祥先生)以及技術專業人員及銷售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本集團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或倘無法及時填補其職位，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資深僱員將部分視乎是否有適當的員工薪酬及獎勵計劃，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薪酬及獎勵計劃在任何時間均足以挽留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具經驗的僱員。

機器、設備及、或生產線故障

倘本集團的任何主要機器、設備或生產線由於機械故障或人為錯誤而發生故障，本集團的生產可能會受干擾，直至問題獲得解決為止。本集團的信譽可能因任何延誤而受到影

響，而本集團可能會喪失部分訂單或客戶，或由於取消訂單而招致損失。雖然本集團的內部技術人員就本集團的機器、設備或生產線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但概不保證日後生產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知識產權

本集團較為依賴其部分研發人員及獲委聘協助本集團進行設計及開發活動的獨立第三方的保密承諾，以保障本集團技術專業知識的知識產權。現時概不保證本集團現時採用的保護措施，會為本集團應佔的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提供足夠保障。第三方可能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獨自開發類似知識產權。此外，即使本集團決定申請保護其日後於整個技術設計及產品開發過程中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現時概不保證有關申請將獲接納為合資格申請，或第三方不反對有關申請。

產品責任及保險保障

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亦無就財產、業務干擾或傷亡購買任何保險保障。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現時並無強制性規定公司須在中國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就財產、業務干擾及傷亡購買任何保險保障。此外，根據董事的理解，產品責任保險目前在中國保險公司並不常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亦不曾因意外或天災而經歷任何重大業務干擾。然而，倘任何人士成功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或倘發生重大意外、傷亡或天災，而本集團未能即時處理，因而導致本集團暫停運作的時間有所延長，或因上述任何事件而須產生龐大成本，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撤銷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審核管理辦法》，經省級或以上的有關稅務機關審核，凡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中國製造的設備投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其項目所需國產設備投資的40%可從當年的企業所得稅中抵免。根據杭州世寶編製的

《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審核表》，杭州世寶於二零零五年為其產能擴充項目購買合共人民幣10,760,220元的中國製造設施，經杭州地方稅務局審批後，此金額會用作抵免二零零五年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八條：對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平機械已轉制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四平市經濟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具的《關於確認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為生產性中外合作企業的函》，四平機械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經營期限為10年，從獲利年度開始第一、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第四、第五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四平機械有權可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可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四平機械將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繳納正常的企業所得稅，現時固定所得稅率為33%。

由於四平機械的減免稅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集團將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按較高的所得稅率繳稅。此外，概不保證上述現有中國稅務法律及其應用或詮釋將會維持不變。倘若有任何變動，本集團的稅務負債或會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分派的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應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合共約人民幣29,000,000元股息。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5,000,000元。

儘管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其可供分派溢利的30%作股息分派，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有否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動用、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當時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僅可於抵銷以往年度承前的累積虧損(如有)，並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比率向法

定盈餘公積金作出有關撥款後，才可分派股息。本公司可於除稅及經其股東批准向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有關撥款後，進一步撥款。上述過去分派的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派息率的參考或基準。

環保問題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規及規例。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基於本公司生產程序的性質，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為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資本或維修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環保法規及規例，亦未因任何上述違反而被罰款。然而，倘若國家或地方環保標準有任何新增或更嚴格的變動，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龐大環保成本，繼而增加生產成本。

與中國汽車零部件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減低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需求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市場的增長與中國的經濟氣候息息相關，倘若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經濟增長不及預期，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需求或會下降或增長速度較預期為慢。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氣候的轉變

行業的競爭氣候可能因為新競爭者的加入或現有競爭者加強競爭而轉變。由於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持續發展，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將很大程度上依靠本集團能否以廉宜價格持續開發及推出嶄新或改良產品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產品的未來發展可能需要採用其未取得或開發的技術及市場知識。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引入全新或改良的汽車零部件型號，而廣受市場歡迎。倘若本集團在以廉宜價格引入全新或改良產品方面失敗或延誤，或會對其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數目眾多。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製造汽車轉向器、轉向節、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其他相關元件。市場競爭與日俱增(不論由於中國加入世貿而開放中國市場或其他原因)可能對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帶來更多基本結構性變革。在中國市場方面，我們同時面對來自國內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競爭，並不保證我們能夠透過全面執行業務計劃或其他方法以阻擋所有該等競爭。競爭加劇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業的週期性

本集團的業務與汽車產量及銷售有直接關係，其週期性較強，並依賴宏觀經濟狀況和其他因素，包括消費水平及政府經濟政策。倘客戶減少任何汽車生產量或銷售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引致汽車需求增長放緩。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的汽車需求放緩有可能在未來加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有關的風險

自七零年代末起，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改革中國的經濟體系。這些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變化。雖然董事相信中國政府所推行的經濟改革和宏觀經濟政策與措施會繼續對內地的經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而本集團也可繼續從這些政策和措施中受惠，但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會不時修改或修訂。假如中國經濟和社會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的法規有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和內地汽車業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減少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並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

中國乃採用大陸法法制。法院的裁決雖具有權威性，但並非必須依循的先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致力發展一套完善的商業法，並制定多項有關公司組織及管治、證券、外國投資、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法規生效為期尚短，故該等法例及法規仍然缺乏案例及詮釋案例，因此，該等法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不同監管架構

鑒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規管。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而在境外配售股份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納入若干條款，旨在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及知情權的規定)，皆未及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所採用者完備。

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有限，但可藉引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額外規定，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彌補，從而縮減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間的差距。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內必須載入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實施的額外規定。儘管公司章程已載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實施的額外規定，但不能保證H股持有人可享有在其他司法權區作為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券業監管架構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監管全國證券市場，並起草有關全國證券市場規章。國務院的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所實施相關措施(例如有關上市中國公司的收購和資料披露條文)，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而不僅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該等條款亦有可能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H股上市後的本公司)。

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證券法是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基本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股份發行、銷售及購買事宜。公司法、近期所頒佈有關法規和規例以及有關在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公司之法例，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和股東的行為。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現處於發展初期。架構如有任何改變，非屬本公司所能控制，而該等改變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執行裁決及仲裁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以確認及執行香港及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因此，要在中國確認及執行香港及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或有困難。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若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管理人員基於公司章程，或基於公司法及法規就本公司事務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而發生爭議或提出索償，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H股持有人須把爭議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為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承認及在中國執行紐約公約仲裁機構裁定的外國仲裁裁決，此外，中國及香港互相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仲裁的其他資料，包括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仲裁法》，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分段。

中國的外匯及貨幣兌換

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現為非自由兌換貨幣，但本集團日後或須以港元向海外股東支付股息。根據《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得董事會決議案的授權後，分派本公司的溢利或股息，及在指定銀行兌換所需外匯用作支付海外股東的股息。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已藉著參考一籃子貨幣，轉為根據市場供求的受監管浮動匯率制度，從而改革匯率制度，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但人民幣的匯價

亦可能因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出現變動。倘人民幣因市場供求及中國政府的行政或立法干預而貶值，則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集團溢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世貿對其成員國的貿易及關稅實行一致的管制。

由於越來越多的海外供應商尋求打入中國市場，本集團的董事預期，這將導致製造汽車零部件及相關配件的國內市場競爭更趨白熱化。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具產品的國內銷售市場，導致本集團於日後可能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及更多挑戰，故業務風險亦會較高。

與此同時，中國市場競爭加劇，因而提升國內汽車零部件及相關配件製造商的生產水平，並促使製造商於海外市場物色新的商機。長遠來說，在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時，面對來自中國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可能會加劇。競爭增加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其他類似疫症

若干中國地區容易受到疫症(例如沙士)影響。倘若中國爆發沙士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H5N1型禽流感(「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

最近，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發現禽流感個案。禽流感會經由禽畜傳播，在某些情況下能夠傳染人類及可能致命。倘若任何本集團僱員被確認為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的可能散播源頭，本集團可能須對懷疑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有接觸的其他人士進行檢疫程序。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就本集團受影響的經營設施進行消毒，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並未受疫症直接影響，中國境內或境外爆發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症，整體上會拖慢經濟活動的步伐或對其造成干擾，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H股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配售前，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預期H股配售價將會根據定價協議協定。配售價可能與H股開始買賣後的市價相差甚遠。本公司已申請在創業板將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創業板上市不等於保證本公司H股於配售價後會有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有，亦不保證於配售價後仍會持續，亦不保證H股的市價於配售價後不會下跌。

H股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極為波動。因素諸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其中包括)新投資或新產品開發或新收購事項的公佈，可能導致本集團H股股價出現大幅波動。

因進一步募股集資而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在日後可能有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支付擴展現有業務或拓展新業務。如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進一步募集資金，而並非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本集團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因為募股集資而攤薄。

不能過度依賴行業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有關行業的統計數字資料已透過各種公開官方的途徑編製。本公司董事已在摘錄或轉載本招股章程所收錄的資料方面採取合理步驟。然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英高、大福、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獨立核實。因此，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亦不保證該等資料在其中內容一致，且不保證該等資料於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所取得者完全相似。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資料編製時採用相同的標準或準確程度，並可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所得的同類資料比較。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統計資料。

前瞻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前瞻聲明可按所用的前瞻詞彙辨識，例如「可能」、「將」、「預期」、「擬」、「計劃」、「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的詞語。本公司董事已就下列各項(其中包括)作出前瞻聲明：

- 達致業務目標的策略；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該等前瞻聲明乃根據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的假設及本集團將於未來經營的環境，並視乎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可能與該等前瞻聲明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表現大相徑庭。

就H股在創業板上市而言，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豁免的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促使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將所有有關證券由(a)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或(b)倘該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由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給託管代理商代管。

董事認為，由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直接持有的該等內資股不屬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形式，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該等內資股。因此，就託管目的而言，不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將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交託予託管代理代管。

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全部均為浙江世寶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倘若中國制訂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導致浙江世寶控股直接持有的內資股以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方式代表，則會促使浙江世寶控股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

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倘若中國制訂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導致彼等各自直接持有的內資股以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方式代表，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

- (1) 不會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會批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轉讓及登記轉讓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直接持有的任何內資股；
- (2) 就通知目的而言，促使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本公司將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作出的上述承諾的副本送呈中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
- (3) 促使本公司要求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i)於其保存的本公司登記記錄上加上附註，列明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直接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轉讓；及(ii)不會登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進行的內資股轉讓。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英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

- (1) 不會批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轉讓及登記轉讓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直接持有的任何內資股；
- (2) 就通知目的而言，將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各自作出的上述承諾的副本送呈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
- (3) 要求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i)於其保存的本公司登記記錄上加上附註，列明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直接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轉讓；及(ii)不會登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而言的適用禁售期內進行的內資股轉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ii)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不應倚賴任何非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本公司、英高、大福、包銷商、上述任何一方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獲授權提供的資料或聲明。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同意配售並同意本公司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儘管已同意上述事宜，惟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在財務方面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及載列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配售由英高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於定價時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定價協議協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1.6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配售股份1.32港元。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

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凡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未有授權進行該等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經授權的發售或認購邀請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務使其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意投資者應務使其知悉申請配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派發，而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人士、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亦不得就配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以下情況除外：(i)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所指的任何人士；或(iii)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根據其條件進行。

倘配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全數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及其每一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購買配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以下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下的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轉讓予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
- (2) 並無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

歐洲經濟區

本招股章程僅派發予身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售章程指令(Prospectus Directive)第2(1)(e)條)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此外，在英國，本招股章程僅派發予(i)具備與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指令2005(以經修訂者為準)(「指令」)第19(5)條所述投資的相關事宜的專業經驗的合資格投資者及指令第49(2)(a)至(d)條所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ii)可循合法途徑與其互通消息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連同合資格投資者統稱為「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i)不得以其代表英國境內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行事或加以依賴；(ii)亦不得以其代表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英國除外)境內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行事或加以依賴。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i)英國境內的有關人士；及(ii)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英國除外)境內的合資格投資者知悉，並將只會與該等人士進行。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本公司必須確保(i)100%的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ii)H股所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一般不得少於10%；及(i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得少於25%。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有關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根據配售申請的截止認購日期滿三星期前，或聯交所或有關方面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周期限內可能知會本公司延長的較長期間(延長至不超過六星期)結束前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的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的所有H股將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認購、購買和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議定，且本公司亦為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及索賠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英高、大福、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所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的結構

有關配售的結構(包括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H股開始買賣

預計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董事、監事及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佛堂鎮 江東路262號	中國
張寶義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之江路198號 新西湖花園 皇后區19號	中國
湯浩瀚先生	中國 吉林省四平市 鐵東區長發路 75-15號	中國
朱頡榕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南華中路376號1002房	中國
張蘭君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中江花園 9-3-201	中國

董事、監事及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佛堂鎮道院路8號	中國
張美君女士	中國 吉林省四平市鐵東區 長發路75-15號	中國
顧群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天城路 萬家花園 萬和苑11-11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志超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錦程大街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宿舍 599棟3門20中門	中國
陳國峰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打鐵關新村2幢 4單元301室	中國
呂榮匡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山賢路8號 寶馬山 5座7E	中國

董事、監事及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葛寶山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人民大街142號 25棟東一門201室	中國
劉曉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鳳凰北苑2-3-402室	中國
沈松生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皇浩巷24-6-502	中國
王奎泉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嘉南公寓小高層 4棟1單元602號室	中國
鄭艷女士	中國 吉林省 四平市 鐵東區11馬路 東盛小區7字樓7單元5樓2號室	中國

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 4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 聯席賬簿管理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 40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包銷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 40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5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13樓1302-05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1-12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0樓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上海市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
31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
香港法律顧問

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官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 7樓
公司網址	www.shibaogroup.com
公司秘書	胡大祥先生 ACCA, 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胡大祥先生 ACCA, HKICPA
監察主任	朱頡榕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榮匡先生 (主席) 陳國峰先生 張美君女士
授權代表	朱頡榕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南華中路367號 1002室 胡大祥先生 ACCA, HKICPA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百合苑 第九座六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義烏分行
— 佛堂支行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建設路85號

中國建設銀行杭州分行
— 秋濤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幹區
慶春東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四平分行
— 中央東路支行
中國
吉林省
四平市
鐵東區1馬路

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分行
— 經開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6號大街5號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6號舖

引言

中國政府視汽車業為全國經濟發展的重要行業之一。就此而言，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措施，鼓勵汽車行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

有關國內汽車與汽車零部件市場的中國措施

中國國家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批准《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對中國成立及經營非銀行汽車金融企業規範化。根據《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非銀行汽車金融企業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正式成立的非銀行汽車金融企業可從事(其中包括)為(i)購買汽車提供融資；(ii)為汽車交易商及分銷商購買汽車及替換零部件、開設陳列室及購買設備提供融資；(iii)為購買汽車提供擔保；及(iv)出售汽車融資應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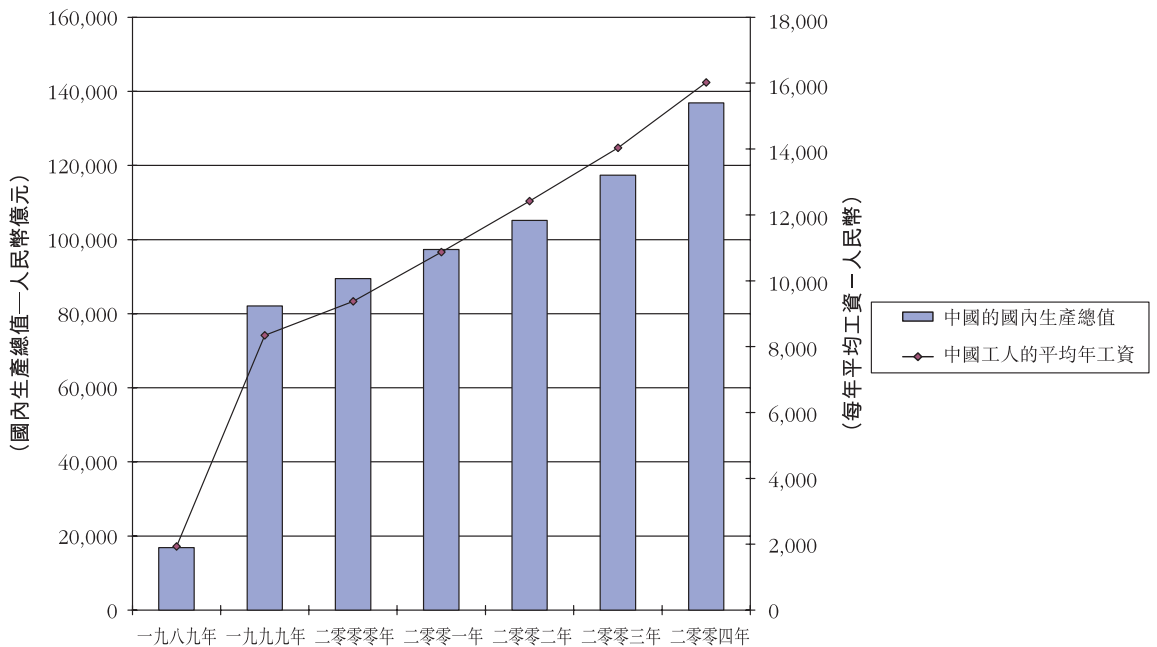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刊發《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針對汽車與汽車零部件市場發展的多項政府政策目標，其中包括：(i)促進國內汽車消費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個人汽車消費；(ii)鼓勵開發符合環保原則的輕型汽車及指示國內消費者步向低燃料消耗、低污染水平及駕駛輕型汽車；(iii)將社會資源撥往發展汽車零部件行業、優先為能夠向多個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及進入國際零部件採購市場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提供支援；(iv)嚴禁省政府及／或地方政府對汽車購買及登記徵收額外附加費；及(v)支持開發汽車融資市場，包括汽車按揭及允許非金融企業及外國投資者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提供汽車融資。

為規管及促進汽車融資市場的健康發展，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聯合刊發《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汽車融資分類為個人、汽車商及公司，並載列每個類別汽車融資的具體標準。

經濟增長及年薪上升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經濟能一直保持強勁增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82,068億元攀升至約人民幣136,876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77%。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有助提升人均每年平均工資水平，由一九九九年人均每年約人民幣8,346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人均每年約人民幣16,02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經濟快速發展的若干主要地區如上海、北京及浙江等人均年薪較高，於二零零四年市民賺取的人均年薪分別約為人民幣30,085元、人民幣29,674元、及人民幣23,506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刊發的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汽車製造業

經濟持續增長與人民生活水平整體改善，已影響人民的消費習慣，特別是在耐用品方面(例如汽車)的消費。近年來汽車銷售量及擁有量顯著上升，與中國職工賺取的工資年薪水平的上升趨勢一致。儘管如此，但有報告指中國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已導致汽車需求增長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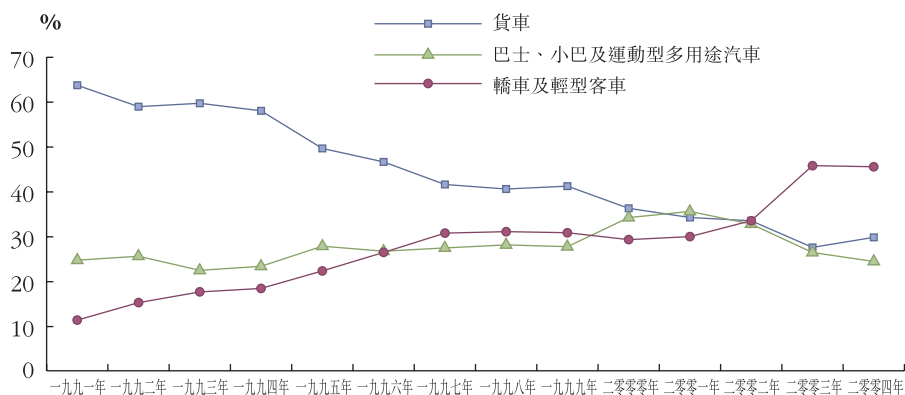
汽車製造

中國汽車需求量上升，加上政府政策提倡國內生產，導致多年來汽車產量大幅攀升。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官方汽車銷售目錄內約有一百一十七家汽車製造商。大部分具規模製造商生產多款汽車，可大致分為三大類，分別為(i)貨車；(ii)巴士、小巴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iii)轎車及輕型客車。絕大多數的製成汽車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下表載列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生產的汽車數量：

	轎車及 輕型客車	巴士、 小巴及 運動型 多用途汽車	貨車	國內 汽車產量 (總額)
一九九一年	81,055	175,742	452,023	708,820
一九九二年	162,725	272,582	626,414	1,061,721
一九九三年	229,697	292,213	774,868	1,296,778
一九九四年	250,333	317,159	785,876	1,353,368
一九九五年	325,461	405,454	721,822	1,452,737
一九九六年	391,099	395,192	688,614	1,474,905
一九九七年	487,695	435,615	659,318	1,582,628
一九九八年	507,103	459,025	661,701	1,627,829
一九九九年	566,105	509,179	756,312	1,831,596
二零零零年	607,445	709,042	751,699	2,068,186
二零零一年	703,525	834,927	803,076	2,341,528
二零零二年	1,092,762	1,068,347	1,092,546	3,253,655
二零零三年	2,037,865	1,177,469	1,228,157	4,443,491
二零零四年	2,312,561	1,243,022	1,514,869	5,070,452

雖然這些年來的整體汽車產量有所增長，但中國整體汽車產量的組成已出現變化。回顧一九九一年，中國所製造的汽車逾63%為貨車，巴士、小巴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約佔25%，而轎車及輕型客車則佔不足12%。直到二零零四年，以產量計算，轎車及輕型客車的產量較其他兩類為高，佔總汽車產量逾45%，而貨車產量下跌至佔總汽車產量少於30%，而巴士、小巴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則維持於略低於25%。

下圖列示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汽車製造在組成方面的改變：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刊發的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為一家獨立研究機構，其成立目的包括編製及出版有關中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統計資料。研究機構需要政府部門的支持，例如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各省市政府及行業參與者(例如中國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一家全國性行業協會，代表中國汽車業，並由在中國從事製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企業所組成。

於中國製造的汽車數量由一九九九年約1,831,596輛增加至二零零四年5,070,452輛，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2.6%。

行業概覽

於全球市場，中國已成為日趨重要的汽車生產國。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所刊發的統計數字，中國為全球第四大汽車生產國。於二零零四年，中國製造約5,070,452輛汽車，與上年比較相當於年增長率約14.1%。下表載有二零零四年全球五大汽車生產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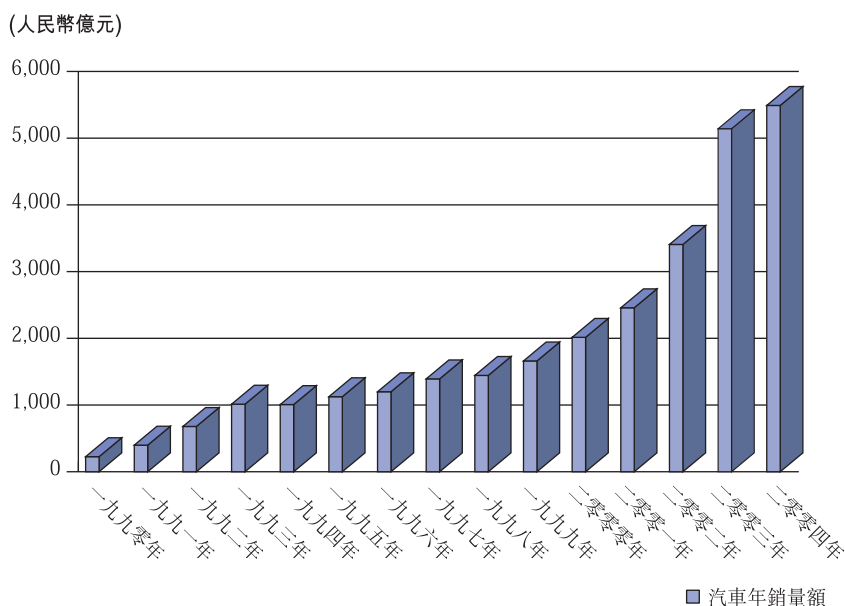
名次	國家	已製造數量	概約年增長率
1	美國	11,989,387	-1%
2	日本	10,511,518	2%
3	德國	5,569,954	1%
4	中國	5,070,527	14%
5	法國	3,665,990	1%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中國汽車的需求及銷售

過去數年，中國汽車銷售量急速增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民用汽車銷售額由約人民幣1,660.8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490.5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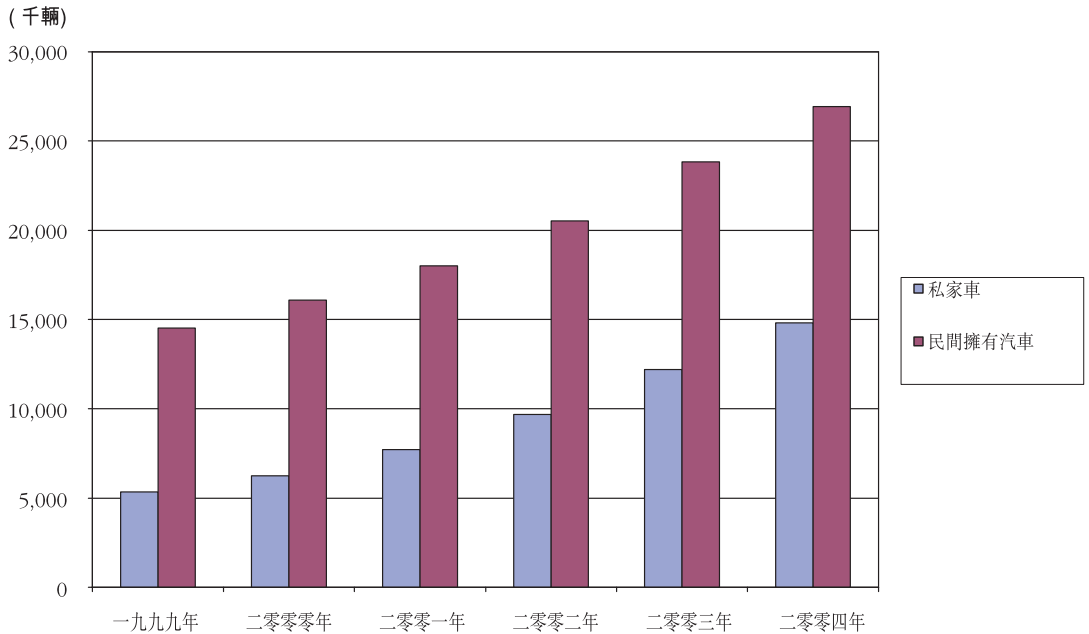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每年汽車銷售量：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中國汽車擁有量

雖然中國的主要汽車買家為政府機構、國有企業、集體擁有企業、民營企業及外資企業，但私人購買的數量在中國汽車年度銷售總數中亦佔相當比重。於中國向個人出售汽車有上升的趨勢。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民間擁有的汽車由約14,529,400輛增加至約26,937,1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就擁有的汽車數目而言，中國私家車數目由一九九九年約5,338,800輛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14,816,6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7%。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

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競爭激烈。本公司董事相信，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發展是由一系列因素所帶動，例如將業務擴展至汽車設計、收購兼併以取得協同效益及改善營運效率；擴充地區業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重置製造設施，以控制製造成本；採用先進製造技術，以改善產品質素及標準；以及改善售後服務以與客戶發展長期商業關係。一般而言，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參與者須配備所需的製造設施及技術，以供開發符合最新國際標準及規格的新汽車零部件，此方面已變得越來越重要。

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市場現況

整體而言，中國的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將開發及採用先進科技，提升生產能力，並提高技術標準及產品質素，使之符合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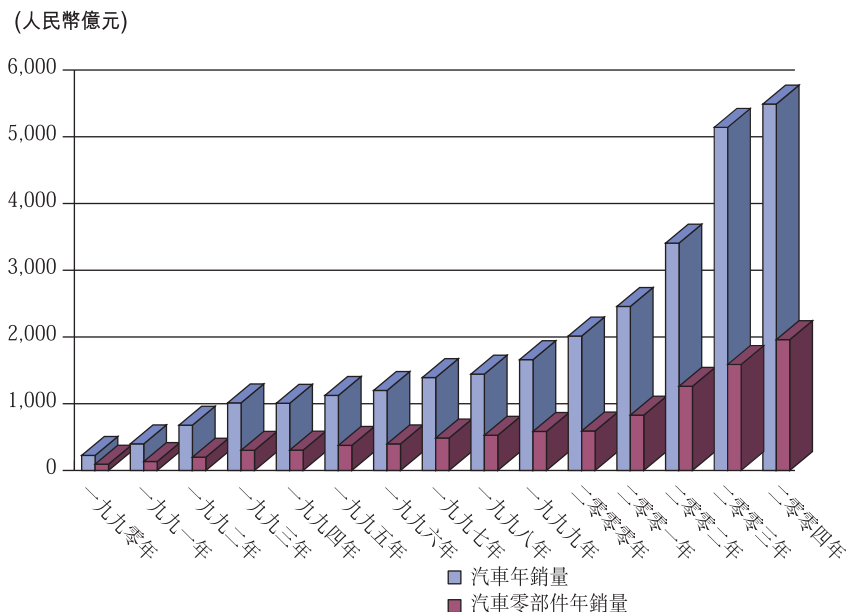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汽車零部件工業總產值中國汽車的產量及銷售增長同步增加。如下圖所示，汽車零部件的產值由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幣608.7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01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

年份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總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60,870	61,570	85,910	131,640	162,400	201,380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汽車零部件銷量的增長亦與中國同期的汽車銷量增加走勢比較一致。汽車零部件的年銷量則由約人民幣585.10億元(一九九九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960.60億元(二零零四年)，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7.4%。

下圖載列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中國的汽車零部件年銷量與汽車年銷量的比較：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前景

投資者的持續投資

中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業持續吸引投資者注意，包括國際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中國致力成為生產基地，以合理的生產成本及良好的投資環境等優點鼓勵外商投資中國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業。

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總投資額(以資本開支方式作出)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48.10億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5.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6%。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由約人民幣13.2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7.84%。

於二零零四年底，約有1,670家汽車零部件製造企業以中國為基地。

「汽車行業十五規劃」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汽車工業十五規劃」中有關汽車產業發展的內容，中國政府將加快發展汽車及配套汽車零部件製造業。中國政府亦會向國內製造商提供支援及指示，旨在改良中國製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所用的技術及製成品的質量。中國政府亦成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以提升國內製造商在發展及批量生產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時可用的技術及刺激生產技術的創新。

於「汽車工業十五規劃」，中國政府預測，汽車年產量於二零零五年前將達到約3,200,000輛。汽車的需求預期來自政府部門，包括公共運輸及交通界別，及來自旅遊、工業、礦業及其他商業企業。此外，中國政府計劃鼓勵應用先進科技以加速發展汽車零部件製造業，旨在加強國家地位，成為海外市場的先進汽車零部件及汽車製造中心。

中國的低汽車擁有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中國汽車擁有率僅約為每100個市區家庭有2.18輛。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每100個城市住戶

擁有的汽車數目(輛)	0.34	0.50	0.60	0.88	1.36	2.18
------------	------	------	------	------	------	------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

預期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會跟隨汽車銷售量的提高而保持其增長勢頭。

加入世貿

董事相信，中國汽車市場於未來數年仍會迅速增長。市民購買力的上升和貸款限制的放寬將有助增加私人擁有的汽車數目。此外，中國加入世貿後，將會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開放汽車行業，從而為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機會。

為鼓勵購置汽車，中國政府現正改革購買汽車的稅項及徵費，從而增加銷量，吸引更多外商投資，擴大生產規模，以及促進國內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發展。多個政府部門已透露，中國將會進一步撤銷汽車行業的限制，容許汽車製造商生產各類汽車及汽車產品，以及撤銷對汽車行業的價格管制。當局現正鼓勵汽車製造商合併，擴大規模經濟效益，以減低成本及提升效率。中國現正考慮撤銷或減免若干稅項，例如向汽車製造廠徵收的消費稅及就購買汽車徵收的牌照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由中國及美國訂立的「中美市場准入協議」，當時適用的汽車關稅80%（發動機排量不超過3升的汽車）及100%（發動機排量超過3升的汽車）將分別逐年削減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的25%。中國的進口汽車零部件關稅亦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削減至平均10%。

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環境保護法的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就有關保護、改善生活及生態環境；防止、處理污染及其他危害公眾事項作出規定。

根據有關規定，防止及處理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的設施，必須在興建核心設施時同時設計、執行及投入運作。建築項目的防止及處理污染設施必須通過驗收檢查，才可投入生產或使用。企業排放污染物必須依照此法例作出申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直接或間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營業所在地的環境保護當局申請註冊，列明其排放污染物及處理污染物的設施，以及在一般經營情況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其防止及處理水污染的有關技術資料。企業向供水系統排放污染物，須繳交中國政府所定的排污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機構必須先向地方環保當局報告，列舉彼等相關污染物控制設施、排放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及濃度，以及有關污染控制技術。當局會按排放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及濃度向有關機構徵收費用。

排放污染物費用與收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規，污水排放費將根據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數目收取，而每污染當量的標準收費為人民幣0.7元。廢氣排放費視乎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數量計算，而每污染當量的標準收費為人民幣0.6元。有關排放未經特別儲存或處置設施處理的工業固體廢物，或其特別儲存或排放設施未符合環保標準者，一次性的團體廢物排放費介乎每噸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30元。至於發出超越中國政府環保標準的噪音，並對正常生活、工作及學習構成影響，將根據超出標準的分貝收取製造噪音超級一標準收費，標準收費為每月每分貝介乎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11,200元。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器及相關元件。本集團的產品於三家分別位於義烏、四平及杭州的生產廠房生產，轉向器的年生產能力合共達到250,000台以上。大部分本集團產品均為度身訂造，以迎合不同汽車型號的特別規格。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藉著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邁向新的發展里程，新產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推出市場的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以及現時已進入後期開發及原型測試階段的電動助力轉向器。

根據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發出的通告，本集團在中國的機械系統製造商萬家排序當中按盈利能力計排名第50位。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前身浙江世寶方向機被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前五百家成長型中小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平機械有關生產轉向節的質量系統符合VDA6第一部分標準，獲TÜV Rheinland Group頒發TÜV證書。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和客戶網，遍及十七個省市。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透過直銷渠道推出市場。我們的顧客包括許多中國著名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例如一汽集團、東風汽車集團、湖北三環、丹東黃海、金龍汽車、南京躍進、雲南力帆及奇瑞汽車。

本集團正籌備與DHB-CA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得士比世寶，DHB-CA為DHB Industria e Comercio S.A. (在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DHB-CA為液壓泵、軟管及機械式與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製造商，其客戶群包括在阿根廷和巴西的美國通用汽車、Volkswagen、Fiat、Ford和Renault，以及美國的Mercury Marine。得士比世寶計劃將會從事齒輪齒條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器、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及轉向油泵製造及銷售。得士比世寶所製造的產品將會使用「得士比世寶」商標，可能會於中國境內及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印度及伊朗)出售。合營協議亦訂明，待得士比世寶成立後，DHB-CA與得士比世寶將會訂立為期二十年的技術轉讓協議，據此，DHB-CA會將(其中包括)產品設計、製造技術、測試方法、物料說明、質量標準及員工培訓等方面的生產技術轉讓予得士比世寶，供其開發與生產產品之用。DHB-CA保證該等技術「按現狀」基準轉讓及擔保技術應與DHB-CA現時所採納者屬同一類別。此外，DHB-CA同意其須就有關已轉讓技術為得士比世寶進行任何技術升級，DHB-CA不會就此收取額外費用。我們預期，得士比世寶將會協助本集團跨出步入海外汽車零部件採購市場的第一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0,300,000元及人民幣149,100,000元。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由於下列優勢：

強大的技術能力

本集團的前身浙江世寶方向機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浙江省高新科技企業」，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四平機械亦獲四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吉林省高新科技企業」。除有能力製造多種傳統機械或動力轉向器及相關元件外，本集團的最新動力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器已進入後期開發及原型測試階段。本集團強大的技術能力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與市場內的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特別是新加入者進行競爭。

嚴謹的質量監控

本公司非常著重產品質素。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挑選、測試原材料及整個生產過程中均實施嚴謹的質量監控。本公司前身浙江世寶方向機及附屬公司四平機械獲頒ISO9001:2000認證。此外，四平機械亦已獲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管局認可為「質量管理模範企業」，而在轉向節生產方面，亦因其品質系統符合VDA6第一部分的標準而獲TÜV Rheinland Group頒發TÜV證書。再者，本集團的品牌「世寶」已獲得中國質量學會、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及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評為《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度十佳品牌》。本集團相信高質量監控標準有助其建立優質汽車轉向器及相關元件製造商的信譽。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隊伍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二十餘年的經驗。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隊伍在汽車轉向器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而大部分管理人員擁有逾十年的有關經驗。此方面的專長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國內發展業務。

穩固的客戶網

本集團已建立了廣泛及忠誠的客戶網，包括主要的中國汽車製造商，當中部分客戶與本公司建立長達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產品可按客戶要求訂製，以符合本公司客戶的產品規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貨的可能性不高。舉例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獨家為紅旗轎車及馬自達M6轎車供應訂製的轉向節。

低生產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該處的人力資源及土地成本相對低於香港的成本，因此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低，特別在勞工成本及租金方面。

公司發展

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張先生和張世忠連同佛堂區綢廠及佛堂鎮張宅二村成立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從事製造轉向器。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為一家集體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9萬元，張先生和張世忠分別出資人民幣89.7萬元和人民幣20.6萬元，佛堂區綢廠出資人民幣7.6萬元，佛堂鎮張宅二村出資人民幣4萬元。

浙江世寶方向機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與浙江省農業機械工業總公司(作為代表其40名僱員的代理人)及黃克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20名其他自然人)成立浙江世寶方向機，從事汽車轉向器和相關元件的製造及銷售。浙江世寶方向機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30,000元，其中，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出資人民幣3,867,000元、浙江省農業機械工業總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元及黃克榮先生出資人民幣663,000元，分別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約76.88%、9.94%及13.18%。該出資由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以轉讓若干機器、設備及廠房物業的方式及浙江省農業機械工業總公司和黃克榮先生以現金支付方式全數償付。於成立時，浙江世寶方向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先生、張世忠、徐保榮先生、黃克榮先生及嚴兆大先生。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注資協議，並由浙江世寶方向機的一名股東簽訂，各方同意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將分包及全面負責浙江世寶方向機的營運，而浙江省農業機械工業總公司及黃克榮先生將各收取每年溢利分派不少於10%的固定比率，並放棄按其各自應佔浙江世寶方向機的任何餘下累計盈餘的相關權利。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原有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規範的通知》[國發(1995)17號]，浙江世寶方向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重組及重新註冊。根據重組，浙江世寶方向機已轉撥其資本公積金的餘款至其註冊資本，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該筆款額為人民幣32,005,300元。上述款額乃根據義烏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核資報告釐定，該報告載述浙江世寶方向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817,000元，其中包括資本公積金人民幣32,005,300元。

於完成上述重組時，浙江世寶方向機重新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817,000元。根據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已分包浙江世寶方向機的營運，以及浙江省農業機械工業總公司或黃克榮先生概無權享有浙江世寶方向機的累計盈餘為基礎(惟不包括每年溢利分派的協定固定比率)，重新註冊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註冊資本，由浙江省農業機械工業總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約1.40%)及由黃克榮先生注資人民幣663,000元(約1.85%)，各相當於其各自原定投入浙江世寶方向機的注資，而餘額人民幣34,654,000元(約96.75%)由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注資。

根據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議決將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解散，而其於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股權轉讓予其當時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緊接其解散前的股本擁有權，其分佔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註冊資本出資額人民幣34,654,000元分別轉讓予張先生(人民幣28,304,000元)、張世忠(人民幣6,234,000元)、義烏市佛堂鎮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人民幣76,000元)及張寶義(人民幣4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4,654,000元。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原股權擁有人之一的佛堂區網廠被解散，而其於浙江世寶方向機的實益權益轉讓予原投資者義烏市佛堂鎮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張寶義於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股權(人民幣40,000元)由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原股權擁有人之一的佛堂鎮張宅二村轉讓。

於完成上述轉讓時，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817,000元由張先生、張世忠、張寶義、義烏市佛堂鎮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浙江省農業機械工業總公司及黃克榮先生分別擁有約79.02% (人民幣28,304,000元)、17.41% (人民幣6,234,000元)、0.11% (人民幣40,000元)、0.21% (人民幣76,000元)、1.40% (人民幣500,000元) 及1.85% (人民幣663,000元)。

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已向其他非家族成員股東收購餘下的浙江世寶方向機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進行下列股份轉讓：(i) 義烏市佛堂鎮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人民幣76,000元出售其於浙江世寶方向機分佔的全部注資(人民幣76,000元)予張寶義；(ii) 張世忠在其於浙江世寶方向機的分佔注資總額人民幣6,234,000元中，出售人民幣5,571,000元予張寶義，代價為人民幣5,571,000元；及(iii) 黃克榮先生及浙江省農業機械工業總公司出售其各自分佔浙江世寶方向機的全部注資(分別達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予張美君及張蘭君，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浙江世寶方向機由張先生、張寶義、張世忠、張美君及張蘭君分別擁有約79.02% (人民幣28,304,000元)、15.88% (人民幣5,687,000元)、1.85% (人民幣663,000元)、1.85% (人民幣663,000元) 及1.40% (人民幣500,000元)。

浙江省農業機械總公司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其40名僱員及黃克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另外20名自然人，轉讓彼等各自應佔的浙江世寶方向機出資一事，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此外，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出的文件浙政辦發函[2005]33號《關於對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事項確認函》以及義烏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文件義政[2005]5號《關於請求出具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H股並赴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相關事項正式文件的請示》，上述轉讓已經有關實益擁有人確認，而實益擁有人的法律權利已獲得充分保障。按此基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與上述任何實益股東之間並無存在實際或潛在股權糾紛。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一連串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資產分配及股權轉讓乃屬合法及有效，並不違反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

杭州世寶

杭州世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於成立時，杭州世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浙江世寶方向機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佔51%）、浙江元正科技實業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佔20%）、浙江農業大學（其後與另外三間大學合併組成浙江大學）出資人民幣1,900,000元（佔19%）及浙江省高校科技開發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佔10%），全部以現金出資。杭州世寶從事動力轉向器及相關元件的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杭州世寶當時股東與張太簽訂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元正科技實業公司、浙江大學及浙江省高校科技開發公司各自出售其於杭州世寶的所有股權。特別是，浙江元正科技實業公司出售其於杭州世寶的全部20%股權予浙江世寶方向機（19%）及張太（1%），而浙江大學及浙江省高校科技開發公司出售其各自於杭州世寶的全部19%及10%股權予浙江世寶方向機。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所支付的代價，均以現金方式償付，並相等於所轉讓的出資金額。於完成股份轉讓時，杭州世寶由浙江世寶方向機及張太各持有99%及1%。自此，杭州世寶的董事會由張先生、張世忠、張寶義、張美君及張蘭君組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杭州世寶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杭州世寶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據此，浙江世寶方向機及張太根據其各自的股權比例向杭州世寶的註冊資本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29,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杭州世寶獲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局批准增加其註冊資本，而獲授權的經營範圍為製造汽車轉向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杭州世寶董事會成員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杭州世寶與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以購買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為49,078平方米，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興建杭州廠房。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杭州世寶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杭州廠房的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動工興建）已完

成，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入運作。現時預期有關建築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55,000,000元)。

四平機械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浙江世寶方向機與四平市龍興液壓機械有限公司(「四平龍興」)訂立兼併協議，收購四平龍興的所有資產，約達人民幣11,100,000元。四平龍興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成立，由其已破產的前身國有企業四平市液壓轉向機械廠的僱員擁有。根據協議，四平龍興同意將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四平機械，當中包括約人民幣5,40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和約人民幣5,7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員工宿舍及相關應付公用設施)。四平機械同意承擔四平龍興的所有重大負債，包括應付薪金、未償付公用設施款項及員工福利，但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430,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10,000元。代價已悉數償付。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浙江世寶方向機以其向四平龍興收購的資產作為應佔出資，與張美君成立四平機械。於成立時，四平機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由浙江世寶方向機及張美君分別擁有95%及5%，而其董事會由張先生、張寶義、張蘭君、張美君及湯先生組成。四平機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製造及銷售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及相關元件，主要服務一汽集團及華北地區的其他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以及四平機械的公司形象可藉引入外國企業管理經驗而提升。因此，一家專門投資中國與歐洲並為獨立第三方的美國創業資金公司美國寶園公司，該基金目前由法籍人士Eric Aubry先生全資擁有，獲引入成為四平機械的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並由浙江世寶方向機、張美君及美國寶園公司簽訂的注資轉讓協議，美國寶園公司同意向浙江世寶方向機及張美君收購彼等向四平機械作出的注資(即分別為四平機械的20%及5%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元。根據注資轉讓協議進一步同意於四平機械轉制為中外合作業前，張美君將放棄其於四平機械的5%權益的所有權利予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關放棄予浙江世寶方向機的5%權益應佔的資產與負債(約人民幣8,717,000元)於扣除由四平機械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四平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取得中外合作企業的營業執照止期間的相應企業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877,000元後的差額為人民幣5,840,000元，直接撥入本集團的綜合儲備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並由浙江世寶方向機與美國寶園公司簽訂的中外合作企業協議，美國寶園公司有權就其於四平機械的投資享有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固定溢利，或倘四平機械的溢利(於支付所得稅後及根據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扣除儲備金、花紅與工人及員工福利金後)少於美國寶園公司應佔的可分派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須分派予美國寶園公司。浙江世寶方向機有權享有四平機械餘下的所有溢利。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浙江世寶方向機及美國寶園公司之間的溢利分派安排乃根據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作出。

蕪湖世特瑞

為使本集團把握來自奇瑞汽車及華中一帶其他客戶的商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蕪湖世特瑞，其營運地點位於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奇瑞汽車位於該處)。蕪湖世特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會女士及孫亞洪女士投入現金注資人民幣7,200,000元(36%)、人民幣6,800,000元(34%)、人民幣3,000,000元(15%)及人民幣3,000,000元(15%)，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全數繳足。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屏、魯付俊、陸建輝及周必仁分別持有27.06%、19.60%、26.67%及26.67%，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蕪湖世特瑞的認可業務範圍包括：開發、製造、銷售汽車轉向系統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安慶會女士與孫亞洪女士均為中國公民與獨立第三方。

蕪湖世特瑞與奇瑞汽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訂立產品開發協議，以共同嘗試開發若干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元件。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蕪湖世特瑞與奇瑞汽車簽訂技術協議，共同開發不同型號的機械式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機械式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樣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付運予奇瑞汽車。作為首次嘗試為奇瑞汽車開發電動助力轉向器，蕪湖世特瑞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就開發電動助力轉向器與奇瑞汽車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世特瑞尚未投入全面運作。

杭州新世寶

杭州新世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以協助收購毗鄰杭州廠房所在地的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31,267平方米），作為本集團日後長遠發展的土地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現時無意於該土地上發展任何新生產設施。

於其成立之時，杭州新世寶由本公司及張太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自成立以來，杭州新世寶的董事及監事分別為張先生及張蘭君。根據張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張太將會放棄其於杭州新世寶保留盈利的9%股權所附帶的一切權利。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張太應佔杭州新世寶業績（即少數股東權益）乃按照1%計算。

杭州新世寶的註冊資本已分兩期繳足，包括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及張太分別出資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支付，而人民幣28,000,000元（浙江世寶方向機及張太分別出資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支付。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須於該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注冊時繳足。因此，本公司及張太分兩期向杭州新世寶出資並不符合公司法。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例並無列明有關不合法例的罰則。由於杭州新世寶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繳足，及杭州新世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其商業登記，故杭州新世寶的法人地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而上述違規情況將不會影響杭州新世寶的有效成立，根據中國法律，亦不會對H股於創業板上市構成任何障礙。浙江世寶控股，連同其股東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亦已承諾，會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及，或杭州新世寶因分兩期繳足杭州新世寶的註冊資本而未有遵守公司法所產生的一切風險及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張太訂立注資轉讓協議，收購張太當時持有的10%杭州新世寶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所轉讓的注資金額。代價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以現金悉數支付，而杭州新世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得士比世寶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杭州世寶與DHB-CA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以成立得士比世寶。根據合營協議，將會成立得士比世寶，其總投資額達20,000,000美元及註冊資本為12,136,836美元。註冊資本中9,102,627美元(相當於得士比世寶的75%註冊資本)由杭州世寶以現金、設備、機器、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方式出資，而其餘的3,034,209美元(相當於得士比世寶的25%註冊資本)將會由DHB-CA以現金及技術轉讓方式出資。根據合營協議，DHB-CA亦授出可由得士比世寶成立日期起計30個月內行使的購股權，以將其於得士比世寶的股權增至最多40%。合營協議將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合營協議及得士比世寶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日期起開始生效。

合營協議亦訂明，杭州世寶須於得士比世寶註冊後完成其所有應佔注資，而DHB-CA則須於得士比世寶註冊後完成其應佔注資的現金部分，並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技術轉讓。就此而言，合營協議規定，待得士比世寶成立後，DHB-CA將會與得士比世寶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DHB-CA會將其生產技術轉讓予得士比世寶供其開發與生產產品之用。本集團計劃動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應佔注資的現金部分。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注入杭州世寶現時擁有的一幅土地的部分(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第2項物業)，連同在其上興建的樓宇及杭州世寶所擁有用於生產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及電動助力轉向器的相關機器及設備，為本集團應佔注資的餘下部分撥資。

合營協議訂明，杭州世寶及DHB-CA各自有權按本身的注資比例，攤分得士比世寶的利潤、股息及其他分派。合營企業的初步經營年期為20年，可續期至最長50年。合營協議可因下列(其中包括)原因而予以終止：(i)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得士比世寶蒙受重大虧損；(ii)得士比世寶持續錄得虧損，致使其未能繼續經營；及(iii)合營方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合營合同而問題又未獲解決。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合營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得士比世寶的注資報告，均應呈交有關中國機關待其審批及辦理登記手續。完成審批及登記程序後，便可遞交營業執照申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批准證書成立得士比世寶，按

照現時的進度，董事預計，得士比世寶或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或之前獲發營業執照。本公司將會於得士比世寶取得其營業執照後，盡快向有關中國機關提交杭州世寶將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轉讓予得士比世寶的申請存案。

根據合營協議，已同意得士比世寶將會從事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器、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及轉向油泵的製造及銷售。得士比世寶所製造的產品將會使用「得士比世寶」商標，可於中國國內及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印度及伊朗)出售。本公司計劃於得士比世寶成立後，將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及電動助力轉向器生產集中由得士比世寶生產，而杭州世寶將會專注於生產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DHB-CA為DHB Industria e Comercio S.A. (在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DHB-CA從事液壓泵、軟管及機械式與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製造，其客戶群包括阿根廷和巴西的美國通用汽車、Volkswagen、Fiat、Ford和Renault，以及美國的Mercury Marine。

重組

作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進行一系列的股份轉讓，據此，張先生、張世忠、張美君和張蘭君將其分佔浙江世寶方向機的出資分別為人民幣28,304,000元、人民幣663,000元、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浙江世寶控股。張寶義將其分佔浙江世寶方向機的注資人民幣5,687,000元售予浙江世寶控股(款額為人民幣3,537,980元)及以四等份人民幣537,255元合共人民幣2,149,020元售予其他四名發起人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根據所述股份轉讓而支付的代價相等於轉讓的出資額。在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浙江世寶方向機由浙江世寶控股持有約94.0%股權，以及由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持有約1.5%股權。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浙江世寶方向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經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943,855元為基準，合共175,943,855股內資股已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按發起人各自持有的浙江世寶公司的股權比例發行予彼等。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前身浙江世寶方向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立，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型至重型貨車、轎車及農用車使用的機械式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當時，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於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於二零零一年前，本集團主要為華南地區包括浙江、廣西、福建、湖北及湖南等省份的客戶服務。

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充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立杭州世寶。於一九九八年，杭州世寶從事組裝浙江世寶方向機製造的產品。

一九九八年，本集團為旗下義烏廠房添置額外生產設備，以提高機械式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的生產能力。一九九八年下半年，浙江世寶方向機開始批量生產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的元件轉閥式轉向控制閥。

於一九九九年，由於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以為華北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因而成立四平機械。四平機械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研發紅旗轉向節。同年，四平機械開始研製及生產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所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四平機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新建其製造紅旗轉向節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的生產廠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生產紅旗轉向節，而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成功擴大其客戶網，並將丹東黃海、金龍汽車及青島汽車廠等客戶納入旗下。除紅旗轉向節外，本集團亦向一汽集團供應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其他轉向器元件。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平機械則獲認可為「吉林省高新科技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將銷售網絡擴充至覆蓋中國14個省市，產品種類包括超過20種機械式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本公司的客戶群亦擴大至包括長春輕型車及一汽哈爾濱在內。年內，我們開始設計及開發電動助力轉向器及用於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

作為本集團生產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杭州世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與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訂立一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幅土

地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為49,078平方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於該幅新購土地上動工興建杭州廠房，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批出。

積極拓展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積極拓展業務的陳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策略發展

為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奇瑞汽車及華中地區其他客戶帶來的商機，本集團與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會女士及孫亞洪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蕪湖世特瑞及建立新生產廠房，奇瑞汽車位於該處。

杭州新世寶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杭州新世寶與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訂立一項協議，收購毗鄰杭州廠房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該幅土地的地盤面積為31,267平方米，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授土地使用權證。董事擬保留這幅土地以作本集團日後長遠發展之用。

研究及開發

年內，本公司的前身浙江世寶方向機獲認可為「浙江省高新科技企業」。

本集團繼續研發電動助力轉向器，並嘗試生產及銷售用於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本集團亦開始為一汽解放的二零零五年車系研發新型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增聘了六位研發人員。

業 務

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平均年生產力及整體使用率如下：

產品類別	平均年生產力			概約整體 使用率
	義烏廠房 (台／件)	四平廠房 (台／件)	合計 (台／件)	
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100,000	—	100,000	80%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60,000	70,000	130,000	77%
轉向節(只有紅旗轉向節)	—	60,000	60,000	53%
下列轉向器使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				
—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170,000	—	170,000	85%
— 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	15,000	15,000	87%

附註：轉閥式轉向控制閥的生產能力涉及生產供內部消耗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視情況而定)以及作為製成品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參加汽車配套元件生產合約的公開招標活動。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推行標準化銷售程序，並集中於銷售人員培訓及為產品開拓新市場。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獲得五名新客戶，其中包括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十七個省市。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為66名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一汽集團旗下的公司。年內來自部份主要客戶的總收益詳情如下：

顧客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一汽集團	67,914
東風汽車集團	10,488
湖北三環	9,724
丹東黃海	4,086
金龍汽車	4,096
	96,308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23名僱員，履行以下職責：

	義烏	四平	杭州	總計
管理	9	10	4	23
財務及行政	11	15	5	31
研發	20	36	12	68
生產	201	308	30	539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11	2	20
採購	4	6	1	11
質量監控	12	14	5	31
	<hr/>	<hr/>	<hr/>	<hr/>
總計	264	400	59	72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策略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吉林世寶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四平機械達成口頭協議，向後者轉讓M6轉向節的技術及生產。轉讓後，四平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生產M6轉向節。上述口頭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轉為書面協議。

研究及開發

蕪湖世特瑞與奇瑞汽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訂立產品開發協議，以嘗試開發若干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元件。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蕪湖世特瑞與奇瑞汽車簽訂技術協議，共同開發不同型號的機械式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機械式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樣品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付運予奇瑞汽車。

年內，本集團研製了若干電動助力轉向器元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同濟大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會為同濟大學提供的轉向感應器開發電動助力轉向柱軸，新型電動助力轉向器可能安裝於樣品汽車上，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行的上海國際工業博覽會上展示。根據協議，本集團會負責開發電動助力轉向器元件，不包括同濟大學開發的轉向感應器。協議各方會負責本身的研發開支，而根據協議獲得的研究成

果將會由雙方共同擁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行的上海國際工業博覽會上展示該樣品汽車。作為首次嘗試為奇瑞汽車開發電動助力轉向器，蕪湖世特瑞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就開發電動助力轉向器與奇瑞汽車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始對其電動助力轉向器原型進行初步測試，並於一部本地生產汽車上安裝本集團的電動助力轉向器原型進行測試。

生產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杭州廠房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將其義烏廠房及四平廠房內的若干機器及設備遷往其杭州廠房。遷移後，義烏廠房集中生產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而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及相關元件(包括轉閥式轉向控制閥)的生產則集中於其杭州廠房進行。此外，亦已於本集團杭州廠房安裝用以生產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新機器及設備。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平均生產力及整體使用率：

產品類別	平均年生產力				概約整體 使用率
	義烏廠房 (台/件)	四平廠房 (台/件)	杭州廠房 (台/件)	合計 (台/件)	
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100,000	—	—	100,000	60%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	70,000	80,000	150,000	67%
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	—	10,000	10,000	28%
轉向節，包括					
— 紅旗轉向節	—	60,000	—	60,000	33%
— M6轉向節	—	90,000	—	90,000	98%
下列轉向器使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					
—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	—	190,000	190,000	79%
— 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	—	30,000	30,000	80%

附註：轉閥式轉向控制閥的生產能力涉及生產供內部消耗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如適用)以及作為製成品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開始嘗試出售其液壓動力齒條齒輪轉向器。截至二零零五年底，營銷人員數目增加至38名。年內，本集團獲得四名新客戶，包括一汽華利，本集團為合共61名客戶提供服務。一汽集團繼續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

業 務

年內，來自部份主要客戶的總收益如下：

顧客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一汽集團	69,356
東風汽車集團	7,947
南京躍進	7,070
雲南力帆	6,264
湖北三環	6,522
	<u>97,159</u>

本集團繼續參與大型汽車元件展覽會，並於主要刊物上刊登廣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參加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國際汽車元件及售後服務展覽會(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and After Sales Services Exhibition)。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93名員工，履行的職責如下：

	義烏	四平	杭州	總計
管理	5	12	14	31
財務及行政	8	20	19	47
研發	10	36	22	68
生產	65	316	182	563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18	15	38
採購	2	6	4	12
質量監控	5	15	14	34
總計	<u>100</u>	<u>423</u>	<u>270</u>	<u>793</u>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策略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杭州世寶與DHB-CA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以成立得士比世寶。得士比世寶將會從事齒輪齒條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器、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及轉向油泵的製造及銷售。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得士比世寶的批准證書獲批。(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一段「得士比世寶」分段。)

業 務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與奇瑞汽車訂立的技術協議繼續開發及測試齒輪齒條轉向器，並完成有關奇瑞汽車兩個型號齒輪齒條轉向器的測試報告。

本集團計劃供「夏利」系列小型客車使用的電動助力轉向器的試驗樣本，其可靠程度及功能已通過由天津一汽夏利旗下產品開發中心負責的全面測試(包括50,000公里道路行駛測試)。

生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購買機器、設備及一條裝配線繼續擴大生產力。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平均生產力及整體使用率：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的平均生產力				概約整體 使用率
	義烏廠房 (台/件)	四平廠房 (台/件)	杭州廠房 (台/件)	合計 (台/件)	
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18,000	—	—	18,000	54%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	11,000	9,000	20,000	78%
齒輪齒條轉向器	—	—	10,000	10,000	5%
電動助力轉向器	—	—	1,000	1,000	—%
轉向節，包括					
— 紅旗轉向節	—	10,000	—	10,000	19%
— M6轉向節	—	20,000	—	20,000	100%
下列轉向器使用的					
轉閥式轉向控制閥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	—	38,000	38,000	53%
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	—	5,000	5,000	80%

附註：轉閥式轉向控制閥的生產力涉及生產供內部消耗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視情況而定)以及作為製成品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成功獲得兩名新客戶，其中包括躍進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新福達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此外，我們繼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參與汽車元件貿易展覽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來自部份主要客戶的總收益如下：

顧客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一汽集團	9,096
東風汽車集團	822
南京躍進	1,543
雲南力帆	1,421
湖北三環	976
	<u>13,85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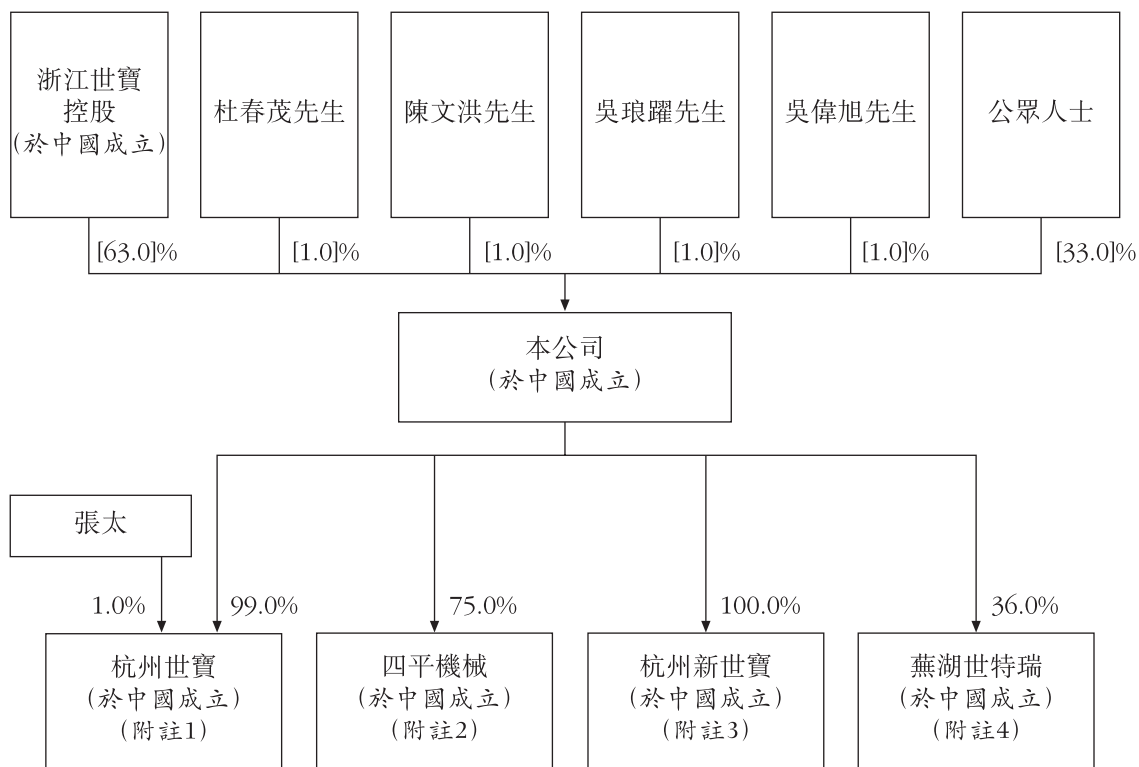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854名員工，履行的職責如下：

	義烏	四平	杭州	總計
管理	5	12	12	29
財務及行政	7	20	19	46
研發	8	36	22	66
生產	76	349	199	624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22	15	42
採購	2	7	4	13
質量監控	5	15	14	34
	<u>108</u>	<u>461</u>	<u>285</u>	<u>854</u>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



附註：

1. 杭州世寶主要從事液壓動力轉向器及相關元件的製造及銷售。杭州世寶的少數股東為張太。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杭州世寶與DHB-CA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以成立得士比世寶。根據合營協議，於成立後，得士比世寶將會由杭州世寶及DHB-CA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DHB-CA亦獲授出可由得士比世寶成立日期起計30個月內行使的購股權，以將其於得士比世寶的股權增至最多40%。合營協議將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合營協議及得士比世寶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日期起開始生效。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得士比世寶的批准證書獲批。

2. 四平機械主要從事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轉向節及相關元件的製造及銷售。四平機械的少數股東為以美國為基地及專門在中國及歐洲從事投資的獨立第三方創業資產公司寶園公司，由法籍人士Eric Aubry先生全資擁有。
3. 杭州新世寶的認可業務範圍包括銷售轉向及其他汽車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外，杭州新世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公司發展－杭州新世寶」一段）。
4. 蕪湖世特瑞的認可業務範圍包括開發、製造、銷售汽車轉向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為其提供售後服務。蕪湖世特瑞的餘下註冊資本由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會女士及孫亞洪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4%、15%及15%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公司發展－蕪湖世特瑞」一段。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緊接完成配售後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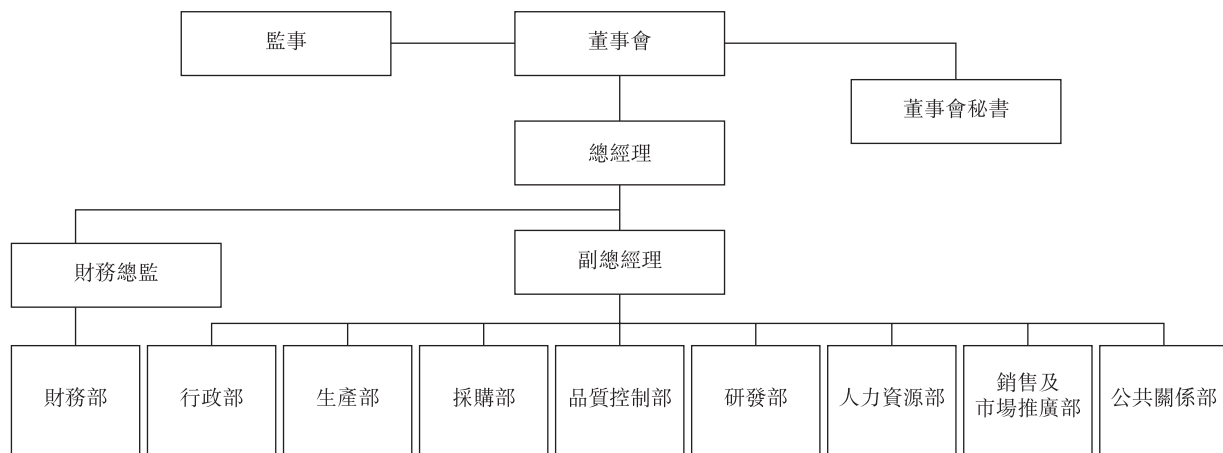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緊隨配售 完成後股權 概約% (%)
浙江世寶控股(附註1)	165,387,223	內資股	63.0
— 張先生(附註2)			
— 張寶義(附註2)			
— 湯先生(附註2)			
— 張蘭君(附註2)			
— 張世忠(附註2)			
杜春茂(附註3)	2,639,158	內資股	1.0
陳文洪(附註3)	2,639,158	內資股	1.0
吳琅躍(附註3)	2,639,158	內資股	1.0
吳偉旭(附註3)	2,639,158	內資股	1.0
公眾股東	86,714,000	H股	33.00

附註：

- 浙江世寶控股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擁有40%、20%、20%、15%及5%。浙江世寶控股為發起人。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共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除外業務—浙江世寶控股」分段。)
- 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及張蘭君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張世忠為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杜春茂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杜先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陳文洪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集團僱員，現為本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吳琅躍先生現任杭州世寶的生產經理。吳偉旭先生現任杭州世寶的動力科科長。杜春茂先生、陳文洪先生、吳琅躍先生及吳偉旭先生均為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組織架構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產品

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大類，即(i)機械式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ii)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iii)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iv)轉向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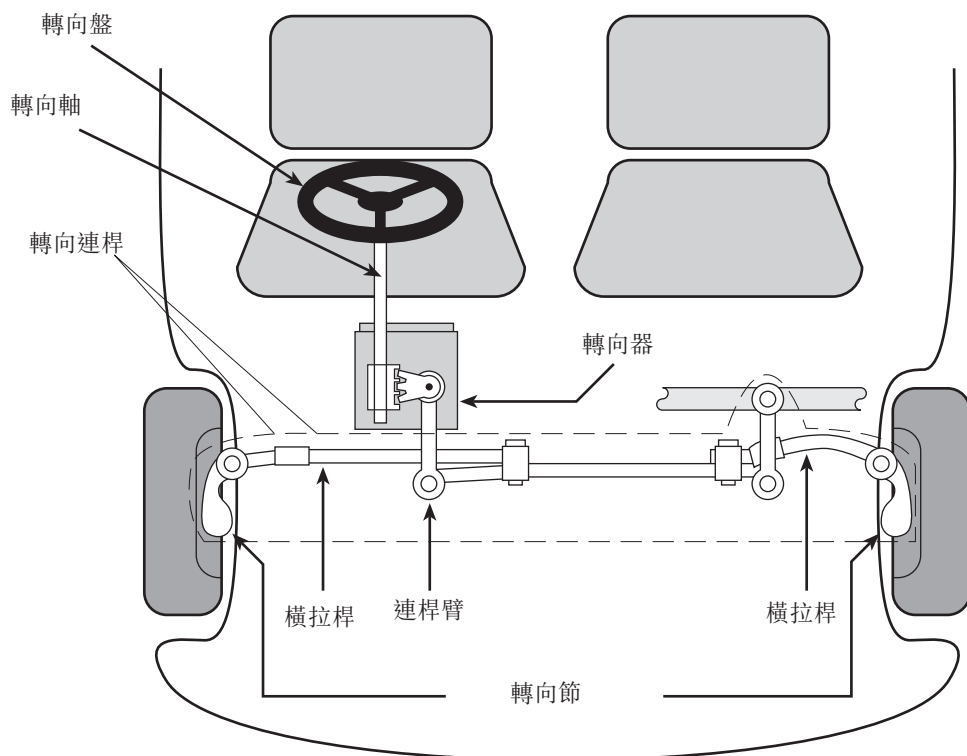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產品以80餘種型號發售。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約54.4%的銷售總額乃來自動力轉向器，而董事認為，動力轉向器日漸普及，原因是在駕駛方面其較傳統的機械式轉向器舒適。本集團的產品用於各類型的汽車，包括輕型轎車以至重型貨車。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集中開發齒輪齒條轉向器及電動助力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器為其中一種最新的動力轉向器。由於較傳統的動力轉向器簡單及在能源消耗方面較具效率，因而日漸普及。

轉向系統介紹

轉向系統讓駕駛員可控制汽車的行駛方向。汽車的轉向乃由轉向盤，通過轉向連桿傳遞到車輪而實現的。轉向系統可分為機械轉向及液壓動力轉向。機械轉向只有在駕駛員用力扭動轉向盤時才會令轉向系統運作。液壓動力轉向利用液壓泵或電動馬達，以減輕駕駛員轉向時所用的力度。機械轉向與液壓動力轉向的操作基本上相同，當駕駛員扭動轉向盤，所作的轉向運動就會傳送到轉向器（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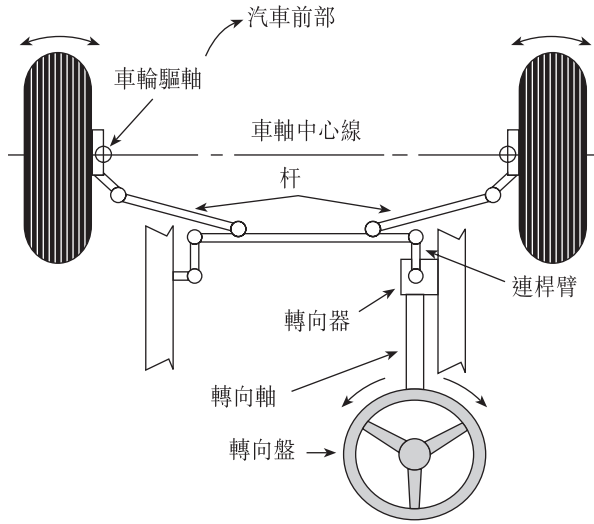
圖一：前輪驅動汽車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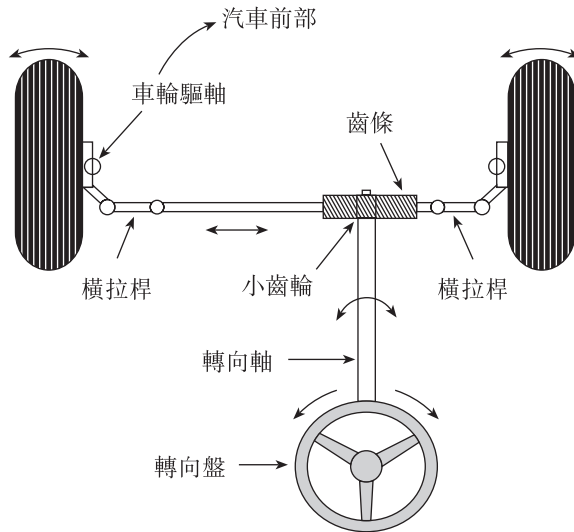
轉向器將轉向盤的轉向動作轉為線性動作，而線性動作則傳遞至連接轉向節的轉向連桿或橫拉桿。轉向節接著向內或向外旋轉令車輪向左或向右，改變行駛中汽車的方向。

汽車最常採用的兩種轉向器為：循環球式轉向器及齒輪齒條式轉向器（見下文圖二及圖三）。兩種轉向器均有機械式及液壓動力式。

圖二：循環球式轉向系統



圖三：齒輪齒條式轉向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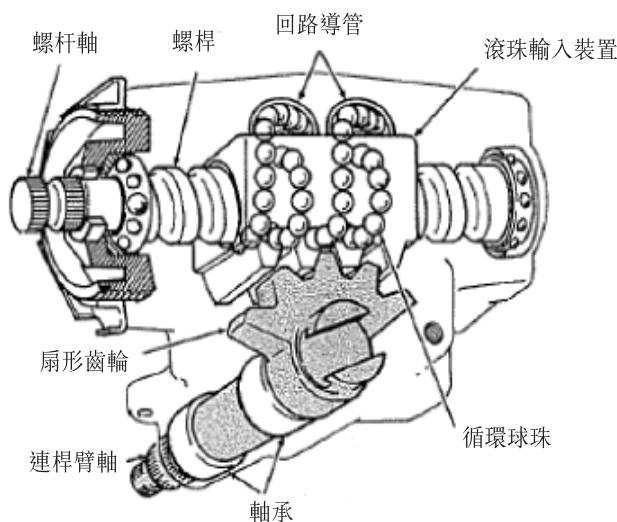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現有產品

(i) 循環球式轉向器(機械式及液壓動力式)

(a) 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循環球式轉向器的連桿臂軸末端設有一扇形齒輪，扇形齒輪與滾珠螺母的齒條嚙合，螺桿裝入滾珠螺母並與轉向軸末端連接。滾珠軸承在滾珠螺母槽內與螺桿一起轉動。圖四為機械式循環球式轉向器。

圖四：機械式循環球式轉向器透視圖



當轉向軸轉動，螺桿令到槽內滾珠滾動。滾珠滾動時，會令到滾珠螺母順著螺桿向上或向下移動。滾珠螺母的移動令連桿臂軸(最終為連桿臂)轉動，繼而推動轉向連桿令車輪轉向(見前文圖一所示)。滾珠乃滾珠螺母與螺桿之間的唯一接觸介面，有助減低摩擦，滾珠稱作循環滾珠是因為它們在轉向時會由滾珠螺母的一端循環滾動至另一端。當滾珠到達槽的末端，它們進入回路導管進入滾珠螺母的另一末端。本集團目前生產十二種型號的機械式循環球式轉向器，應用於農業卡車及輕型貨車。下文圖五為本集團生產的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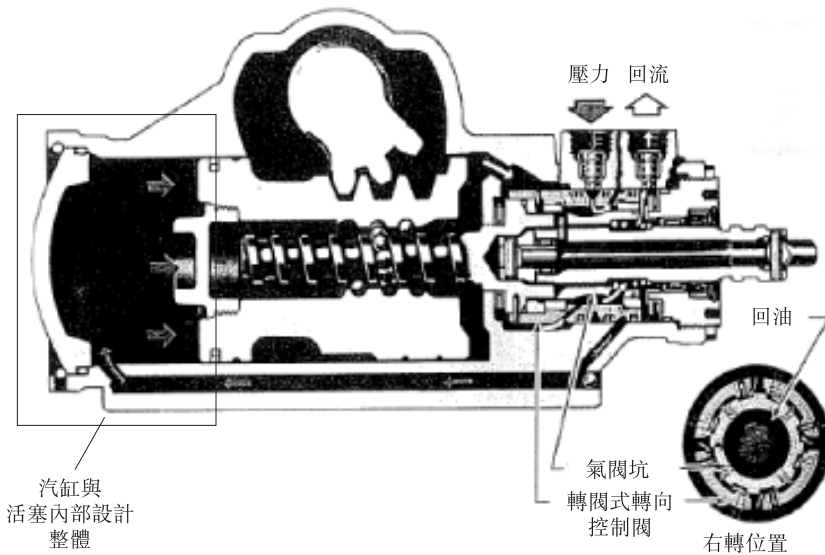
圖五：本集團生產的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b)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一輛設有液壓動力轉向的汽車，可為駕駛員提供轉向的能量。大多數汽車的動力轉向系統為液壓式，基本上屬機械式轉向系統，增加了一個動力升壓器。當駕駛員扭動轉向盤時，泵所產生的高壓為駕駛員提供轉向時大部份的扭力。如下文圖六所示，在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中，升壓器乃指轉向器內的汽缸和活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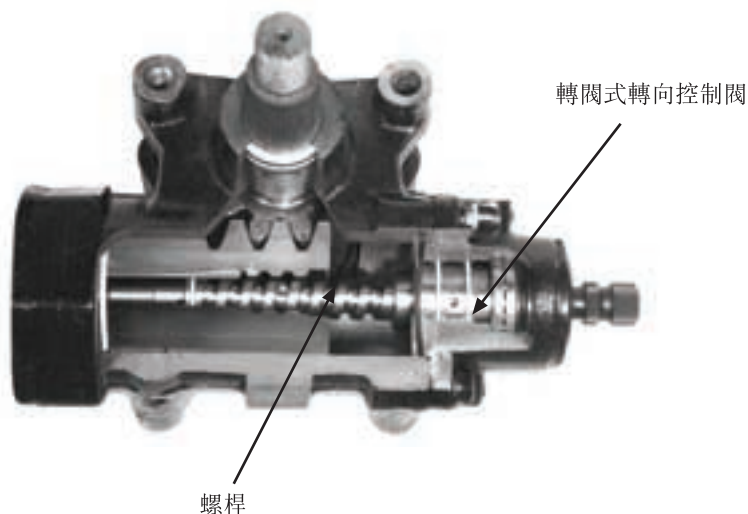
圖六：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一般而言，所有液壓動力轉向系統的操作方式相同。由引擎皮帶驅動的液壓泵，令液壓油受壓。當扭動轉向盤時，液壓泵便會打開轉閥式轉向控制閥，讓經加壓的液壓油進入活塞的一端或另一端，視乎轉向盤所扭動的方向而定。經加壓的液壓油接著向活塞施加壓力，從而協助轉向。

本集團生產72種型號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用於輕型客貨車、重型貨車及中型至大型轎車。下文圖七為本集團生產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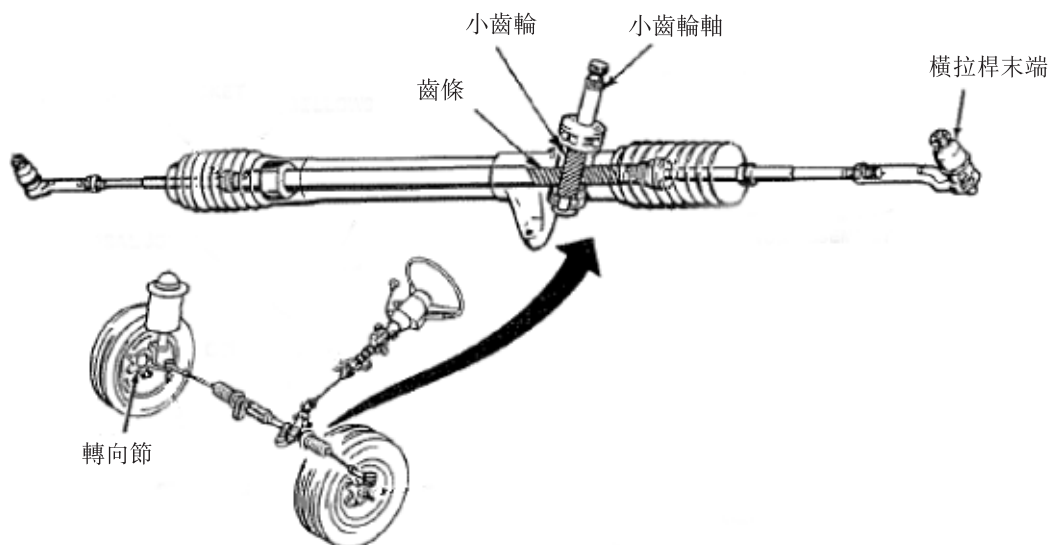
圖七：本集團生產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ii) 齒輪齒條轉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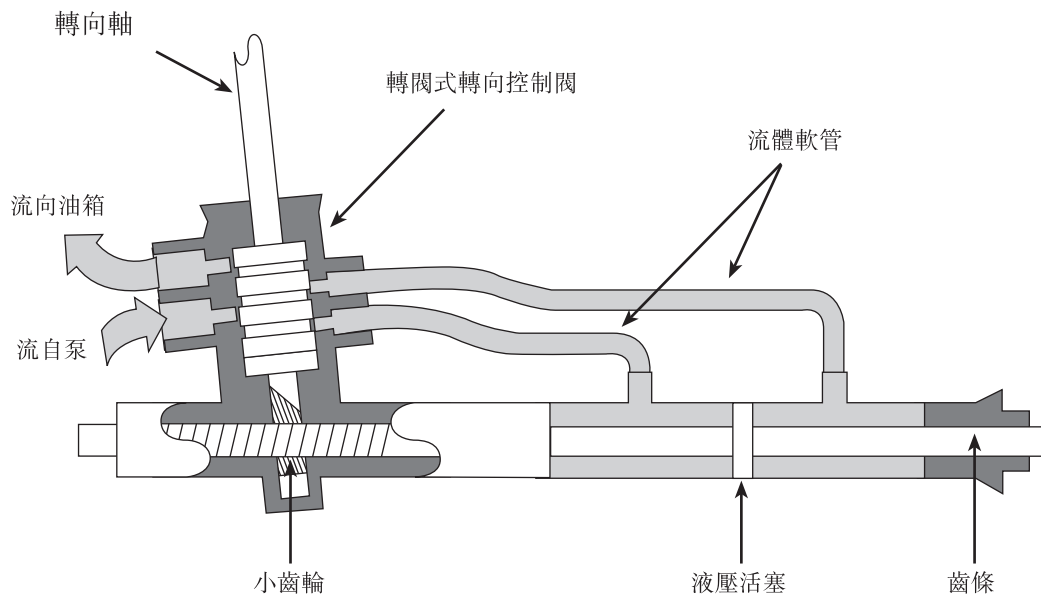
如下文圖八所示，齒輪齒條轉向器的轉向軸末端有小齒輪，與平齒條上的齒輪嚙合。當駕駛員扭動轉向盤時，小齒輪令齒條轉向左或右，繼而推動橫拉桿與轉向節，最後令車輪轉向。

圖八：齒輪齒條轉向器



與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相似，如下文圖九所示，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設有轉閥式轉向控制閥，用以控制經加壓的液壓油。當轉向盤被扭動時，就會打開轉閥式轉向控制閥，令經加壓的液壓油進入活塞的一端或另一端，以提供動力協助。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優點較循環球轉向器多。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提供快速敏感的轉向，毋須接駁連接外延系統，其外觀設計及規格使其特別適用於前輪汽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以試驗性質出售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圖九：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iii) 轉閥式轉向控制閥

當轉向盤被扭動時，轉閥式轉向控制閥(見下文圖十及圖十一)將液壓導入活塞的一端或另一端，活塞繼而向轉向系統提供動力以驅動前輪。本公司生產16種型號轉閥式轉向控制閥。

圖十：用於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

圖十一：用於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



(iv) 轉向節

當駕駛者扭動轉向盤時，轉向器推動轉向連桿（見前文圖一）。橫拉桿繼而推動轉向節臂，令轉向節轉入及轉出，從而改變汽車的方向。

以下為本公司生產的紅旗轎車轉向節及馬自達M6轎車轉向節圖像：

圖十二：紅旗轉向節



圖十三：M6轉向節



開發中的新產品

圖十四：電動轉向器



多年以來，液壓動力轉向技術一直集中於液壓系統。但是，需求正轉向電動轉向器，這主要是考慮到後勤與耗油方面的好處。電動轉向器毋須裝置液壓泵、油管、齒條上的液壓活塞及密封的齒條罩。電動轉向器完全摒棄了液壓動力轉向器的液壓油及相關零件。

現時，本集團已進入研發的後期階段，並對電動轉向器進行初步原型測試。預計本集團將最早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試行生產電動轉向器。

營運過程

生產規劃

本集團的生產部門會根據與主要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及本身的存貨數量，編製元件及產品的每月生產計劃。本集團亦會調整其生產程序，以按照客戶的產品規格製造產品。

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各自的規格及技術要求，開始開發產品（可能按客戶汽車的特定型號進行開發），繼而生產原型。客戶（或有關客戶委託的測試機構）將按各類安全及性能標準測試原型。在有關產品通過所有該等安全及性能測試後，客戶將向本集團發出批量生產訂單。

本集團有關某一項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需時一個月。採用不同技術及／或在整體技術設計上涉及重大變異的新產品（如本集團的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及M6轉向節），可能須於開始生產前進行規劃、設計及原型測試等程序。

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

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向若干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合金鋼、鐵鑄件、鋼管、墊圈及軸承。該等供應商部分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超過五年的貿易關係。雖然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但本集團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已經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加上中國鋼鐵的整體供應量充裕，本集團可能無法採購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原材料存貨，當中考慮客戶的現有訂單及即將進行的生產計劃。特別是，本集團的採購部與生產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緊密合作，確保本集團獲得生產所需的充裕原材料供應，而不會積聚過多存貨。本集團的原材料存貨大部分通常用於生產，令本集團得以在很短的訂貨交付時間內可應付大額訂單。鋼管及軸承等較少用的其他原材料只會於客戶發出訂單並已釐定訂購數量後購入。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存貨過時的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認為，嚴格控制所使用原材料的質量及供應商的可靠性對維持有效率生產工序十分重要。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訂立了詳盡的原材料挑選程序。舉例而言，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員工會在使用原材料前進行抽樣檢查及品質測試。本集團的政策是，倘若任何原材料被發現有問題，本集團會將原材料退回供應商。倘某一供應商的原材料質量持續被發現不符合本集團的規格，本集團會撤換該供應商。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相當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6.2%及27.3%。此期間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7.0%及16.1%。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監事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產品於分別位於義烏、四平及杭州，總樓面面積約52,920.62平方米的三座生產廠房內生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平均生產力(按主要產品類別及其整體使用率劃分)詳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類別	平均生能力 (台／件)	概約使用率
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100,000	80%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130,000	77%
轉向節(僅紅旗轉向節)	60,000	53%
轉閥式轉向控制閥(附註)		
用於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170,000	85%
用於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15,000	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類別	平均生產力 (台／件)	概約使用率
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100,000	60%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150,000	67%
齒輪齒條轉向器	10,000	15%
轉向節包括		
－紅旗轉向節	60,000	33%
－M6轉向節	90,000	98%
轉閥式轉向控制閥(附註)		
用於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190,000	79%
用於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30,000	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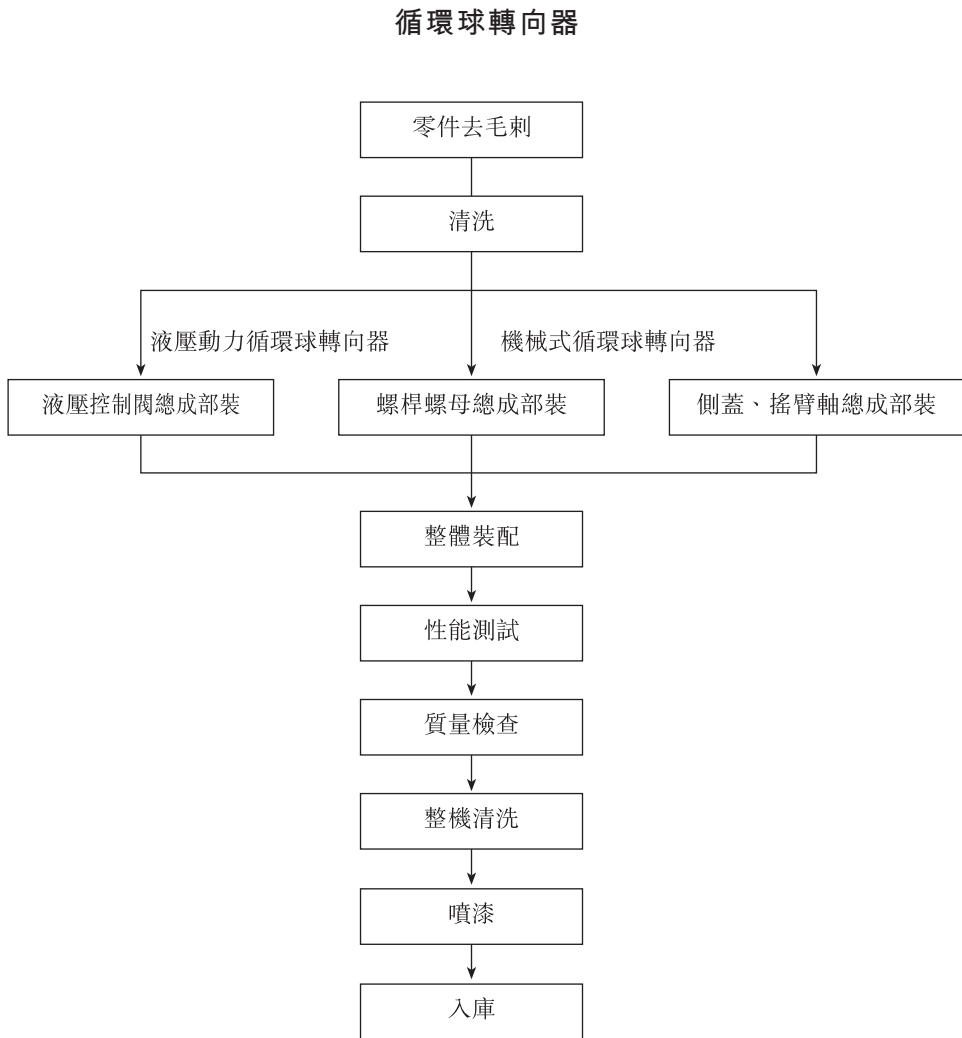
估計本集團的生產擴充計劃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而本集團生產力將進一步擴充如下：

產品類別	平均生產力 (台／件)	概約使用率
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110,000	70%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200,000	70%
齒輪齒條轉向器	200,000	80%
電動轉向器	270,000	70%
轉向節包括		
－紅旗轉向節	60,000	30%
－M6轉向節	150,000	90%
轉閥式轉向控制閥(附註)		
用於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300,000	80%
用於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300,00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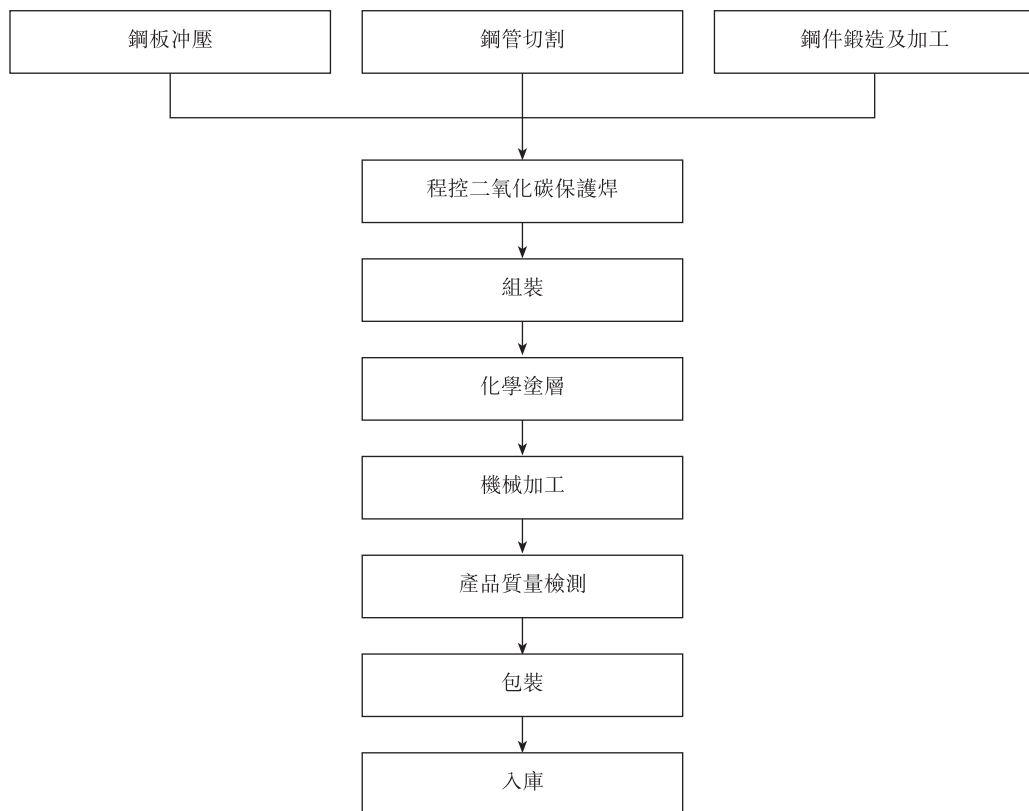
附註：轉閥式轉向控制閥的生產力涉及生產供內部消耗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視情況而定)以及作為製成品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生產流程

下圖顯示本集團循環球轉向器及轉向節的主要生產流程。



轉向節（紅旗）



質量監控

本集團在整個生產工序中實施標準化監察及測試程序。除原材料檢測外，本集團亦利用適當的測試設備對製成品進行額外的產品功能測試，並由本集團富經驗的員工監督。

本集團產品的高質量標準，從過去多年獲得的認可可見一斑。於二零零二年，四平機械及浙江世寶方向機獲得ISO9001：2000認證。四平機械亦因其轉向節生產的質量系統符合VDA6第一部分，獲TÜV Rhenland Group頒發TÜV證書。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遭客戶就其產品質量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產品科技及發展

本集團成功開發轉向器及相關元件已有一段悠久歷史。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技術實力，從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紅旗轉向節的獨家供應商可見一斑。多年來，本集團在設計及製造轉向器及汽車組裝的技術經驗及知識方面獲益良多。

本集團已於杭州廠房設立一所新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投入運作。此新研發中心配備(其中包括)各種的耐用性、噪音及功能測試及／或計量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中心共聘用了22名工程師及技術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總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43,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極重視客戶的滿意程度，並不斷致力深入了解及迎合客戶的需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本集團於浙江世寶方向機旗下設立一家分公司，作為促進本集團產品營銷的平台。本集團的銷售人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話，緊貼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營銷隊伍的服務範圍遍及華北及華南合共17個省市，包括吉林、遼寧、天津、北京、黑龍江、山東、山西、浙江、江蘇、上海、廣東、廣西、四川、福建、雲南、湖南及湖北。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直銷人員、參與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展覽會及於不同的貿易相關刊物內刊登廣告來推銷其所有產品。

客戶

本集團擁有忠誠的客戶群及已經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了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包括一汽集團及東風汽車集團，均為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9.6%及47.5%。於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6.3%及3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本集團董事、監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逾5%，或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定價

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固定的價格。本集團產品價格乃考慮到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原材料成本、訂單數量、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的關係及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市場策略而釐定。本集團的銷售經理負責與客戶磋商定價及其他條款。

賒賬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是評估其客戶的信貸及付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彼等的貿易關係。本集團一般會給予與本集團建立了關係的客戶90至180日的賒賬期。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的全部銷售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以銀行票據、銀行滙款或現金支付。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參考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賬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倘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成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於適用賒賬期屆滿後，逐一估計收回該等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並根據有關估計作出特別呆壞賬撥備。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部分研發人員及獲委聘協助本集團研究工作的外界第三方所作出的保密承諾，以保障本集團技術知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中國辦理產品的商標註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業務及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由於考慮到所需成本預期超出保障可能產生的利益，本集團無意就與製造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技術知識申請註冊知識產權。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與機械知識有關，於註冊過程中披露該等有關知識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董事相信，申請註冊本集團產品的商標可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保障。

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為本集團旗下的機動車輛購買汽車保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亦無就財產、業務中斷及傷亡購買任何保險。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現時並無強制性規定公司須在中國購買任何產

品責任保險，或就財產、業務中斷或傷亡購買任何保險。此外，據董事所知，產品責任保險目前在中國保險公司並不常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亦不曾因意外或天災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競爭

本集團與中國逾2,000家本地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及外商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競爭。儘管近年來競爭對手的總數下降，本集團仍然於各主要產品類別面對劇烈競爭，包括有相當生產規模、經營及銷售渠道及馳名品牌產品的競爭者。激烈的競爭可導致價格受壓，繼而減少邊際溢利。

當正在開發新汽車型號或現有汽車型號改進設計時，本集團會參與競爭新業務。這是由於汽車製造商須要在設計初期計劃新設計汽車型號使用的特定轉向器類別或相關元件。至於現有客戶，董事相信，本集團由於過去多年已累積有關該等客戶的技術要求知識，因而享有競爭優勢。

儘管預計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中國市場提供良好商機，原因是汽車業已成為國民經濟第四大支柱產業。

除外業務

浙江世寶控股

浙江世寶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張先生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張寶義及湯先生各自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張蘭君出資人民幣7,500,000元及張世忠出資餘下的人民幣2,500,000元，分別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0%、20%、20%、15%及5%。張世忠為浙江世寶控股的董事長，而張先生為浙江世寶控股的董事。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為浙江世寶控股監事。浙江世寶控股的其他董事包括鮑成華先生、馬福生先生及楊迪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浙江世寶控股的認可業務範疇為投資控股。除於本公司、吉林世寶、長春世立及吉林世寶自動化的投資外，浙江世寶控股自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浙江世寶控股的核數師為浙江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而其主

要往來銀行為中國農業銀行義烏市支行。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確認，彼等現時無計劃讓浙江世寶控股從事持有現有投資以外的任何經營活動。此外，浙江世寶控股確認，其控股股東現時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吉林世寶、長春世立及吉林世寶自動化及／或其各自業務。

吉林世寶

吉林世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50%)由四平機械擁有，張美君與湯先生各自擁有人民幣5,000,000元(25%)。該公司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全數繳足，四平機械以機械及設備方式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張美君與湯先生則各自按等份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吉林世寶的認可業務範疇包括開發及製造轉向節；批發及零售電子設備、機器及物料。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湯先生及張美君分別轉讓吉林世寶的25%及20%股權予四平機械。股份轉讓完成後，吉林世寶由四平機械及張美君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吉林世寶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紅旗」轉向節，吉林世寶在四平機械廠房內進行生產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或前後，浙江世寶方向機建議與一汽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一汽轎車合作。據此，浙江世寶方向機或其附屬公司將為一汽轎車生產M6轉向節（「M6項目」）。根據四平機械與一汽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試產協議，訂約方協定四平機械將從事M6轉向節的試產及製造，惟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由於馬自達M6轎車市場處於發展早期，M6項目是否及時進行批量生產及銷售仍存在許多未知之數，本集團決定不會將M6項目納入本集團，直至M6項目開發的M6轉向節獲一汽轎車認可，以及與一汽轎車建立長期供應關係。一汽集團與四平機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吉林世寶進行有關M6項目的研究、開發及試產。吉林世寶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與四平機械訂立協議，將其紅旗轉向節的所有生產業務，以及相關生產設備轉讓予四平機械，並停止從事任何生產活動。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此乃參考四平機械以機械及設備方式支付原來出資額而釐定。

在吉林世寶將其紅旗轉向節生產業務及相關生產設備轉讓予四平機械後，四平機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將其於吉林世寶的全數95%股權出售予浙江世寶控股。出售代價約人民幣37,200,000元，金額相等於吉林世寶95%股權當時應佔的資產淨值。於轉讓完成後，吉林世寶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其由浙江世寶控股及張美君分別擁有95%及5%。自此，吉林世寶一直集中於M6項目的開發與研究工作。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的保證書，浙江世寶控股保證，一侯一汽轎車批准根據M6項目開發的M6轉向節及與一汽轎車建立了長期供應關係，由M6項目獲利開始，M6項目將轉讓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一汽轎車批准M6項目進行大量生產，而吉林世寶與四平機械則於同月達成口頭協議，將M6項目及其有關資產轉讓予四平機械，惟一汽轎車須已批准M6轉向節的批量生產。轉讓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817,948.73元，相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連同M6項目轉讓的資產(包括多台鑽床、電腦操控服務中心與機器及其他輔助設備)的賬面淨值。轉讓完成後，四平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大量生產M6轉向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吉林世寶與四平機械訂立協議，書面確認上述口頭協議轉讓M6項目。轉讓M6項目予四平機械後，吉林世寶並無從事任何新項目或業務，現時亦無任何新項目或業務計劃。

吉林世寶為浙江世寶控股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美君及張蘭君(全部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為吉林世寶的董事。鑑於M6項目轉讓予四平機械後吉林世寶並無從事任何新項目或業務，現時亦無任何新項目或業務計劃，董事認為，吉林世寶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任何競爭。

長春世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浙江世寶方向機與長春市孟家車轎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孟家」)成立長春世立，以從事非石棉剎車墊及相關部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據本公司所知，長春孟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認可業務範疇包括一汽解放貨車的制動瓦、貨車的底盤零件及零件儲存及輸送設備。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長春孟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長春世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00,000元由浙江世寶方向機出資(相當於註冊資本的90%)，而長春孟家出資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10%)，上述出資均以現金支付。長春世立的認可業務範疇包括開發研製將各種車型所需的無石棉摩擦片及汽車掣動系統有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

自成立以來，長春世立一直從事非石棉剎車墊的研發及試產，有別於本集團製造的轉向器及相關元件。據此，董事認為，長春世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長春世立在長春孟家的廠房進行試產，其客戶包括長春一汽四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為確保本集團在上市後集中於一項業務範疇，遂決定不將長春世立納入本集團的重組過程。據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浙江世寶方向機與浙江世寶控股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據此，浙江世寶方向機同意將其於長春世立的90%股權轉讓予浙江世寶控股，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代價乃根據浙江世寶方向機向長春世立注入的原出資額而釐定。轉讓完成後，長春世立由浙江世寶控股及長春孟家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長春世立為浙江世寶控股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為長春世立的董事。由於長春世立現時及將繼續從事有關汽車剎車系統的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春世立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任何競爭。

吉林世寶自動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浙江世寶方向機與北京凱奇集能自動化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凱奇」)成立吉林世寶自動化，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浙江世寶方向機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80%)，而北京凱奇則以無形資產方式出資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20%)。據本公司所知，北京凱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認可業務範疇為技術開發、顧問及服務，及零售已開發產品、自動化設備、計量設備及機器電力設備(不包括須取得特別批准的項目)。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北京凱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吉林世寶自動化的認可業務範疇包括電子、電器、電力拖動、計算機技術、自動化設備開發、機電伺服器製造。本集團董事確認，自成立以來，吉林世寶自動化一直從事電力伺服器馬達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有別於本集團製造的轉向節及相關零件。吉林世寶自動化在北京凱奇的廠房進行試產，其主要客戶包括大型鑄模機器製造商及機器工廠。

為確保本集團在上市後集中於一項業務範疇，遂決定不將吉林世寶自動化納入本集團的重組過程。據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浙江世寶方向機與浙江世寶控股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據此，浙江世寶方向機同意將其於吉林世寶自動化的80%股權轉讓予浙江世寶控股，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代價乃根據浙江世寶方向機向吉林世寶自動化注入的原出資額而釐定。轉讓完成後，吉林世寶自動化由浙江世寶控股及北京凱奇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吉林世寶自動化為浙江世寶控股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先生及湯先生(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為吉林世寶自動化的董事。由於吉林世寶自動化的主要業務及產品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產品有重大差別，董事認為，吉林世寶自動化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任何競爭。

舟山世寶

舟山世寶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張先生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60%)、張蘭君出資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10%)及由非執行董事顧群先生出資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30%)。

舟山世寶的認可業務範疇為精細化工產品，工業化工助劑製造、銷售。舟山世寶的主要產品包括聯苯及三聯苯，而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舟山市普陀區浦西開發區。舟山世寶的客戶主要包括化學品製造商。

舟山世寶為張先生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先生及張蘭君(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為舟山世寶的董事。由於舟山世寶的主要業務及產品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產品完全不同，董事認為，舟山世寶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任何競爭。

杭州金可達啤酒包裝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杭州世寶與楊翰坤女士成立杭州金可達啤酒包裝有限公司(「杭州金可達」)。杭州金可達的認可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零售、啤酒(瓶裝)、玻璃、服務、啤酒製造技術諮詢，其他毋須報經審批的一切合法項目。

於成立時，杭州金可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杭州世寶及楊翰坤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杭州世寶以位於杭州市江幹區彭埠鎮紅五月村，面積為16,31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紅五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向杭州金可達注入其應佔的出資額。根據杭州信誠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該幅土地的估值為人民幣6,296,818元。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楊翰坤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本集團集中發展一項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杭州世寶與杭州龍馬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杭州龍馬」)訂立注資轉讓協議，據此，杭州世寶同意將其於杭州金可達的90%股權轉讓予杭州龍馬。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乃參考紅五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杭州世寶作為其於杭州金可達註冊資本90%權益應佔出資而注入)的價值而釐定。據本公司所知，杭州龍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認可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零售、稀有金屬、有色金屬及黑色金屬。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杭州龍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完成後，杭州世寶不再持有杭州金可達的任何股權。

不競爭承諾

浙江世寶控股已承諾，其(i)將不會參與可能與本集團利益有衝突的任何活動；及(ii)將不會從事及將不會容許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共同擁有公司或聯屬公司及由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包括吉林世寶、長春世立及吉林世寶自動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張先生已作出承諾，彼及彼所控制的企業(包括舟山世寶)將不會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上述承諾外，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及張蘭君(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世忠及張美君(二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全部均為發起人)已作出承諾，在其任職本集團期間，彼等將不會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有所競爭的業務，或參與可能與本集團利益有衝突的任何活動。

本集團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未來前景、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受惠於中國汽車業的發展作好準備。特別是，本集團相信，由於消費者的購買力會不斷提高、耐用品開支增加，以及與現時中國汽車擁有率低，而且有關的汽車擁有模式有所改變（特別是由非個人擁有的模式向個人擁有的模式轉變），汽車銷售上升的趨勢將會得以持續。（有關中國汽車業前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開拓海外汽車零部件採購市場。

本集團擁有忠誠的客戶群，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本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憑藉本集團的雄厚技術能力及本集團擁有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進行改良及生產迎合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不同需求的新產品。於這些年來，本集團已累積了關於客戶的產品規格全面知識，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聘用其他供應商的可能性不大。憑藉這些優勢，我們預期會因汽車的未來需求增加而在經濟上得益。

由於客人繼續偏好液壓動力轉向器而非機械轉向器，預期本集團來自液壓動力轉向器及相關元件的銷售額將會繼續成為本集團日後銷售組合的主要來源。憑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液壓動力齒輪齒條取得初步成功，預期二零零六年來自此新產品的銷售額會有較大增長。本集團的電動助力轉向器處於開發及原型測試的後期階段，我們預期最早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底進行試產及銷售，以於不久將來增添額外收入來源。待得士比世寶成立後採用DHB-CA的相關技術知識後，長遠來說，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亦可能會擴大至包括轉向油泵。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本公司亦旨在成為中國汽車轉向器的主要供應商，長遠而言要進入全球採購市場，並成為著名汽車製造商的轉向系統元件供應商。為實現本公司的目標，董事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提高主要產品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計劃於新興建的杭州廠房全面投入運作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提高本集團大部分現有產品的生產能力，以應付需求預期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機械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的生產能力將會增加超過20%，而轉閥式轉向控制閥的生產能力將會提高逾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

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及電動助力轉向器生產能力約分別為10,000台及1,000台，預期將會於未來兩年大幅增加該兩項產品的生產能力。本集團亦計劃調整按客戶要求設計的紅旗轉向節及M6轉向節的生產能力，以應付本集團客戶的需求。

加強產品的研究和開發

本公司擬採納自行研發和與外部夥伴合作研發相結合的方式，加速產品的開發進程。本公司擬招聘更多有經驗的研發人員，加強研究開發人員的培訓和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研發能力。根據杭州世寶與DHB-CA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於得士比世寶成立後，DHB-CA將會與得士比世寶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DHB-CA會將其生產技術轉讓予得士比世寶供其產品開發與生產之用。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將會因此合作關係而進一步加強。同時，本公司計劃增加產品研發方面的投資，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生產多品種汽車轉向器產品的能力。

拓展中國市場及開拓海外市場

就中國國內市場而言，本公司擬擴大其銷售隊伍及與若干汽車製造商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本公司的市場覆蓋範圍。作為本公司逐步打入海外市場的第一步，本公司已聘請了具有豐富外貿經驗的人員，並決定投放更多資源服務中國的外資汽車廠。

本集團亦與DHB-CA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以成立得士比世寶，得士比世寶從事齒輪齒條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器、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及轉向油泵的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將會於中國境內及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印度及伊朗)出售。我們相信，得士比世寶將會協助本集團踏出打入海外汽車零部件採購市場的第一步。長遠來說，本公司將會繼續尋求透過共同投資生產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元件，從而與其他海外汽車製造商建立策略性關係的機會。

本公司擬透過刊登廣告、進行宣傳活動及參加汽車展覽會等宣傳活動，提升本公司「世寶」品牌的知名度。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載的業務目標乃本公司董事按下列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或香港的現行法律、中國及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國家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政策、行政措施、指示或法規，或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利率與外幣匯率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別；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合適人員；
- 本集團各項發展策略的資金需求與本集團管理層所估計的金額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詳情載於本節「執行業務計劃」一段）；
- 本集團將會迅速獲得外界融資；及
- 將不會發生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破壞或干擾的任何災害、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

業務目標聲明

執行業務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劃推行的業務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擴大生產力	研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人力資源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本集團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生產力，及改善熱處理過程的質素	添置額外電腦設備及設計軟件，以改善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與覆蓋範圍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招聘約7至9名技術員及質量監控人員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及，或擴大組裝線，以提高本集團齒輪齒條轉向器的生產及／或組裝能力	繼續設計、開發及測試新產品型號，及(如適用)申請有關質量證書	繼續發展配套售後服務	為配合本集團增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招聘約4至6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購買機器及設備，為生產本集團的電動助力轉向器生產作好準備		向本公司現有客戶介紹及宣傳新產品，旨在提倡客戶棄用進口零部件，改用本集團的產品	成立一個3至5名成員的專責小組，專注於新產品研發與測試

業務目標聲明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大生產力	研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人力資源
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本集團的齒輪齒條轉向器生產能力	為杭州世寶的新研發中心添置測試設備	調配資源以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齒輪齒條轉向器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招聘約5名技術員及大約2至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為試產的電動助力轉向器作好準備	保送選定技術人員往DHB-CA接受技術培訓	繼續就本集團的其他現有產品進行其他一般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及，或擴充生產廠房，以提高M6轉向節的生產能力		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提供內部培訓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擴充循環球轉向器生產能力		繼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業務目標聲明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擴大生產力	研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人力資源
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擴大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的生產規模	開始將本集團產品及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的生產流程標準化	加強本集團的現有銷售網絡	為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額外招聘約7至8名技術員
為本集團的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購買額外設備及工具	開始進行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型號系列的初期開發	開始就管理與監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與宣傳活動進行初步電腦化	為本集團的生產員工提供內部技術培訓，並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為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監督人員提供一般管理技巧培訓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大生產力	研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人力資源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用於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的其他元件的生產能力		調配資源以為開發海外市場跨出第一步，當中包括成立海外銷售辦事處	為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招聘約3至4名技術員
為生產電動液壓助力轉向器購買機器及設備			為支持本集團的海外市場發展，招聘約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業務目標聲明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擴大生產力	研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人力資源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生產液壓轉閥式轉向 控制閥	開始對新型號液壓轉 閥式轉向控制閥進行 技術分析、結構性設 計、開發及測試	參與國際性汽車零部 件展覽會，旨在向海 外市場宣傳本集團的 產品	為支持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擴展，招聘約20 名技術員及一般員工

為齒輪齒條轉向器生
產購買額外機器及設
備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大生產力	研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人力資源
購買機器、生產及測 試設備，為生產其他 轉向器系統元件作好 準備	開始對新汽車型號的 轉向器系統元件進行 初期開發	開始向轉向器系統零 部件零售商展開市場 推廣活動	為支持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擴展，招聘約30 名技術員及一般員工

業務目標聲明

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計劃的詳情

本集團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業務計劃提供資金。下表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按最低配售價每股H股1.32港元計算)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部分資金的詳情：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業務計劃：							
收購機器、設備，及／或 擴充組裝線，以擴充生產 廠房及／或產能	11.0	23.0	13.0	—	5.0	2.0	54.0
添置測試設備及軟件， 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及產品 測試能力	1.0	6.0	—	—	—	2.0	9.0
其他：							
支付杭州廠房建築工程及 相關開支	5.0	—	—	—	—	—	5.0
為得士比世寶注資	23.5	—	—	—	—	—	23.5
合計	40.5	29.0	13.0	—	5.0	4.0	91.5

預期本集團需要約37,500,000港元額外資金，以按照計劃購買機器及設備來提高生產力及改善產品測試能力。倘若最終配售價釐定為最低配售價每股H股1.32港元，本集團計劃根據其業務計劃以內部資源為不足之數、以及本集團進行的研發活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充人力資源撥付資金。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H股在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公眾知名度。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架構，並將為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提供資金。

按最低配售價每股H股1.32港元計算，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500,000港元(已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本公司杭州廠房的餘下建築及相關開支；
- 約54,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機器及設備及／或擴充組裝線，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 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測試設備及軟件，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以及產品測試能力；及
- 約23,5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本集團佔得士比世寶出資比例的現金部分。

預期本集團需要約37,500,000港元額外資金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按計劃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生產力。倘若最終配售價釐定為最低每股H股1.32港元，本集團計劃根據其業務計劃以內部資源為不足之數，以及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擴充人力資源活動提供資金。

倘若最終配售價釐定為最高每股H股1.6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根據其業務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港元用作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另約5,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由於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而無法根據其執行計劃實施其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財務機構。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

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新產品銷售及市場策略。張先生從事汽車轉向器行業有二十餘年之豐富經驗，並為高級經濟師。

張寶義先生，3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浙西分校。於一九九六年任職浙江世寶方向機，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浙江世寶方向機的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被授予義烏市「勞動模範」。彼為張先生之兒子。

湯浩瀚先生，3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吉林省人大代表，四平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四平市常務委員會常委，全國傑出青年興業領頭人。湯先生被評為「吉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湯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任南京人口管理幹部學院助教。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任浙江世寶方向機的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浙江世寶方向機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四平機械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湯先生獲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在攻讀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彼為張美君的丈夫（及張先生之女婿）。

朱頡榕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者及公共關係方面的工作。從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上海、湖北及浙江等地的若干中國主要汽車零部件廠商工作，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累20餘年的經驗。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張蘭君女士，30歲，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時正於貴州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會計部，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張女士亦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杭州世寶董事，並由二零零一年起為杭州世寶的財務經理。彼為張先生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掌管轉向器生產。在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的業務於一九九三年被浙江世寶方向機接手前，彼為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的副廠長，並自此於接手後出任浙江世寶方向機的副總經理。彼於汽車轉向器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張先生的胞弟。

張美君女士，35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運輸工程學院，主修汽車設計與製造，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負責掌管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財務及會計，一九九九年至今任四平機械的財務及會計。彼為張先生之女兒，並為湯先生的妻子。

顧群先生，36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舟山世寶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志超先生，69歲，包先生任職於一汽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任高級研究工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任總工程師。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一汽集團退休，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高級顧問。

陳國峰先生，59歲，曾先後在杭州汽輪機廠、杭州市機械工業局及杭州機械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財務會計師、會計主管、副總會計師、財務處長及部長等職位。陳先生為寧波摩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受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榮匡先生，43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澳洲新英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財務管理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受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葛寶山先生，43歲，吉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兼任吉林大學創業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監事。

劉曉平女士，34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外貿英語文憑，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浙江世寶控股辦公室主任。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監事。

沈松生先生，69歲，一九八零年任職杭州紅旗汽車零部件廠。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王奎泉先生，41歲，監事，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職業學院)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浙江財政學校副校長，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任浙江財經學院研究生部副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監事。

鄭豔女士，35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四平機械。彼於二零零一年任助理生產監督兼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調往吉林世寶。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監事。

高級管理層

杜春茂先生，50歲，四平機械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負責管理裝配車間及機械工場。

杜玉宣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已出任四平機械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任職四平市鋼筋拉伸機廠。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任一汽集團四平專用汽車廠廠長。

沈榮金先生，57歲，本集團副總工程師。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浙江世寶方向機，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副總經理。於出任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浙江世寶方向機總工程師。

徐保衛先生，55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已出任杭州世寶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在湖北一家具規模汽車零部件生產廠工作，曾為其動力轉向器分廠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上海一家汽車轉向器公司工作，擔任生產部經理。

周瓏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出任杭州世寶副總經理，掌管其產品開發部。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市機械工業局職工大學，熱處理工藝及設備專業。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任汽車零部件廠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副廠長。

趙國平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已出任杭州世寶副總經理，負責建設工程。彼於一九八八年任職蘭州石油化工機器廠，出任經營財務科科長及公司副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經理。

伊勢光男先生，65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已出任杭州世寶副總經理，負責開發及生產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日本一家著名汽車零件生產商的部門主管。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被調任一家中日合營企業擔任副總經理，該合營企業從事生產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胡大祥先生，48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胡先生持有英國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現稱保頓大學) 之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紐卡素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胡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預期約為人民幣1,240,000元。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胡大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有關胡先生的工作經驗及證書，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85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責及地區劃分的分析：

	義烏	四平	杭州	總計
管理	5	12	12	29
財務及行政	7	20	19	46
研究及開發	8	36	22	66
生產	76	349	199	624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22	15	42
採購	2	7	4	13
質量監控	5	15	14	34
總計	108	461	285	854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迄今，本公司不曾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不曾因任何勞資糾紛導致重大業務中斷。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各自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向市政府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僱主及僱員均須根據計劃規定按特定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該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經根據該計劃妥為累計應付供款。

僱員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按相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該計劃規定的已付或應付供款的相關比例自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國峰先生、呂榮匡先生及張美君。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美君為非執行董事。呂榮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制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呂榮匡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張美君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呂榮匡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為釐定該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及(iii)評估表現及按照該等評估制訂薪酬政策。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英高出任其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並非部分）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英高將於下列情況下給予本公司意見：

- (1) 刊發任何規定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預期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集團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本招股章程所詳載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就H股的不尋常價格或交投量變動向本公司作出諮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被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
浙江世寶控股(附註1)	165,387,223	63.0
張先生(附註2)	165,387,223	63.0

附註：

1. 浙江世寶控股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張先生持有其40%、張寶義持有20%、湯先生持有20%、張蘭君持有15%和張世忠持有5%。（有關浙江世寶控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除外業務－浙江世寶控股」分段。）
2. 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直接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張先生被認為或被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持有的全部165,387,22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相同權益，因此浙江世寶控股與張先生的權益屬重複。

高持股量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除上述所載主要股東及下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註冊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被視為彼等(或一起)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彼等實際上可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或發起人：

股東	初成為股東的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總投資成本(人民幣)	每股內資股的概約平均投資成本(人民幣)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由上市日期開始)	公司法規定的禁售期(由上市日期開始)
浙江世寶控股(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165,387,223	63.0	33,667,980	0.2036	十二個月	一年
—張先生(附註2)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附註5)			13,467,192(附註6)			
—張寶義(附註2)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附註5)			6,733,596(附註6)			
—湯先生(附註2)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6,733,596(附註6)			
—張蘭君(附註2)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附註4)			5,050,197(附註6)			
—張世忠(附註2)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附註4)			1,683,399(附註6)			
杜春茂(附註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2,639,158	1.0	537,225	0.2036	十二個月	一年
陳文洪(附註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2,639,158	1.0	537,225	0.2036	十二個月	一年
吳琅躍(附註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2,639,158	1.0	537,225	0.2036	十二個月	一年
吳偉旭(附註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附註4)	2,639,158	1.0	537,225	0.2036	十二個月	一年

附註：

- 浙江世寶控股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擁有40%、20%、20%、15%及5%。浙江世寶控股為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除外業務—浙江世寶控股」分段。
- 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及張蘭君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張世忠為非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杜春茂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陳文洪先生為浙江世寶方向機辦公室經理。吳琅躍先生為杭州世寶生產業務經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

理。吳偉旭先生為杭州世寶動力科科長。杜春茂先生、陳文洪先生、吳琅躍先生及吳偉旭先生皆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進行的連串股權轉讓，浙江世寶控股、杜春茂先生、陳文洪先、吳琅躍先生及吳偉旭先生各自首先成為浙江世寶方向機(本公司的前身)的股東。當浙江世寶方向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各方乃浙江世寶方向機的發起人，據此其中165,387,223股內資股發行予浙江世寶控股，而杜春茂先生、陳文洪先、吳琅躍先生及吳偉旭先生分別獲發行2,639,158股內資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司發展」一段「重組」分段。)
5. 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的股東大會決議議案，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股東決定將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清盤，而其於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股權轉讓予當時的實益擁有人，張先生、張寶義及張世忠各人遂首先成為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股東。當浙江世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成立時，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已是其中一名股東，而張先生及張世忠則為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兩名原股權擁有人。張寶義於浙江世寶方向機的股權轉讓自義烏市前進方向機廠原股權擁有人之一的佛堂鎮張宅二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司發展」一段「浙江世寶方向機」分段。)
6. 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各人於本公司的總投資成本，乃以浙江世寶控股貢獻本公司的總投資成本人民幣33,667,980元以及彼等於浙江世寶控股的各自持股比例計算。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本公司須促使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本公司須促使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下列規定：

- (1) 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的適當禁售期任何時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其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2) 倘若已根據上文分段(1)所述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當其得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時，其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浙江世寶控股及其股東(即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1%以上權益，已向本公司、聯交所、英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

- (1) 由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所持內資股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2)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所持內資股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其將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3) 倘若已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質押或抵押其所持內資股中的任何權益，當其得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時，其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股 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配售完成時的法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
175,943,855股 已發行內資股	175,943,855	67.0
86,714,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的H股	86,714,000	33.0
<u>262,657,855股 股份</u>	<u>262,657,855</u>	<u>100.00</u>

附註：

假設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的所有普通股。所有現時的內資股由發起人持有，並不准許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證券亦無於任何其他法定交易場所交易或買賣。H股只能由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任何中國境外的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或交易。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計劃進行公開發行或私募，也不會在配售的同時配售證券。除配售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中國發行人已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則(i)100%的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通常不得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本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註冊股本約為33%。

地位

除以上說明的各種情況外，有關寄發予股東的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方案、在股東登記冊的不同部分登記股票、股份轉讓的方法和指定收取股息的代理人等問題，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詳細的規定，且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而內資股和H股在所有方面都彼此具有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派送股息或分派方面，但內資股的股息須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則應以港元支付。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各種限制。

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175,943,855股內資股未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尚未對內資股作出於中國任何其他經授權交易機構買賣或處理的任何安排。然而，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屆滿時，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可協議出售。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於本節載入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500,000元的樓宇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獲四平市財政部授出無抵押政府貸款約人民幣5,8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另外約人民幣2,8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於中外合營企業的承擔約為人民幣35,6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0,500,000元為已訂約但未撥備,其餘約人民幣5,100,000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董事計劃從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調撥約人民幣35,200,000元為上述承擔撥資,而餘額將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券或其他類似的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5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

108,700,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7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2,70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4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約人民幣57,5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36,700,000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700,000元及其他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2,100,000元。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8,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000,000元乃未動用。

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執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選擇。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9,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5,000,000元。

儘管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其分派溢利的30%作分派，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有否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本公司董事當時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僅可於抵銷以往年度承前的累積虧損(如有)，並按公司法規定的比率向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有關撥款後，才可分派股息。本公司可於除稅及經其股東批准向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有關撥款後，進一步撥款。上述過去分派的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派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公司章程列明H股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向H股的持有人支付。人民幣兌換港元將受限於有關中國外匯法規，並按宣派股息日前一個星期的平均中國人民銀行滙率計算。

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外匯儲備支付其港元股息，則有意通過授權銀行或其他獲批准方式，將人民幣資金兌換為所需的港元。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獲得所需的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及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的需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就說明倘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編製，以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股東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根據最高配售價1.60港元				
人民幣千元	234,885	119,080	353,965	人民幣1.35元
千港元	225,851	114,500	340,351	1.30港元
根據最低配售價1.32港元				
人民幣千元	234,885	95,160	330,045	人民幣1.26元
千港元	225,851	91,500	317,351	1.21港元

附註：

1. 此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調整並不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產生的虧絀人民幣1,087,222元。重估虧絀並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虧絀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將減少約人民幣1,663元。
3.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扣除有關開支)。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最高配售價為每股H股1.60港元及最低配售價為每股H股1.32港元。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根據262,657,855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乃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並未曾因營業記錄期間內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業務或流動資金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受負面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物業權益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可供分派儲備

於派付本節「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股息」分段所載的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78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298,000元)，指於扣除撥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的款項後，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本公司儲備。經計及上文所述的建議末期股息後，按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儲備。

現金流量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在有需要時以短期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撥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400,000元。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0,418	72,84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2,929)	(52,32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200	(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6,311)</u>	<u>13,726</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635</u>	<u>37,361</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主要與銷售汽車轉向器及相關元件有關。

由於各種主要原因，儘管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減少約人民幣6,900,000元，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400,000元，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2,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收張先生款項約人民幣12,900,000元，張先生告知該等墊款乃作為個人用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有應收蕪湖世特瑞及吉林世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有關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另應收浙江世寶控股約人民幣24,400,000元，當中包括：(i)就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墊支浙江世寶控股約人民幣6,900,000元；(i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600,000元，即出售吉林世寶95%股權的代價餘額；(iii)就出售長春世立的90%股權而應收的代價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iv)就出售吉林世寶自動化的80%股權而應收的代價約人民幣1,600,000元。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增加約人民幣43,500,000元。本公司獲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指如上文所述給予本集團董事、浙江世寶控股、蕪湖世特瑞及吉林世寶自動化墊款並不符

合公司法第123條及第214條。由於所有該等墊款均已償還，本公司得知該等墊款不會導致任何法律糾紛，而本公司則毋須就此繳付任何行政罰則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本公司已接獲其他意見，指根據中國法律，給予該等墊款將不會對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造成任何重大障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張先生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7,000元，主要為預付員工開支，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本集團亦有應收蕪湖世特瑞(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74,000元，為銷售製成品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董事預期，在本公司上市後將會繼續向蕪湖世特瑞銷售產品，而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就呈報目的而言，將會以「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披露)將會按接近給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償還。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指蕪湖世特瑞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23及第214條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整體減少約人民幣21,600,000元，而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800,000元。存貨水平增幅大幅下跌，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8,3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00,000元，亦導致二零零五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營業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維持穩定，介乎人民幣52,000,000元至人民幣5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興建生產廠房(約人民幣54,400,000元)、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約人民幣1,300,000元)以及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200,000元)。

本集團已呈列二零零五年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興建生產廠房的可比較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2,400,000元(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資助)。雖然本集團並無因投資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收取約人民幣100,000元利息。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變動是由於取得新出資、額外銀行借款變動及已付股息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由二零零四年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9,300,000元所致。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000,000元，稍微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9,7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取張太給予的注資金額人民幣1,200,000元，作為其對杭州新世寶作出注資的首期款項，而於二零零五年，已收取張太給予的額外人民幣2,800,000元注資金額，作為其對杭州新世寶作出注資的其餘款項。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時確定下列最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確認。收益於被確認前亦必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標準：

- (a) 出售貨品的收益，而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其達致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應佔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的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載列如下：

樓宇	10-4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公司會每年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檢討其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如有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價值，則會撇減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其可收回價值。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可收回價值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值估值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就基本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而言，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將會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目於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不獲確認。因不再確認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項目不獲確認的年度於收益表內列賬。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賬。存貨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在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按原發票值減任何無法收回款項確認及列賬。

本集團將會於有明顯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收回負債時作出撥備。壞賬將於被獲確認時註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未收金額確認及列賬。若不再可能全額收回有關賬款，即估算呆賬數額。壞賬一經產生，即予撇銷。

應收關聯方金額乃按成本值確認及列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因個別項目開發費用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於本集團顯示具備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獲提供資源完成及可靠地計算開支的能力，方會獲確認。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或可能不受本公司控制。關鍵因素載於下文：

中國汽車行業及經濟發展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出售予中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因此，中國國產汽車需求變動，預期會對銷售造成影響。該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發展步伐，以及中國政府的整體財政及其他經濟政策。

緊貼最新技術的能力

由於市場頻頻推出新型號汽車及中國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數目，反映中國汽車業競爭激烈。新型汽車經常要求轉向器的設計相應作出變動。本集團在設計及製造轉向器上採用新技術的能力影響其獲取新業務的競爭力。

擁有充足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有足夠的生產力，以應付現有或新客戶的業務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就其各項主要產品（即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紅旗轉向節、M6轉向節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採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的使用率約為28%至98%。本集團正擴充其現有產品以及開發中產品電動助力轉向器的生產力。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概要，該概要乃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140,323	149,148
銷售成本		(68,341)	(82,579)
毛利		71,982	66,569
其他收入		905	1,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44)	(6,282)
行政開支		(16,277)	(15,437)
其他開支		(788)	(162)
經營溢利		50,378	45,759
融資成本		(1,863)	(3,9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28)
未計所得稅前的經營溢利		48,515	41,600
所得稅開支		(12,989)	(3,575)
年內純利		35,526	38,025
下列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4,468	37,472
少數股東權益		1,058	553
		35,526	38,025
股息			
中期		29,000	—
建議末期		—	15,000
		29,000	15,000
每股盈利—基本	2	人民幣0.20元	人民幣0.21元

附註：

-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扣減退貨備抵、交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費(倘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按175,943,855股股份的基準(即於配售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98	111,618
在建工程	42,538	32,777
土地使用權	27,956	27,47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7,200	6,972
遞延稅項資產	1,415	375
	130,507	179,213
流動資產		
存貨	35,607	35,6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2,890	109,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15	17,023
應收董事款項	12,882	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4,42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160	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35	37,361
	207,412	199,542
資產總值	337,919	378,755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180	56,8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281	40,0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46	18,350
應付稅項	9,270	10,329
應付股息	29,000	—
遞延收入	—	91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000	—
	120,077	126,480
流動資產淨值	87,335	73,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842	252,2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5,820	5,830
遞延收入	—	3,848
	15,820	9,678
資產淨值	202,022	242,597
呈列為：		
繳足資本／股本	175,944	175,944
儲備	21,469	43,941
建議末期股息	—	15,000
	197,413	234,885
少數股東權益	4,609	7,712
權益總額	202,022	242,597

本集團財務表現概覽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約6%，增至約人民幣149,100,000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15,784	10,895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77,011	78,949
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	2,500
轉向節	22,694	44,965
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其他	25,843	12,468
減：政府附加費	(1,009)	(629)
總計	<u>140,323</u>	<u>149,148</u>

轉向器銷售繼續是本集團二零零五年銷售額的主要來源。二零零五年，自銷售三類轉向器（即機械式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以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所得的銷售額合共約達人民幣92,300,000元，佔該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1.9%。與上年度的情況相似，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轉向器銷售額的大部份，這是由於普遍市場趨勢是採用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多於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所致。由於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推出市場的較新穎產品）的銷售增加，經由二零零五年機械式轉向器銷售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轉向器整體銷售維持相對穩定。

按銷售額計算，除轉向器外，轉向節是本集團第二號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來自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合共約達人民幣45,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差不多兩倍。於回顧期內，M6轉向節的銷售額大幅提高，而特定為一汽轎車製造的較舊型號轉向節的需求則大幅下跌，我們相信是由於中國對紅旗轎車的市場需求下跌所致。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兩類轉閥式轉向控制閥，供生產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內部使用，以及銷售予第三方客戶用作轉向器元件。雖然二零零五年該兩類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其他附件的產量增加，內部消耗持續上升，加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所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其他附件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導致二零零五年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其他附件的整體銷售下跌約51.8%。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用以製造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成本。於營業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平均相當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72.9%，而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成本分別相當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餘下約9.9%及17.2%。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成本	邊際毛利	銷售成本	邊際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	12,624	20.0%	9,369	14.0%
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37,994	50.7%	40,824	48.3%
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	—%	1,433	42.7%
轉向節	5,371	76.3%	23,354	48.1%
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其他	12,352	52.2%	7,599	39.1%
總計	<u>68,341</u>	<u>51.3%</u>	<u>82,579</u>	<u>44.6%</u>

本集團的機械式及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繼續面對價格壓力。雖然本集團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的邊際毛利輕微下跌，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機械式循環球轉向器的邊際毛利下跌約6%，部分原因是產量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以試驗性質銷售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錄得邊際毛利約42.7%。長遠來說，我們相信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邊際毛利將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增加使用生產設施、增聘有技術經驗的員工、價格下調壓力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等因素。

二零零五年，轉向節的邊際毛利大幅下跌，是由於M6轉向節的邊際毛利較低所致。二零零五年，M6轉向節的銷售額超過紅旗轉向節的銷售額，但後者的邊際溢利向來較高。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其他雜項元件的邊際毛利亦告下跌。隨著二零零五年生產較多用於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的邊際毛利輕微上升。然而，由於受到加價壓力影響，用於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的轉閥式轉向控制閥及其他雜項元件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五年均告下跌，導致此產品類別的邊際毛利整體下跌。

財務資料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上市的其他不同規模公開買賣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比較，得知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相對較高。除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外，餘下公司中許多家並非以中國為目標市場，或並非於主要股票市場(例如韓國、中國、法國、印度及土耳其)上市。由於該等市場的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各有不同，該等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或會與本集團申報財務業績所用的會計準則不同。按照可循公眾途徑取得的資料，除轉向器外，許多公司亦會製造其他機器或各類汽車零部件。在這情況下，該等公司的邊際溢利未必能夠與本集團的邊際溢利直接比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合共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其他收益總額82.5%及73.8%。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	366	510
利息收入	195	120
政府資助	186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6
其他	158	205
總計	<u>905</u>	<u>1,071</u>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6,277	15,4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44	6,282
其他經營開支	788	162
總計	<u>22,509</u>	<u>21,881</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維持穩定，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6.0%及1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675	4,404
辦公室開支	2,540	2,27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84	3,079
呆壞賬撥備	3,920	—
撇銷壞賬	429	—
旅費開支	594	1,898
娛樂開支	771	724
研發成本	543	1,550
翻新及裝修開支	300	—
稅項開支	438	435
其他	983	1,072
	<hr/>	<hr/>
總計	16,277	15,437
	<hr/> <hr/>	<hr/> <hr/>

二零零五年的行政開支總額較二零零四年輕微下跌，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1.6%及10.4%。二零零五年的員工成本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杭州世寶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所致。二零零五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47.7%，是由於為杭州世寶添置辦公室傢具及設備所致。旅費開支大幅增加逾兩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初步開拓可能海外市場涉及的海外旅費開支增多所致。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接近兩倍，是由於為本集團的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及電動助力轉向器進行額外研發活動所致。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四年作出龐大呆壞賬撥備，主要是由於就應收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終止與其進行交易的沈陽中順汽車有限公司的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約為人民幣3,479,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71	246
銷售佣金	610	1,513
維修及保養	938	1,588
運費	1,654	1,631
旅費開支	1,709	672
其他	262	632
總計	<u>5,444</u>	<u>6,282</u>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與本集團營業額同步增加，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總額約3.9%及4.2%。二零零五年的銷售佣金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03,000元，是由於額外招聘薪酬以佣金形式計算但不獲發旅費津貼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致。此亦導致二零零五年節省旅費開支約人民幣1,037,000元。二零零五年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69.3%，主要是由於售後服務開支及燃料開支所致，而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則上升約人民幣370,000元，是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759	3,856
貼現票據費用	56	5
其他銀行押記及融資成本	48	70
總計	<u>1,863</u>	<u>3,931</u>

財務資料

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900,000元，是由於二零零五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淨額約達人民幣19,700,000元所致。額外融資主要用作興建本集團的杭州廠房。額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導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約12.7%增至二零零五年16.5%，及本集團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由二零零四年約27.7倍減至二零零五年11.8倍。

稅項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四平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重新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稅發(2003)60號」及四平經濟開發區國家稅局分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四平國稅經開001號」批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四平機械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企業所得稅。

於營業記錄期間，除四平機械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所得稅。

於營業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項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撥備		
— 即期	12,284	1,889
— 去年撥備不足	—	646
— 遞延	705	1,040
	<u>12,989</u>	<u>1,040</u>
所得稅開支	<u>12,989</u>	<u>3,575</u>

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是由於來自附屬公司(包括於二零零五年獲完全豁免繳納全年所得稅的四平機械)的非應課稅溢利大幅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亦就向國內賣家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享有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200,000元。

財務資料

純利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4,5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分別相當於邊際純利約24.6%及25.1%。雖然二零零五年的邊際毛利下跌，邊際純利錄得升幅，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享有稅項抵免，其次為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的股本回報由二零零四年約17.5%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五年16.0%。本公司的資產回報維持相對穩定，二零零四年約為10.5%及二零零五年為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約人民幣92,900,000元及人民幣109,2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約44.8%及54.7%。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後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前清償 人民幣千元	未清償結餘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8,704	72,542	28,034	44,508
91至180日	16,819	9,265	4,626	4,639
181日至365日	14,941	12,204	3,088	9,116
超過1年	17,481	20,285	2,468	17,817
合計	<u>97,945</u>	<u>114,296</u>	<u>38,216</u>	<u>76,080</u>
減：呆壞賬撥備	<u>(5,055)</u>	<u>(5,055)</u>		
結餘淨額	<u>92,890</u>	<u>109,241</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90日至180日的賒賬期，視個別客戶的信貸及還款記錄、本公司與該名客戶的貿易關係及其財務狀況而定。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一般附帶最多180日的貼現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期分別約為242日及267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會參考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倘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存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於適用信貸期屆滿後，逐一估計收回該等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並根據有關估計作出特別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作出呆壞賬撥備合共約人民幣3,900,000元，並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回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作出的呆壞賬撥備包括就應收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終止與其進行交易的沈陽中順汽車有限公司所有未償還款項作出的一筆過撥備約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逾期180日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約28.4%。

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1年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11,100,000元為應收一汽集團成員公司富奧傳動軸的款項。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富奧傳動軸已將其轉向系統業務生產線轉讓予其合營附屬公司並專注於發展其他業務，自二零零五年起不再向本集團訂購轉向器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富奧傳動軸訂立還款協議，據此，富奧傳動軸同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其應付的所有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直至悉數償還全部款項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富奧傳動軸已向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15,700,000元。根據還款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董事預計應收富奧傳動軸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底或之前償還。

除上文所述應收富奧傳動軸的未償還款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1年以上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本集團就此作出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5,100,000元。於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100,000元）後賬齡逾一年的所有餘下應收款項，為應收中國具規模汽車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款項，當中包括應收一汽集團及東風汽車集團的款項，其中約人民幣2,200,000元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賬齡介乎181日至1年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達人民幣12,2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約10.7%。超過70%（或約人民幣8,600,000元）的此類別應收賬款，為應收中國具規模汽車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款

項，當中包括應收一汽集團及東風汽車集團的款項，其中約人民幣2,600,000元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製成品及低值易耗品。於營業記錄期間，原材料、半製成品、製成品及低值易耗品分別佔本集團存貨(扣除撥備後)平均約30.2%、31.8%、36.0%及2.0%。

雖然期末存貨水平與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大致相同，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五年有所增加，按整體銷售成本計算，導致較低存貨周轉日約158日，而二零零四年的存貨周轉日為190日。

就本集團滯銷及陳舊存貨作撥備而言，董事會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成本，有關存貨的價值將因此予以撇銷。本集團的管理層亦會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按產品逐一進行存貨檢查，並就被視為與生產或(就製成品而言)銷售不再有關的存貨作出100%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原材料屬於常見的耐用材料，例如合金鋼、鐵鑄件、鋼管、襯墊及軸承。在生產過程中，上述若干原材料將會進一步加工成為零件，連同其他已處理可用的原材料零件，裝配成為本集團製成品。由於上述原材料的性質，除非在生產過程中受損，否則一般均可適用。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亦會就已損壞的半加工原料及已損壞或不再於市場上出售的製成品存貨作出撥備。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存貨日期少於一年，在其後使用或銷售(如適用)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存貨撥備水平恰當，毋須作進一步撥備。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認同本集團董事就此發表的意見。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撥回存貨陳舊撥備約人民幣19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作出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494,000元及人民幣299,000元，佔各有關年終存貨總額(未計撥備前)約1.4%及0.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中國採購其所有原材料，並以人民幣結算其原材料採購。本集團有關原材料供應的付款條款，一般為月結形式或貨到付現。本集團的若干供應商亦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期，據此本集團須清償超過預定信貸額的款項。倘購買合同未有訂明特定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會於有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分期悉數清償其應付貿易賬款。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其後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於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前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955	19,331	10,155	9,176
91日至180日	6,922	5,702	2,163	3,539
181日至365日	6,535	10,304	3,560	6,744
超過1年	2,869	4,733	731	4,002
	<u>32,281</u>	<u>40,070</u>	<u>16,609</u>	<u>23,461</u>
合計	<u>32,281</u>	<u>40,070</u>	<u>16,609</u>	<u>23,461</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整體銷售成本計算，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2日及177日。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2,519	2,900
來自客戶的墊款	322	335
應計薪金及工資	3,042	2,792
應付福利	8,878	8,921
應計利息開支	640	527
應付稅項	3,228	(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7	3,060
總計	20,346	18,350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主要有關收購生產設備。於營業記錄期間，約70%應計薪金及工資乃特別就遣散四平機械僱用的國有企業員工而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撤銷稅務優勢」一段的風險因素）。應付福利乃主要有關工會基金、社會保險、養老保險、僱員教育基金及其他應計福利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計核數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約1.7減至二零零五年1.6，而速動比率則由二零零四年約1.4減至二零零五年1.3。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本公司將短期銀行貸款用作（其中包括）興建杭州廠房及添置機器與設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根據公司條例刊載若干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刊載本公司最近三個年度總經營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視情況而定)。根據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刊載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告」)，倘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一般刊發的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營運創業板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其招股章程可豁免遵守與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的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惟其須遵守公告第5(3)條所修訂的各段的要求。

本公司為遵守修訂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要求的公告第5(3)條，及根據公告第5(2)條的豁免，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刊載本集團最近兩個年度經營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報告。

包銷商

英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86,714,000股配售股份，供透過配售方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在(除其他條件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承配人(或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由他們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件，於妥善諮詢英高的意見後，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1) 若下列任何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涉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或歐洲或美國(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份市場)或貨幣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調整)情況的潛在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b)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訂立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導致可能改變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導致可能改變其詮釋或應用；或

- (c)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並不限制一般情況)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變、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e) 聯交所全面禁止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聯交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及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阻礙；或
- (f) 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
- (g) 出現任何轉變而導致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可能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面臨或遭受到任何第三者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可能出現變化或發展；
- (j) 出現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有宣戰)，或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而在各情況下，於妥善諮詢英高的意見後，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對本集團及蕪湖世特瑞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任何重大方面會、將會或可能會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全面認購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採取的方式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2) 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有所誤導或不確；或
 - (3) 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於妥善諮詢英高的意見後，大福(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4) 本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經已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屬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5)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若有關事宜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未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6) 倘發生任何非大福可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疾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禽流感及該等有關或變種形態)或運輸中斷或延誤)，而於妥善諮詢英高的意見後，大福認為經已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而作出的申請及／或支付款項；或
 - (7) 倘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聲明、擔保及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8)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蕪湖世特瑞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經營業績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9)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應付款項，而合理預期催還款項對本集團及蕪湖世特瑞整體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10)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清盤或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蕪湖世特瑞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外判承包銷佣金，而英高將就配售收取額外的財務顧問費用及保薦費用及開支。目前估計，該等費用、開支與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經紀佣金、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合共約23,000,000港元(按最低配售價每股H股1.32港元計算)，乃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然而，各包銷商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認購配售項下的H股，或以本身的賬戶在市場購入H股。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英高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H股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英高與本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英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並非部分)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惟受雙方於協議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英高董事或僱員概無因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英高或其聯繫人概無由於配售圓滿進行而取得重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龐大未償還債務，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就英高出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而支付包銷及配售佣金予英高；
- (ii) 就英高作為配售保薦人而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予英高；及
- (iii)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英高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支付費用予英高。

英高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若干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一節。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方作出承諾，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計起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內，本集團將不會並促使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就得士比世寶授予DHB-CA的認購選擇權除外)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H股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於定價時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1.6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1.32港元。誠如下文所述,除非另行公佈,最終配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配售價範圍以內,並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公佈。

如果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家及其他投資者在建冊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他們本身及其他包銷商)並經本公司認為適當,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促使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變動的公佈。該公佈也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合)目前在「概要」一節中列示的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因調減而發生變化的財務數字。如創業板網站並無刊登本文所指關於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最終配售價(倘獲本集團同意)無論如何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以外。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配售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每股H股1.60港元,投資者應就每手2,000股H股股份支付金額合共3,232.32港元。倘最終配售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每股H股1.32港元,投資者應就每手2,000股H股股份支付金額合共2,666.66港元。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上述上市及批准；
- (b)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妥為簽署，而該協議不得於其後被終止；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在每個情況下，除非該些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否則須在「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

倘上文所述的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獲達成(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者除外)，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失效告示。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86,714,000股配售股份，以供按配售方式認購。配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指定的包銷商或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配售有關配售股份予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私人投資者。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淨值人士及一般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對股份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已投資於有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再進一步購買更多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此項配發用意一般是要達致分配配售股份之基

準，以致能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整體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此外，董事於作出分配配售股份予投資者時，將盡其所能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H股開始買賣

預計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按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貴公司重新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向其當時的股東發行了175,943,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繳足內資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方向機產品。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分別經浙江東方中滙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 貴集團附屬公司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吉林天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自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如適用）為基準，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批准編製及刊發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與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如適用）是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的責任。在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時，必須貫徹選用一致且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列明與適用會計準則出現任何重大偏差的原因。我們的責任是僅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I. 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0,323	149,148
銷售成本		(68,341)	(82,579)
毛利		71,982	66,569
其他收入	4	905	1,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44)	(6,282)
行政開支		(16,277)	(15,437)
其他開支		(788)	(162)
經營溢利		50,378	45,759
融資成本	5	(1,863)	(3,9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228)
未計所得稅前的經營溢利	5	48,515	41,600
所得稅開支	7	(12,989)	(3,575)
年內純利		35,526	38,025
下列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4,468	37,472
少數股東權益		1,058	553
		35,526	38,025
股息	8		
中期		29,000	—
建議末期		—	15,000
		29,000	15,000
每股盈利—基本	9	人民幣0.20元	人民幣0.21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398	111,618
在建工程	12	42,538	32,777
土地使用權	13	27,956	27,47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7,200	6,972
遞延稅項資產	16	1,415	375
		<u>130,507</u>	<u>179,2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5,607	35,6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92,890	109,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815	17,023
應收董事款項	21	12,882	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2	24,42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6,160	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35	37,361
		<u>207,412</u>	<u>199,542</u>
資產總值		<u>337,919</u>	<u>378,755</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3	27,180	56,8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32,281	40,0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346	18,350
應付稅項		9,270	10,329
應付股息		29,000	—
遞延收入	17	—	91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2	2,000	—
		<u>120,077</u>	<u>126,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87,335</u>	<u>73,0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842</u>	<u>252,27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3	15,820	5,830
遞延收入	17	—	3,848
		<u>15,820</u>	<u>9,678</u>
資產淨值		<u>202,022</u>	<u>242,597</u>
呈列為：			
繳足資本／股本	26	175,944	175,944
儲備	27	21,469	43,941
建議末期股息	8	—	15,000
		<u>197,413</u>	<u>234,885</u>
少數股東權益		4,609	7,712
權益總額		<u>202,022</u>	<u>242,59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763	9,954
在建工程	12	883	—
土地使用權	13	6,822	6,65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8,650	83,8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7,200	7,200
遞延稅項資產	16	1,415	375
		<u>91,733</u>	<u>108,0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627	1,5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31,698	9,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952	13,22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2	9,80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	85,0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30	1,750
		<u>76,509</u>	<u>111,497</u>
資產總值		<u>168,242</u>	<u>219,526</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3	20,000	44,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11,902	9,4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435	9,344
應繳稅項		121	872
應付股息		29,000	—
應付董事款項	21	3,27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75,125	2,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2,000	—
		<u>154,854</u>	<u>65,6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8,345)</u>	<u>45,818</u>
資產淨值		<u>13,388</u>	<u>153,847</u>
呈列為：			
繳足資本／股本	26	175,944	175,944
虧絀	27	(162,556)	(37,097)
建議末期股息	8	—	15,000
權益總額		<u>13,388</u>	<u>153,84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繳足資本	26		
年初		35,817	—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撥入股本		(35,817)	—
年終		—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普通股			
年初	26	—	175,944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自繳足資本轉撥		35,817	—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自儲備轉撥		140,127	—
年終		175,944	175,94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而產生的儲備			
年初		(104)	5,736
— 少數股東放棄附屬公司 股權附有的權利	29(i)	8,717	—
— 稅項		(2,877)	—
年終		5,736	5,736
法定公積金			
年初	27	20,944	10,983
自保留盈利轉撥		4,052	4,543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撥入股本		(14,013)	—
年終		10,983	15,52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27		
年初		30,271	23,379
自保留盈利轉撥		7,121	4,771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撥入股本		(14,013)	—
年終		23,379	28,15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7		
年初		99,177	(18,629)
年內純利		34,468	37,472
撥入法定公積金		(4,052)	(4,543)
撥入法定公益金		(7,121)	(4,771)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撥入股本		(112,101)	—
股息	8	(29,000)	—
建議末期股息	8	—	(15,000)
年終		(18,629)	(5,471)
儲備		21,469	43,941
建議末期股息	8		
年初		—	—
建議末期股息		—	15,000
年終		—	15,000
總計		197,413	234,885
少數股東權益			
年初		8,868	4,609
年內純利		1,058	553
出資		1,200	2,800
放棄附屬公司股權附有的權利	29(i)	(8,717)	—
購買於附屬公司的部分出資		2,200	—
股息		—	(250)
年終		4,609	7,712
權益總額		202,022	242,597

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繳足資本	26		
年初		35,817	—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撥入股本		(35,817)	—
年終		—	—
每股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普通股	26		
年初		—	175,944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自繳足資本轉撥		35,817	—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自儲備轉撥		140,127	—
年終		175,944	175,94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的儲備			
年初		(104)	5,736
— 少數股東放棄附屬公司 股權附有的權利	29(i)	8,717	—
— 稅項		(2,877)	—
年終		5,736	5,736
法定公積金	27		
年初		14,873	4,912
自累計虧損轉撥		4,052	3,608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撥入股本		(14,013)	—
年終		4,912	8,52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27		
年初		14,873	4,912
自累計虧損轉撥		4,052	3,608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撥入股本		(14,013)	—
年終		4,912	8,520
累計虧損	27		
年初		(29,250)	(178,116)
年內純利		339	140,459
撥入法定公積金		(4,052)	(3,608)
撥入法定公益金		(4,052)	(3,608)
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 有限公司後撥入股本		(112,101)	—
股息		(29,000)	—
建議末期股息	8	—	(15,000)
年終		(178,116)	(59,873)
虧絀		(162,556)	(37,097)
建議末期股息	8		
年初		—	—
建議末期股息		—	15,000
年終		—	15,000
權益總額		13,388	153,8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48,515	41,6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28
折舊	5,942	7,727
攤銷土地使用權	303	487
攤銷遞延收入	—	(911)
呆壞賬撥備	3,920	—
利息開支	1,815	3,861
利息收入	(195)	(12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出資售予 外資合作合營企業夥伴的所得收益	(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4	(7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0,346	52,796
存貨增加	(8,257)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249)	(16,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01)	(5,208)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444	12,8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160)	5,88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412)	24,4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04)	7,78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5	(1,9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5,292	78,1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5,292	78,185
已付利息	(1,815)	(3,861)
已繳所得稅	(3,059)	(1,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418	72,8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46,137)	(60,587)
購買土地使用權	(15,069)	(2)
收購物業、廠及設備的政府資助	—	5,6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764	2,477
出售一項可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6,300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出資予 外資合作合營企業之國外夥伴的所得款項	2,218	—
已收利息	195	1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2,929) (52,32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新借計息貸款及借款	25,000	98,830
償還計息貸款及借款	(10,000)	(79,180)
已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	(29,000)
已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250)
少數股東的出資	1,200	2,8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200 (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311) 13,72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946 23,63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635 37,361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沖銷。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釋義，及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釋義委員會的釋義。該會計基準與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及管理賬目所採用的基準不同。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平方向機械有限公司 (「四平機械」)(附註1)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11,000	75%	製造方向機及其他汽車 零部件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 (「杭州世寶」)(附註2)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日	40,000	99%	製造方向機及其他汽車 零部件
杭州新世寶汽車轉向器系統 有限公司 (「杭州新世寶」)(附註3)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40,000	90%	銷售方向機及其他汽車 零部件

附註：

-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四平機械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為一家國內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自四平機械成立以來已持有其95%股權。根據 貴公司、張美君女士與美國寶園公司(「國外夥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中外合資協議，國外夥伴分別向 貴公司及原有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按面值收購其於四平機械的已繳足股本貢獻的20%及5%。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國外夥伴所訂的中外合作經營協議，國外夥伴可享有固定年度股息人民幣500,000元或倘四平機械溢利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則四平機械之全部溢利應分發予國外夥伴，而 貴公司則可享有收取四平機械的餘下所有未分配溢利。由四平機械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少數股東應佔其業績是按5%計算，其後則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四平機械取得商業牌照以作為一家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2. 貴公司自杭州世寶成立以來已持有其51%的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向少數股東額外收購杭州世寶48%的股權，由此，貴公司持有杭州世寶的股權增至99%。就此而言，收購當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成本與少數股東應佔資產與負債兩者間的差額人民幣104,000元，會直接撥入本集團的合併儲備賬內。
3. 杭州新世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貴公司及張海琴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根據張海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張海琴女士同意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放棄其所擁有的9%於杭州新世寶賦予其可攤分任何未分派保留溢利及股息的全部權利。少數股東張海琴女士應佔的杭州新世寶業績，乃按照10%予貴公司計算，張海琴女士放棄之權益會直接撥往合併儲備賬。杭州新世寶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向張海琴女士收購杭州新世寶的餘下10%股權，據此，將本身於杭州新世寶的股本增至100%（見附註32(b)）。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因獲確認為資產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損益均會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全面合併賬目，並會於控制權終止之日前一直繼續合併賬目。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貴公司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中的部分，並非由貴集團持有，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中與股東權益分開呈列。

已發出但尚未正式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下列已發出但尚未正式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所說明者外，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計算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允值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價
第1號及第6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協定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終止運作、復修和環境重建基金產生的權益享有的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廢料電器及電子設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的重列法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有衍生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經修訂準則將會對披露有關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和過程的描述性資料；有關 貴公司將甚麼項目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及遵守任何資本需求及不遵守資本需求的後果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作出修改。此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的其他項目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採納初期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

貴公司有權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當中獲利，該公司即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 貴公司獲得該控制權之日起，須就附屬公司作合併賬目，直至控制終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列賬。聯營公司是 貴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加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及不會作出攤銷。於採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會決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收益表會就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作出反映。倘若於聯營公司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 貴集團會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並於權益變動報表內作出披露(如有需要)。

聯營公司及 貴集團的申報日期相同，聯營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投資

所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指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值，並包括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收購費用。

歸類為持有作買賣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應在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值計算。持有作買賣的投資的盈虧應在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盈虧個別被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直至該等投資被出售、回收或以其他方式變賣為止，或直至有關投資被斷定為減值為止，屆時應將先前於權益項內呈列的累計盈虧計入收益表。

倘若投資為並無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額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 貴集團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既定到期日，則會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計劃無限期持有的投資不會納入此類投資。

在有秩序的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的投資方面，公允值是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格釐定。如投資並無任何市場報價，其公允值是參考另一項幾乎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釐定或根據該投資相關資產淨值基礎的預計現金流量計算。

以有規律方式購買及出售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入賬。有規律方式購買及出售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限內將資產付運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

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差額)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變動的情況下進行較頻密的減值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會自合併協同效益得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合：

- 相當於 貴集團的最低水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及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列決定的 貴集團首要呈報或 貴集團次要呈報，不會超出一個分部。

減值乃經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及該單位內所出售業務的部分，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照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負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指 貴集團應佔在收購日購得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與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須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產生的盈虧是參照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未曾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負商譽的應佔部分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益獲確認前亦必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給買家時確認。

利息收入

收益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

收益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時確認。

政府資助

如能就收取政府資助及將可符合該補貼所有附帶條件作出合理保證，該補貼則按公允值確認。若有關的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如該補貼關於某一開支項目，則須按有系統方式將補貼補償成本所須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如補貼關於某一資產，則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撥往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合併收益表扣除。如清楚顯示開支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將撥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下列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情況如下：

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於出現未能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變動（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情況時進行減值檢討。倘若存在該類顯示及當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減值至本身的可收回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價值。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本身的現值，而該稅前折讓率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與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就並無產生大量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獲確認。因不再確認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會於項目不獲確認的年度內於收益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於收購期間及／或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收購期間指進行興建、設置及測試資產的期間。成本包括收購或興建、設置及測試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竣工及作擬定用途前並無就折舊計提撥備。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於五十年使用權未屆滿期間攤銷。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任何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果發現存在上述跡象，則須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或出售價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只有在自確認過去減值虧損以來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值出現變化時，方可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倘若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可能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去折舊），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除非資產按經審閱金額列賬，否則撥回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在該情況下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加處理。於撥回後，將會於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作出調整，以有系統方式按其餘下可使用年期分配資產的經審訂賬面值減任何剩餘價值。

經營租賃

如出租者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須付的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因個別項目開發費用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於本集團顯示具備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獲提供資源完成及可靠地計算開支的能力，方會獲確認。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90至180日，乃按原發票值減任何未收回金額確認及列賬。

如有確實證據顯示 貴集團不再可能全額收回有關賬款，即須就呆賬作出撥備。壞賬一經確定，即予以撇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未收回金額確認入賬及列賬。若不再可能全額收回有關賬款，即須就呆賬數額進行估算。壞賬一經產生，即予以撇銷。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按成本確認及列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論是否向貴集團出具發票，均須按成本列賬，即就已收取貨品及服務於未來須支付代價的公允值。

應付關聯方金額乃按成本值確認及列賬。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這些責任，並在能對該責任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均須按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之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攤銷成本乃連同任何發行成本及償還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一併計算。

如負債被終止確認，所有收益或虧損淨額，須通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如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限定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時列作開支。

股息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下，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被分類為保證溢利的個別分配，直至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後及宣派後，將會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交易

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

退休福利

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性退休福利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指賬面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做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由商譽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的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與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即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與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被動用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去未償還銀行透支。

3. 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汽車轉向器產品。貴集團產品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已計之退貨、貿易折扣及適用的各類政府附加費後的發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141,332	149,777
減：政府附加費	(1,009)	(629)
收益	<u>140,323</u>	<u>149,148</u>
利息收入	195	120
原材料銷售	366	510
政府資助	186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6
其他	158	205
其他收益	<u>905</u>	<u>1,071</u>
收益總額	<u><u>141,228</u></u>	<u><u>150,219</u></u>

5. 扣除所得稅前的經營溢利

貴集團扣除所得稅前的經營溢利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所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815	3,861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48	70
融資成本總額	<u>1,863</u>	<u>3,931</u>
折舊	5,942	7,7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3	487
遞延收入攤銷	—	(911)
研發成本	543	1,550
呆壞賬撥備	3,920	—
將於附屬公司的部分出資售予外資合作合營企業夥伴的收益	(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4	(76)
核數師酬金	120	120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6所述董事、 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3,770	15,435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	874	1,166
	<u><u>13,770</u></u>	<u><u>15,435</u></u>
	<u><u>874</u></u>	<u><u>1,166</u></u>

6.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470	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18
	<u>480</u>	<u>750</u>

每名董事及監事酬金的分析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張世權	123	123
朱頡榕	100	100
張寶義	82	103
張世忠	62	82
張蘭君	50	84
湯浩瀚	16	103
包志超	9	36
張美君	8	23
陳國峰	6	24
顧群	—	—
呂榮匡	—	—
	<u>456</u>	<u>678</u>
監事：		
葛寶山	—	24
王奎泉	—	24
沈松生	24	24
鄭艷	—	—
劉曉平	—	—
	<u>24</u>	<u>72</u>
	<u>480</u>	<u>750</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他們的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內其餘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311	358
退休金供款	12	5
	<u>323</u>	<u>363</u>

於有關期間的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5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沒有向董事、監事或其他最高薪、非董事、非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徵聘他們加盟貴集團的獎金，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沒有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四平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重新註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稅發(2003)第60號」及四平經濟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批文「四平國稅經開第001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平機械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稅率33%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項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 即期	12,284	1,889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646
— 遞延(附註16)	705	1,040
	<u>12,989</u>	<u>3,575</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適用稅率得出的商數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溢利	48,515	41,600
附屬公司毋須課稅溢利	(11,486)	(30,039)
不可扣除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28
	<u>37,029</u>	<u>11,789</u>
貴集團須繳納所得稅的溢利	37,029	11,789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12,220	3,8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稅項調整	—	646
向國內賣家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收抵免	—	(2,185)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項目的稅務影響	(62)	—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支出項目的稅務影響	831	1,224
	<u>12,989</u>	<u>3,575</u>
所得稅開支	12,989	3,575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中期	29,000	—
建議末期	—	15,000
	<u>29,000</u>	<u>15,000</u>
年終	29,000	15,00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貴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就股息而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合法分派的股息金額乃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反映的溢利而釐定。這些溢利與本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溢利不同。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貴公司須按貴公司分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溢利的較低者分派股息。

9.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將有關期間的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175,943,855股內資股，假設有175,943,855股內資股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計算得出。

由於於有關期間沒有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國家規例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僱員的年度退休金相等於他們的退休日最後僱用地區內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於僱員受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聘用地區內，按平均基本薪金供款比例22.7%至25%向當地社會保障部供款。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向當地社會保障部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939	36,601	3,667	5,574	75,781
增加	90	9,834	443	1,907	12,27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1,641	900	—	—	2,541
出售	(606)	(6,033)	(543)	(342)	(7,5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064	41,302	3,567	7,139	83,072
增加	48	10,576	619	2,561	13,80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45,193	11,351	—	—	56,544
出售	—	(1,477)	(123)	(2,083)	(3,6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5	61,752	4,063	7,617	149,7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14	16,950	2,042	1,422	26,428
年內支銷	1,134	3,215	501	1,092	5,942
出售	(92)	(251)	(292)	(61)	(6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56	19,914	2,251	2,453	31,674
年內支銷	1,830	4,264	422	1,211	7,727
出售	—	(643)	(86)	(553)	(1,2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6	23,535	2,587	3,111	38,1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8	21,388	1,316	4,686	51,3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19	38,217	1,476	4,506	111,618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721	16,405	1,416	4,126	33,668
增加	—	2,078	73	153	2,304
出售	(318)	(250)	—	(30)	(598)
撥往附屬公司	—	(2,181)	(280)	—	(2,4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403	16,052	1,209	4,249	32,913
增加	35	534	10	61	64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	998	—	—	998
出售	—	(1,137)	—	(323)	(1,460)
撥往附屬公司	—	(10,960)	—	—	(10,9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8	5,487	1,219	3,987	22,1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09	7,941	773	1,043	13,866
年內支銷	524	1,676	166	760	3,126
出售	(17)	(137)	—	(12)	(166)
撥往附屬公司	—	(612)	(64)	—	(6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16	8,868	875	1,791	16,150
年內支銷	515	1,022	90	681	2,308
出售	—	(480)	—	(104)	(584)
撥往附屬公司	—	(5,697)	—	—	(5,6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1	3,713	965	2,368	12,1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7	7,184	334	2,458	16,7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7	1,774	254	1,619	9,954

附註：

- (i) 貴集團的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計約為人民幣13,31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819,000元)的樓宇及機器已經抵押予銀行，以為貴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2,82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280,000元)作抵押品(見附註23)。
- (iii)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尚未取得其賬面淨值人民幣44,478,000元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取得所有權前，該等樓宇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作抵押品。

12. 在建工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年初	11,216	42,538
增加	33,863	46,783
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541)	(56,544)
年終	<u>42,538</u>	<u>32,777</u>
貴公司		
年初	—	883
增加	883	115
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998)
年終	<u>883</u>	<u>—</u>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860	8,331
增加	15,06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929	8,331
增加	2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31</u>	<u>8,33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70	1,336
年內支銷	303	1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73	1,509
年內支銷	487	1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0</u>	<u>1,68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56</u>	<u>6,82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71</u>	<u>6,65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3,11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予銀行，以取得人民幣10,720,000元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3)。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計	
58,650	83,850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3,153
非流動資產	3,844
流動負債	(25)
資產淨值	6,972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	
收益	—
虧損	228
投資的賬面值	6,972
貴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計	
7,200	7,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貴集團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蕪湖世特瑞轉向系統有限公司 (「蕪湖世特瑞」)	36%	銷售及製造方向機系統

16. 遞延稅項資產

	撇銷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及 陳舊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95	525	2,120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709)	4	(7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6	529	1,415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886)	(154)	(1,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	375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不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預期將提高未來可扣稅款額。

17. 遞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年初	—	—
已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資助	—	5,670
攤銷	—	(911)
年終	—	4,759
即期	—	911
非即期	—	3,848
	—	4,759

於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就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人民幣5,670,000元的政府資助。已收取的政府資助列作遞延收入入賬，並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往收益表。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材料	9,077	12,972
在製品	11,919	10,765
製成品	14,375	11,299
低價值消耗品	730	899
	<u>36,101</u>	<u>35,935</u>
減：陳舊存貨撥備	(494)	(299)
	<u>35,607</u>	<u>35,636</u>
貴公司		
原材料	5,022	1,028
在製品	5,033	760
製成品	7,066	36
低價值消耗品	—	10
	<u>17,121</u>	<u>1,834</u>
減：陳舊存貨撥備	(494)	(299)
	<u>16,627</u>	<u>1,535</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按到期日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如下：		
90日內	48,704	72,542
91日至180日	16,819	9,265
181日至365日	14,941	12,204
365日以上	17,481	20,285
	<u>97,945</u>	<u>114,296</u>
減：呆壞賬撥備	(5,055)	(5,055)
	<u>92,890</u>	<u>109,241</u>

按到期日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如下：		
90日內	25,012	3,098
91日至180日	2,980	391
181日至365日	2,455	6,214
365日以上	2,388	1,398
	<u>32,835</u>	<u>11,101</u>
減：呆壞賬撥備	(1,137)	(1,137)
	<u>31,698</u>	<u>9,964</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金	599	261
預付款項	5,109	3,158
其他應收款項	6,107	13,604
	<u>11,815</u>	<u>17,023</u>
貴公司		
按金	99	120
預付款項	1,545	445
其他應收款項	5,308	12,660
	<u>6,952</u>	<u>13,225</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有關期間，應收 貴集團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張世權	12,882	15,835	15,326

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張世權	7	12,882	12,88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付。

22. 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屬應收貿易款項、免息及須按類似給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償還。

附屬公司、一家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所有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000	12,82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	44,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3,000	5,830
	<u>43,000</u>	<u>62,650</u>
應償還：		
一年內	27,180	56,820
第二年	12,82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五年以上	3,000	5,830
	<u>43,000</u>	<u>62,650</u>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7,180)	(56,820)
長期部分	<u>15,820</u>	<u>5,830</u>
貴公司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	44,000
應償還：		
一年內	20,000	44,000
	<u>20,000</u>	<u>44,000</u>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0,000)	(44,000)
長期部分	<u>—</u>	<u>—</u>

銀行貸款按介乎5.742厘至6.786厘的商業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抵押借款包括由四平市財政部批授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83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的借款按商業年利率5厘計息(二零零四年：5厘)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人民幣2,830,000元的借款按商業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2,82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280,000元)，是以貴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3,31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819,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作為抵押(見附註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720,000元，是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1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見附註13)。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到期日計算，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如下：		
90日內	15,955	19,331
91日至180日	6,922	5,702
181日至365日	6,535	10,304
365日以上	2,869	4,733
	<u>32,281</u>	<u>40,070</u>
貴公司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如下：		
90日內	6,308	2,265
91日至180日	1,675	947
181日至365日	1,351	2,313
365日以上	2,568	3,938
	<u>11,902</u>	<u>9,463</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客戶提供的墊款	322	335
應付薪金	936	819
應付福利	5,495	5,231
其他應付款項	13,593	11,965
	<u>20,346</u>	<u>18,350</u>
貴公司		
客戶提供的墊款	322	106
應付薪金	936	278
應付福利	3,290	3,523
其他應付款項	8,887	5,437
	<u>13,435</u>	<u>9,34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繳足資本／股本

根據浙江省政府發出編號為「浙上市 [2004]第37號」的批文，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通過向當時股東發行175,943,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繳足內資股，重新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7. 儲備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分別達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予以轉換，以增加繳足資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至10%（按照適用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撥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在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清盤的情況下則除外。法定公益金必須用於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開支，而該等設施屬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

當已動用法定公益金時，一筆金額相當於資產成本值或法定公益金結餘（以較低者為準）的款項，將會由法定公益金轉撥往一般盈餘儲備（「一般盈餘儲備」）。一般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惟清盤則除外。於出售有關資產時，原先由法定公益金轉撥的金額將會撥回。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經修訂），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將本身的稅後溢利轉撥往法定公益金。

可分派儲備

如附註8所載，就股息而言，貴集團以股息的方式可合法分派的款額是經參考其溢利（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反映）釐定。該等溢利不同於本報告所反映的溢利，因為本報告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時，貴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分派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稅後溢利可如上文所載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分派，以作為股息。

於派付附註8所載的建議末期股息後，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78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298,000元)，指於扣除上文所述轉讓予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貴公司儲備。經計及附註8所載的建議末期股息後，按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任何儲備。

28.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所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息率風險及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貴集團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符合貴集團金融工具合同的條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一般以該交易對手的承擔高於貴集團承擔的金額(如有)為限。貴集團僅與具備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公允值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值按某一特定時間根據相關的市場訊息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估計。由於估計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和主要判斷的事項，故不能準確地釐定。如果假設改變，則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就各類認可金融資產的承擔，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證券的價值)上限為該等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賬面值。

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如若經濟、行業或地域因素的轉變對不同類別的交易對手產生類似影響，而結合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對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時，則為出現信貸風險集中。因此貴集團與若干中國的汽車製造商有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29.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的重大交易如下。

貴集團

已終止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世寶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吉林世寶」) (附註a)	購買製成品(附註c)	—	6,806
	銷售原材料(附註c)	—	6,836
	服務費(附註d)	74	65
	租金收入(附註e)	60	60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f)	—	4,818
	關聯公司給予的墊款(附註g)	2,000	2,000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h)	6,300	—
	關聯公司給予的墊款(附註g)	24,423	24,423
蕪湖世特瑞	給予關聯公司的墊款(附註g)	6,000	6,000
張美君	放棄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附有的權利(附註i)	8,717	—
張世權	給予董事的墊款(附註j)	15,835	12,882
持續交易			
張海琴	放棄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附有的權利(附註k)	—	—
蕪湖世特瑞	銷售製成品(附註c)	—	274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已終止交易			
杭州世寶	加工處理費(附註m)	6,080	4,803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n)	1,785	5,263
浙江世寶控股(附註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h)	6,300	—
張美君	放棄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附有的權利(附註i)	8,717	—
張世權	董事給予的墊款(附註j)	3,271	3,271
持續交易			
張海琴	放棄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附有的權利(附註k)	—	—
杭州世寶	銷售原材料(附註l)	—	10,664
	給予關聯公司的墊款(附註g)	—	74,828
	銷售製成品(附註o)	—	11,317
四平機械	給予關聯公司的墊款(附註g)	—	10,195
	購買製成品(附註c)	11,213	3,479
	關聯公司給予的墊款(附註g)	73,125	—
	銷售製成品(附註c)	8,562	2,087
杭州新世寶	關聯公司給予的墊款(附註g)	2,000	2,000
蕪湖世特瑞	銷售製成品(附註c)	—	274

附註：

- (a) 吉林世寶為 貴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b) 浙江世寶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
- (c) 此等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按市價進行。
- (d) 根據四平機械與吉林世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吉林世寶須就水、能源、熱能供應及必需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向四平機械支付服務費，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該費用以所產生的成本加5%管理費為基準而釐定。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終止。
- (e) 根據四平機械與吉林世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工場租賃協議，四平機械出租總樓面面積約2,400平方米的工場予吉林世寶，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租金乃參照工場的有關折舊開支釐定。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終止。
- (f) 根據吉林世寶及四平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吉林世寶將其用作為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M6轉向節(下文統稱為「M6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予四平機械。購買代價為人民幣4,818,000元，乃經參考M6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
- (g) 誠如附註22所載，關聯方給予的墊款／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如於有關期間應收關聯方的尚未償還款項，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官方借貸利率每年約5.58厘(二零零四年：每年5.76厘)計算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已分別收取約人民幣35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57,000元)及人民幣1,78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86,000元)的利息收入(已扣除稅項)。

如於有關期間應付關聯方的尚未償還款項，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官方借貸利率每年約5.58厘(二零零四年：每年5.76厘)計算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已分別承擔約人民幣7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1,44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08,000元)的利息開支(已扣除稅項)。

- (h)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與浙江世寶控股訂立一份協議，向浙江世寶控股出售 貴公司於長春世立汽車制動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9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相等於 貴公司的原投資成本。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
- (i) 張美君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張美君在四平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重新註冊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前，放棄其於四平機械的5%權益所附有的權利予 貴公司。 貴公司獲得由張美君放棄的5%四平機械額外權益的權利人民幣5,840,000元(即應佔資產與負債人民幣8,717,000元扣減相應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877,000元的差額)，會直接撥入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賬內。

董事認為張美君女士放棄權利並不是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亦非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j) 張世權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誠如附註21所載，董事給予的墊款／給予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如於有關期間應收董事的尚未償還款項，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官方借貸利率每年約5.58厘(二零零四年：每年5.76厘)計算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可能已收取約零(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44,000元)的利息收入(已扣除稅項)。

如於有關期間應付董事的尚未償還款項，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官方借貸利率每年約5.58厘(二零零四年：每年5.76厘)計算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可能已承擔約零(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000元)的利息開支(已扣除稅項)。

(k) 張海琴女士為張世權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配偶。

根據張海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張海琴女士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放棄其於杭州新世寶保留盈利的9%股權附有的所有權利。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應佔貴公司9%儲備的權益(已扣除稅項)已轉讓予貴公司。

杭州新世寶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至今尚未開始營業。因此，並無貴公司應佔損益。

董事認為張海琴女士放棄權利並不是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亦非在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l) 原材料按成本銷售予關聯方。
- (m) 加工處理費按成本加50%利潤計算。
- (n)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本身的賬面淨值出售。
- (o) 製成品按成本加10%利潤出售。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張美君女士及張海琴女士放棄權利外，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在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9,734	5,88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872
	9,734	10,761
	9,734	10,761

貴公司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200	—
	25,200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3,770	—

32.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杭州世寶」）與DHB Componentes Automotivos S.A.（「DHB-CA」）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以成立得士比世寶（杭州）汽車轉向系統有限公司（「得士比世寶」），其註冊資本為12,137,000美元。根據合營協議，於其正式成立後，得士比世寶將由杭州世寶及DHB-CA分別出資9,103,000美元及3,034,000美元並享有75%及25%權益。DHB-CA亦會授出可由得士比世寶成立日期起計30個月內行使的購股權，以將其於得士比世寶的股權權益增至40%。合營協議將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合營協議起開始生效。

根據合營協議，得士比世寶將會從事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電動液壓動力轉向器、電動全液壓動力轉向器及轉向油泵的製造及銷售。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得士比世寶的批准證書獲批。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貴公司與張海琴女士（杭州新世寶少數股東）訂立注資轉讓協議，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張海琴女士收購杭州新世寶額外的10%股權，從而令其於杭州新世寶的持股量增至100%。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本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僅供說明之用，而當中計及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H股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上市），以及本集團完成配售後的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調整得出。儘管於編製有關資料時已保持合理審慎，惟閱讀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的準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可予以調整，亦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就說明倘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股東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最高配售價1.60港元				
人民幣千元	234,885	119,080	353,965	人民幣1.35元
千港元	225,851	114,500	340,351	1.30港元
根據最低配售價1.32港元				
人民幣千元	234,885	95,160	330,045	人民幣1.26元
千港元	225,851	91,500	317,351	1.21港元

附註：

1. 此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調整並不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產生的虧絀人民幣1,087,222元。重估虧絀並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虧絀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將減少約人民幣1,663元。
3.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扣除有關開支)。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最高配售價為每股H股1.60港元及最低配售價為每股H股1.32港元。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根據已發行股份262,657,855股而得出。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函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對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有關配售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H股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提供有關配售 貴公司H股對所呈報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對之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供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應給予有關人士(即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其提交該等報告的人士)報告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

閱，但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有關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本身的性質，故不可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提供任何指示。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調整為適當之舉。

此致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評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意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物業於估值日自願買方及賣方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活動後，按公平交易原則交易的估計金額，而交易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的情況下作出交易。」

在對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第1、2、7及8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及座落於該土地上的樓宇及建築物混合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數字的總和相當該物業整體的市值。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浙江省及吉林省的基準地價及提供予吾等於當地銷售的憑證。鑑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不能按市值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會考慮樓

宇重置(重建)及改善工程的現有成本減實際損壞及所有有關形式的老化及最佳狀況的扣減。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作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為物業的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此項方法受業務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限。

就第3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浙江省的基準地價及當地可作比較的銷售。

就第4、5及6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近期於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交易。已就該等交易日期、樓齡、尺寸、樓數等的差異作出調整。

吾等於估值在建中物業時,乃假設該等物業發展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的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且並無任何過苛的條件或不恰當的延誤。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於現況下的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產權證書的節錄文本。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確認所有權或確認可能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的修訂條款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被覆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的建築物的木工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權益之任何上述部分確無損壞。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確認該等貴集團於其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權益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所欠金額,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規定。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價值所採用的滙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該滙率於上述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附註：何繼光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MHKIS、MSc (e-com)資格，於估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擁有十九年經驗，並擁有逾十二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市值
由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江東路262號 的綜合工業大樓	人民幣9,560,000元 (相當於 9,192,300港元)	100%	人民幣9,560,000元 (相當於 9,192,300港元)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17號大街6號 的綜合工業大樓	人民幣9,800,000元 (相當於 9,423,100港元)	99%	人民幣9,702,000元 (相當於 9,328,800港元)
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白楊街道19號 (南)大街229號 的一幅土地	人民幣6,250,000元 (相當於 6,009,600港元)	100%	人民幣6,250,000元 (相當於 6,009,600港元)
4.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鳳起東路112號 南肖埠 第11座單元3 702室的一個單位	人民幣380,000元 (相當於 365,400港元)	99%	人民幣376,200元 (相當於 361,7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5.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鳳起東路112號 南肖埠 第11座單元1 303室的一個單位	人民幣390,000元 (相當於 375,000港元)		99%	人民幣386,100元 (相當於 371,300港元)	
6.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鳳起東路105號 金秋花園 第2座單元3 302室的一個單位	人民幣460,000元 (相當於 442,300港元)		99%	人民幣455,400元 (相當於 437,900港元)	
7.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四平市 鐵東區 長發路75-15號 的綜合工業大樓	人民幣20,400,000元 (相當於 19,615,400港元)		75%	人民幣15,300,000元 (相當於 14,711,500港元)	
8.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四平市 鐵東區 四馬路街 北二馬路 的綜合工業大樓	人民幣3,460,000元 (相當於 3,326,900港元)		75%	人民幣2,595,000元 (相當於 2,495,200港元)	
	總計：人民幣50,700,000元 (相當於 48,750,000港元)			人民幣44,624,700元 (相當於 42,908,300港元)	

估值證書

由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江東路262號 的綜合工業 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0,367.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在 土地上的4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零一年 落成。該4幢樓宇及構築物的總 建築面積約6,455.67平方米。 主樓及構築物包括工場、辦公室 及其他配套設施。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及配 套之用。	人民幣 9,560,000元 (相當於 9,192,3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貴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 9,560,000元 (相當於 9,192,300港元)

附註：

- 根據浙江省義烏市土地資源局(丙方)與浙江省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丁方)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10,729.1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代價總額人民幣1,072,911元授與丁方，作工業用途。
-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義烏國用(1999)字第2-600號)，地盤面積約10,367.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與浙江省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並於二零四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
-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的文件(浙上市(2004)37號)，浙江省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已獲批准成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義烏房權證佛堂字第00133205號)，該總建築面積約6,455.67平方米的物業由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中國法律意見載列如下：
 -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所有權。
 -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在該物上設置他項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值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杭州經濟技術 開發區 17號大街6號 的綜合工業 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9,07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在土 地上的7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7幢樓宇及構築物的總建築面 積約為29,607平方米，已於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落成。然而，有關 房產證正在申請中。 主樓及構築物包括工場、辦公 室、員工宿舍、飯堂、貨倉、保 安室及其他配套設施。 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之用。	人民幣 9,800,000元 (相當於 9,423,1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99%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9,702,000元 (相當於 9,328,800港元)

附註：

- 根據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甲方)與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49,078.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代價總額人民幣8,834,040元授與乙方，作工業用途。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經出國用(2004)第0055號)，地盤面積約49,07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與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並於二零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
- 根據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發出的建設及工程規劃證書，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獲准開發總建築面積29,607平方米的發展項目。
- 根據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25200408110101號)，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獲准開始發展保安室及研發大樓(建築面積約為4,906平方米)。
- 根據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25200312040101號)，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獲准開始發展貨倉、熱能處理工作間、飯堂及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約為14,595平方米)。

6. 根據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簽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25200307290101號)，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獲准開始發展機械及裝配工作間(建築面積約為10,106平方米)。
7. 就在建工程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投入的建築成本及估計尚需投入總成本以完成發展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完成樓宇在建工程的價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
8. 根據三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建設工程竣工規劃驗收合格證，樓宇建築獲證明為完成且符合城市規劃標準。
9. 根據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與DHB Componentes Automotivos S.A.訂立成立得士比世寶(杭州)汽車轉向系統有限公司的協議，該物業的其中部分(包括土地其中部分及若干幢樓宇)將作為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注入的部份註冊資本。
10. 中國法律意見載列如下：
 - (i)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上設置他項權。
 - (iii)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該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取得該等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並且不影響對該等建築物的使用。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值
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杭州經濟技術 開發區 白楊街道 19號 (南)大街229號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為 31,267平方米的土地。 該塊土地獲授予土地使用權，該 土地使用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五五 年一月五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正空置。	人民幣6,250,000元 (相當於 6,009,6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6,250,000元 (相當於 6,009,6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甲方)與杭州新世寶汽車轉向器系統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31,2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628,060元授與乙方，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經出國用(2005)第007號，地盤面積約31,26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與杭州新世寶汽車轉向器系統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並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到期。
3. 中國法律意見載列如下：
 - (i) 杭州新世寶汽車轉向器系統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杭州新世寶汽車轉向器系統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在該物業上設置他項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值
4.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鳳起東路112號 南肖埠 第11座單元3 702室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7層高住宅大樓的一 個單位，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 57.49平方米。 該大樓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 途。	人民幣 380,000元 (相當於 365,4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99%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376,200元 (相當於 361,7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江移字第0017951號)，建築面積57.49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與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載列如下：
 - (i)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ii)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在該物業上設置他項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值
5.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鳳起東路112號 南肖埠 第11座單元1 303室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7層高住宅大樓的一 個單位，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 57.49平方米。 該大樓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住宅用途。	人民幣 390,000元 (相當於 375,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99%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386,100元 (相當於 371,3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江移字第0017950號)，建築面積57.49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與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載列如下：
 - (i)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ii)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在該物業上設置他項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值
6.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鳳起東路105號 金秋花園 第2座單元3 302室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7層高住宅大樓的一個單位，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59.74平方米。 該大樓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住宅用途。	人民幣 460,000元 (相當於 442,3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99%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455,400元 (相當於 437,9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江移字第0017949號)，建築面積59.7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與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載列如下：
 - (i)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ii)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在該物業上設置他項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值
7.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四平市 鐵東區 長發路75-15號 的綜合工業大樓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 50,071.3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在 土地上的13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一九九八年 至二零零二年落成。已取得房屋 所有權證的13幢樓宇及構築物的 總建築面積約16,857.95平方米。 主樓及構築物包括工場、辦公室 及其他配套設施。 該兩塊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到期日分別為二零四八年五月及 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兩者 均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及配套 之用。	人民幣 20,400,000元 (相當於 19,615,4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75%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 15,300,000元 (相當於 14,711,5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四平市土地資源局(戊方)與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己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36,9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代價總額人民幣4,236,418.20元授與己方，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四國用(98籍)字第12-(4)-21號)，地盤面積約13,104.3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與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並於二零四八年五月到期。
3.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四國用(2003)字第13-00009號)，地盤面積約36,967.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與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並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4.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76969-77號、第014170-72號及第014174號，由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第1-9號及第16-19號樓宇的詳情如下：

樓宇編號	名稱	證書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辦公樓	076969	2,304.30
2	變電所	076970	251.15
3	裝配車間	076971	2,534.07
4	車庫、門衛室、飯堂	076972	867.64
5	綜合庫房	076973	391.23
6	聯合廠房	076974	3,045.78
7	鍋爐房	076975	136.00
8	機械車間	076976	4,870.00
9	鍋爐房及庫房	076977	883.37
16	成品庫房	014170	735.00
17	四車間	014171	726.92
18	水房	014172	56.00
19	空壓站	014174	56.49
總計：			16,857.95

5. 房屋所有權證(第076970、076972、076973、076974、076976號)受到以中國工商銀行四平市中央東路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6. 中國法律意見載列如下：

- (i)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在該物業上設置他項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值
8.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四平市 鐵東區 四馬路街 北二馬路 的綜合工業 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461.8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在 土地上的6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約於一九八零 年代落成。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的6幢樓宇及構築物的總建築面 積約4,465.67平方米。 主樓及構築物包括工場、辦公室 及其他配套設施。 該塊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到 期日為二零四八年五月，用作工 業用途。	該物業現空置。	人民幣 3,460,000元 (相當於 3,326,9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75%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2,595,000元 (相當於 2,495,200港元)

附註：

-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四國用(98籍)字第09-0032號，地盤面積約4,461.8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與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並於二零四八年五月到期。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四平市房權證四字第014161-66號，由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第10-15號樓宇的詳情如下：

樓宇編號	名稱	證書號碼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10	原四車間及裝配	014161	1,217.86
11	鍋爐房	014162	354.59
12	原三車間增建	014163	149.00
13	辦公樓	014164	1,266.05
14	變電所	014165	62.55
15	辦公樓及車間	014166	1,415.62
總計：			<u>4,465.67</u>

- 中國法律意見載列如下：

-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在該物業上設置他項權。

本附錄載有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其仲裁制度以及其公司及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中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條文的概要，當中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律之間的差別、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以及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公司章程的額外條文。本附錄亦載有公司章程的概要。

1. 中國法律概要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及規章、地方法規、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締結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先例。

憲法明文規定「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並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並且「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命令、指令及規章。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所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和命令均不得與憲法以及其他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發該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和命令。

地方省級和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之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則及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令，惟此等地方性法律及法規不得與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省級及直轄市級政府可制定或頒佈試行規則、法規或指令，待取得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適用全國之法律草案，供其表決通過。

憲法授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之權力。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之法律運用作出概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之行政規則及法規作出解釋，而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佈之地方法律作出解釋。

2.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經濟及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同類之審判庭外，亦按需要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由較高級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之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之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兩審終審制度。若當事人不服地方法院之判決或裁定，可向上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或裁決即具有約束力。惟若最高人民

法院或較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之判決或裁定出錯，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出錯時，則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監管，該法例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民事訴訟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情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之訴訟人均需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書面合約中，締約各方也可通過明文協定選擇合約的管轄法院（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約簽訂或履行地、涉訟物所在地所在法院管轄）。外籍個人或外國企業在中國法院進行民事訴訟享有和中國公民或企業相同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若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予以限制時，那麼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予以相同的限制。在民事訴訟中，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或履行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等判決或裁定或裁決，但需在規定的時限內提出上述申請。若訴訟一方或雙方為個人，則有關期限為一年；若涉訟雙方皆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有關期限為六個月。倘訴訟一方並無在指定時限內履行法院裁判，則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此等裁判。倘敗訴方並非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境內無可執行之財產，徵求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裁定之一方可向管轄該案之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等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按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法院按照中國的審判程序承認與執行，惟人民法院認為此等承認與執行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有損中國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及公眾理由者除外。

3.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

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有關方面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任何一方不得向人民法院興訟，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則作別論。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公司章程，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或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若(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iv)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彼此間，當基於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而產生糾紛或申索，除非公司章程另有附錄三有關中國及香港法例及規例之概要訂明，否則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的一方選擇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負責經濟及貿易仲裁事宜的機構。根據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從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起，經貿仲裁委的司法管轄權包括與香港有關的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區辦事處。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存在違法之處，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擁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對等待遇原則或已由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締約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締約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對等待遇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ii)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

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隨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香港的主權後，紐約公約再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以對等待遇基準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按照紐約公約的精神訂立。為應付目前需要，諒解備忘錄准許由超過100間具備有關經驗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裁決於香港執行。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此項新安排已經香港立法會以及中國最高法院批准並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4. 民法

1. 民法通則

中國為大陸法系國家，但目前尚未制定民法典，民法制定法主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下簡稱「民法通則」）以及包各種單行法律，分別涉及合同、擔保、版權、商標、專利、婚姻、繼承領域的具體規定。

一九八六年公佈並施行的《民法通則》概括規定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確立的平等原則、自願原則、公平原則、等價有償、誠實信用原則及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調整平等主體之間（個人之間、法人之間及個人與法人之間）的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當事人在民事活動中地位平等。個人、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

2. 合同法

一九九九年三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下簡稱「合同法」），並於當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該法所稱合同指平等主體的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協議，惟婚姻、收養、監護等有關身份關係的協議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

合同法規定，合同當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其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遵循公平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護，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此外，合同法對合同訂立的條件與形式、合同效力、履行、變更和轉讓、權利義務終止以及違約責任作出了詳細規定。並在分則中對各類形式的合同(包括買賣合同、贈與合同、借款合同、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保管合同倉儲合同、委託合同、行紀合同及居間合同)的形式、效力等要件分別作出了具體規定。

3. 擔保法

為促進資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債權實現，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並於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擔保法載明，在借貸、買賣、貨物運輸、加工承攬等經濟活動中，債權人需要以擔保方式保障其債權實現的，可以依法設定擔保，擔保法規定的擔保方式為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和定金。

根據擔保法規定，擔保活動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擔保合同是主合同的從合同，主合同無效，擔保合同無效，惟擔保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擔保法對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的主體條件、形式和權利實現做的詳細的規定。

擔保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依法可以轉讓的股票出質的，出質人與質權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證券登記機構辦理出質登記。質押合同自登記之日起生效。股票出質後，不得轉讓，但經出質人與質權人協商同意的可以轉讓。出質人轉讓股票所得的價款應當向質權人提前清償所擔保的債權或者向與質權人約定的第三人提存。

4. 稅項

1.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1) 所得稅

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生效的、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聯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企業)，除合營企業及外資公司外，均需就其所生產貨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但是根據現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頒佈規定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及減免政策的特定類別的企業除外。

2) 增值稅

按照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凡於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均需繳納增值稅。

2. 有關股東的稅項

1) 股息稅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的通知》(以下簡稱「93年稅務通知」)確定海外投資者從境內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B股)和在境外發行、上市股票(如H股)所收取的股息，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所得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中國企業股息，須繳納20%的股息。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94年稅務通知」)中國家稅務總局重申，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因此，依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H股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倘上述稅務通知被撤銷，除非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否則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2) 股份轉讓稅

根據1993年稅務通知，外商企業或外籍個人須按20%稅率就轉讓於外商投資企業持有超過注資所獲得的收益支付所得稅。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並無頒佈詳細規則。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個人轉讓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再次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

個人轉讓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再次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對個人轉讓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3) 徵稅條約

若按照上文已繳納所得稅，則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可能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徵收的所得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訂立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4) 印花稅

根據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轉讓中國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在中國境外轉讓H股獲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5) 遺產稅

中國現行法律沒有任何遺產稅。

5.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的外匯制度進行了多項重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其他主要法規及實施辦法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上述規定載有規範位於中國的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規定。

依據現行法律法規，中國目前實行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體制。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換主要外幣匯價。該匯價參考前一日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主要外幣交易價而定。

通常情況下，國內所有組織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起外匯收入匯入國內。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一般須售於指定銀行；而外資企業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限額內保留若干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其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有所放寬。任何企業若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支付義務（如國際貿易支付、員工薪水支付），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此外，任何企業需支付按照適用規定應當以外幣支付的股息，依法納稅後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銀行賬戶中支付，倘外匯資金數額不足時，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入所需外匯。

與此同時，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者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者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項目賬戶交易，仍需事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規定的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匯。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成立並開始運作。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多個主要城市的分中心建立了一個電腦化網絡，從而形成一個銀行同業市場，以供各指定銀行進行外匯交易及結算銀行間外匯債務。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原來設想是與取消外匯調劑中心同步進行。但外匯調劑中心仍保留作為中介機構，在取得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後，需進行外匯交易的外資企業經由外匯調劑中心進行交易，而非經過指定銀行。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聯合通知，所有外匯調劑中心關閉。

國家外匯管理局與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通知規定：

- 1)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准後30天內，到外滙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滙登記手續。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外滙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外滙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也可以結滙。
- 3)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權益)所得的外滙資金，應在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餘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外滙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項資金調回後，應經外滙局批准結滙。
- 4) 第三條和第四條所述的外滙資金，在尚未調回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募集資金的，可向外滙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滙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3個月。
- 5) 倘境外上市企業需回贖其本身的海外股份，應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境外股份的外幣換算登記，並取得有關外幣換算回到境外的批准。

6.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公司法，公司法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初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修訂的公司法(下稱「新公司法」)已獲頒佈，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公司法與新公司法之間的區別以及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定。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改革委員會共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必須載入境外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版本副本連同非官方的英文譯本副本，均可供查閱。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同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與行政規定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內部管理機構的建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公司可以投資於其它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是，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在其它公司所累計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淨值的50%，公司僅須以所投資金額為限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新《公司法》已對有關上述公司的對外投資的規定作出修訂。其中規定，一家公司可向其它企業作出投資而無累計投資數額限制。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一家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債務的出資人。

2.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最少五(5)名發起人成立，其中最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5)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新《公司法》將發起人數目改為兩(2)名以上二百(200)名以下，其中半數須在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公開發售。就公開認購而言，新《公司法》修改為，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5%，而餘下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售。

相比《公司法》規定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該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新《公司法》將條文修改為，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新《公司法》將條文修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新《公司法》取消了該等條款，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新《證券法》」)規定，申請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新《證券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司的註冊成立，必須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新《公司法》已取消上述許可機制。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創立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通知各認購人會議的舉行日期或者作出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建議的章程細則草稿及選舉公司的董事會與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最少半數表決權的認購人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30)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而新《公司法》則並無此限制。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投資股份及彼等相關活動之上)，如透過公開認購而成立一間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數據。

3.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而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

可根據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方式作價出資，惟所有股東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資產進行估值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份，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必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姓名記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下，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按面值，也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4.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相隔最少一年，但依據特別規定，如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12)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3)年有溢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 (iii) 公司最近三(3)年的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 (iv) 公司預期溢利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新《公司法》除將上述需股東大會通過的條件保留外，其它條件均已刪除。但新《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它重大違法行為；(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它條件。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發行新股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新《公司法》已刪除該項規定)。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5. 減少資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日內最少三(3)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新《公司法》已刪除公告的次數規定)；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手續。

6.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規定所許可的其它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新《公司法》增加以下兩項可由公司購回股份的情形：

- (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者。

同時新《公司法》還規定，公司由於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

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7.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例和規定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新《公司法》修改為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它方式進行。不記名股份必須透過有關股份的受讓人轉讓。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3)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公司期內，亦不得轉讓其股份。新《公司法》修改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於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於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25%。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亦不可轉讓其各自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

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規定的其它方式轉讓。如欲轉讓不記名股份，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承讓人。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新《公司法》規定二十(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法並無限制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8.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採納了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該項違法侵權的行動（新《公司法》修改為，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它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其所同意就所接納的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它股東義務。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事宜（新《公司法》

修改為，選舉和更換非從職工代表中委任的董事、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考慮及批准監事委員會或監事報告；
- (v) 考慮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考慮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
- (viii) 決定由公司發行債券；
- (i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它事項；
- (x) 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xi) 公司章程細則中指明的其它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公司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十(3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20)日，臨時股東大會需要在前十五(15)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45)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新《公司法》並未要求須與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出，且將持股比例修改為3%)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新《公司法》規定，公司持有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提交的各項決議案，必須經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或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等事項則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債券或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它事宜，必須由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投票權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委託書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20)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復，方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復最後一日起計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

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10.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5)至十九(19)人，並且可包括本公司員工代表。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及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定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於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前董事、廠長經理或經理，並對於本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本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新《公司法》刪除了該項)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它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債券(新《公司法》刪除了該項)。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它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章程細則中(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附錄)。

11. 監事

公司須設立監事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對此，新《公司法》修改為，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

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委員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i) 當董事、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它權力。

新《公司法》對監事委員會的職權作出了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任何所作行為有損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新《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新《公司法》的規定，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董事及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12.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它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它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它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各人均可依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13.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和規定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牟取其私利。

14.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規定和國務院有關財政部門制定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財政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至少二十(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提取10%稅後溢利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惟當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則除外）及提取5%至10%稅後溢利撥入公司法定公益金。新《公司法》中，無關於提取法定公益金的規定。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溢利應在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所餘溢利可按照股東特別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新《公司法》增加了新條款，即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新《公司法》增加了「資本公積金除外」的限制條件)；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復核及檢查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16. 利潤分配

公司章程規定，在抵銷累計虧損及提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本公司不得將利潤分配。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17. 修改章程細則

就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時，應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同時，新《公司法》還增加了以下兩項：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它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提出請求解散公司的。

新《公司法》規定，如公司因上述第(i)、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組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

倘若清算組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成立，則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設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規定)。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同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i)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任何所欠稅款；

(v) 清理公司財務索償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新的經營活動。(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轉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實。其後，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19.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20. 遺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

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納入於章程細則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21.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i) 公司的股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需規定；
- (ii) 公司未能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假資料（新《證券法》增加「可能誤導投資者」的限制條件）；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
- (iv) 公司三(3)年內連年出現虧損；或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情形（新《證券法》增加的規定）。

根據新《證券法》的規定，若在上述第(i)項所述情形下，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的；或若在上述第(ii)項所述情形下，公司拒絕糾正情況；或在上述第(iv)項所述的情形下，在公司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的，則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新《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決議解散或在其政府主管部門批示下停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對此，新《證券法》概括規定為「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情形」。

22.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政府批准。新《公司法》取消了該等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表。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30)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3)次(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限制)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或收到通知書三十(30)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的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的公司的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間公司分立為兩(2)間公司，彼等各自的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獨立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3)次刊登有關公告(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規定)。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30)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的債項或提供合適的擔保。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的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7. 證券法例及規定

目前中國已經制定了一系列有關證券發行、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數據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份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份，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份須遵守有關發行的條例；(ii)倘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股份，將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及(iii)該等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而並非僅適用於個別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此，該等規定可能亦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報告，及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不限於)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撤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像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資訊。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此等規定主要乃管理於海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宣派股息及其它分派，以及擁有在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及章程細則。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與其它派發的宣派，以及數據的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和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後通過了證券法修訂草案（三次審議稿）。新《證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凡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它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該法。如該法並不適用，公司法和其它有關證券適用的法律和行政規定則適用。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

包括) 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委員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國內企業申請境外主板上市必須滿足的條件以及批准程序及報送文件等事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載明中國企業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批核程序。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及其它所有制形式的企業，在依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後，均可自願由上市保薦人代表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作出上述申請的先決條件為申請人須為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貿委批准、依法設立並規範運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主要發起人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和政策，在最近二年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除非接到外經貿部(現商務部)、外匯局和財政部(如涉及國家有股權，現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等部門未提出書面反對意見的，證監會在10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批准。經批准後，公司方可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創業板上市申請。

2. 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的公司法例及香港的公司法例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的公司法例主要在《公司條例》中訂明，並以普通法及適用於香港的產權規則補充。本公司現正及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概述於下文，尤其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提出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的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

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入稟中國人民法院限制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但《公司條例》並無與衍生訴訟相似的訴訟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規定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受損，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違規人士」）須就該等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除了法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的權利及補償外，本公司有權要求違規人士因其疏忽職守而令本公司蒙受的虧損對本公司作出賠償；撤銷本公司與違規人士訂立的合同或交易；追回給予違規人士的資金及要求違規人士退回就該筆資金所賺取原應屬本公司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已列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可能獲得類似的賠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有訂立業務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的利益的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理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項及禁止在未取得股東的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公司法》亦有載有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的重大利益的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在計算法定人數或表決人數時對

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作出限制。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的規定，並列明董事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例並無強制規定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委員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的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會作出者。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投訴香港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業務而損害股東權益時，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公司章程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類似的若干限制。

類別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類別權利的變動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類別權利的變動的情況，及其須辦的手續。該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i)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或(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列有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不得變動。

本公司已遵照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採納以類似香港法例所述的形式保障類別權益的公司章程條文。在公司章程內，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屬不同類別。一般而言，如本公司有意更改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不同類別的受影響股東召開的個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是，這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豁免：(i)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的特別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20%；(ii)如在本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計劃在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亦載有關於被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經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但是，如為後者，則首間公司的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下收取承受公司的賠償，以分派該筆賠償予授出公司。中國公司的清算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一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指該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金額，而公司毋須受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所約束。另一方面，《公司法》並無確認法定股本的概念，而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如為發起設立，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如為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主管當局登記增加資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公司如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額。

根據《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十。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劃分，但規定將於外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事項，其中若干事項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持有人的住址或國籍而限制其進行香港公司股交易能力。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於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於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25%。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亦不可轉讓其各自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股東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十五日寄發予股東，而不記名股票股東則應於召開會議前三十日獲得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至於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年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已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不可能少於兩名股東。即使出現違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倘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應為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達代表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以公布通知股東，於大會上將須審議的事項及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於發表公布後，本公司便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單一半數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直至適用限期屆滿前，本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H股的任何未申索股息。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年會二十日前在公司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該等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不少於股東年會前二十一日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及附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按中國法律規定)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載有一項有關該報表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說明。本公司並分別須要在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起計六十日內及由財政年度完結起計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訊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章程須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政規定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如關於一名股東的爭議等除外)可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方可將利潤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並不得參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的活動，不得從事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一般不得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則規定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本公司須最低限度於上市的財政年度其餘月份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繼續聘任保薦人，該保薦人為公司上市，或其他財務顧問或專業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必須獲聯交所接納，以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保薦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保薦人的規定，包括規定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影響保薦人以專業及公正的態度向本公司提供有用意見的能力的情況下，則保薦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如本公司向保薦人徵詢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或意見，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得到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並必須小心及有技巧地執行責任。保薦人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透露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的機密資料(尤其是可影響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的資料)，直至資料成為上市文件、通函或正式公布的主要內容為止。

保薦人必須確保總監事及助理監事仍然積極參予提供本公司持續尋求的意見及指引。保薦人須代表本公司，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並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處理聯交所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一切事務。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由本公司委任的全體新董事及監事簡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有關證券的條文所列他們的責任及他們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責任。

保薦人亦須定期就列於本公司招股公司章程或本公司或其代表以其他方式公布的業務目標聲明、利潤預測、估計或預計審核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以協助本公司決定是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布。保薦人須在公布前，與本公司審核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發出的公布、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年中報告及季度報告，以確保董事明白向股東及市場披露一切重要資料的重要性。

於保薦人的最短任期內，只可在特殊情況下（不能再令人滿意地履行職務）及只可在首先知會聯交所有意終止委任及理由後，終止本公司保薦人職務。如在最短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本公司及保薦人必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在這情況下，必須盡快作出公布，列明終止的理由，並必須於前保薦人終止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另聘人選擔任其位。

如聯交所認為，保薦人違反或未能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聯交所對保薦人加以制裁，包括發出私下譴責或作出公開聲明（其中涉及批評或公開譴責）、將保薦人從聯交所存置的保薦人名單中除名或在指定期間內禁止保薦人代表某指定公司就若干規定事項或正在發生的事項向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呈報。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賬目及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報表已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財務會計的標準，否則，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獲聯交所接受。

接收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這項委任及終止委任與授權人士通信的細節知會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於任何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按下列各項釐定：

- (a) 倘於任何時間，公司如有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i) 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聯交所酌情許可的其他情況除外）；
 - (ii) 公眾持有的H股一般必須不少於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i) H股與其他由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持股百分比；或
- (b) 倘於時間，本公司除H股外並無任何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必須不少於上市時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的公司（本公司亦屬於這類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如市值超過40億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i)將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當於10億港元（在上市時釐定）；及(ii)20%（以較高者為準）。

公司監管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清楚表示其具有稱職的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有能力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預計董事會完全留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亦列載對董事妥善執行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要求。董事必須即時及快捷地回應聯交所所提出的一切要求。

如本公司證券正在或將會在一間或以上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列明保薦人認為董事是否知悉H股與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

以及兩類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的差異及類同之處，並列明意見基準。保薦人亦須解釋董事如何建議以準時地協調及履行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確保其董事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或被撤職，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列明理由。

董事及監事必須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須獲公司章程規定的補償，而董事及監事的合同或職位不得轉讓。

本公司亦必須委任具備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必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聘任合資格會計師，協助本公司執行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此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必須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執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此外，本公司必須有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人士必須自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中選出。

本公司必須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可完全及無限制地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及向本公司行政人員諮詢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增加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須將《必備條款》及條文（關於核數師的更替、撤換及退任、股東類別及管理本公司監事委員會）載入主要上市地為創業板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附錄）。

回購限制

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的批准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解釋聲明，其中應載有使股東能作出知情的決定以批准決議案的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如有）的任何類似適用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可予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予贖回股份。

H股持有人名冊

公司必須在香港存置H股持有人名冊，並使持有人可在香港登記過戶。除聯交所另有協定者外，共有在香港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先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a)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i) 股份；

(ii) 可換股證券；或

- (iii)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b)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毋須上述批准：

- (a) 本公司現有股東在獲得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每十二個月（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分別或一併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
- (b)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於成立時制定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的部分，而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如配發任何附投票權股份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應於配發前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批准或促使作出任何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尤其是）《必備條款》的修改。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倘有）；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的報告(倘有)；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中國管轄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支付該等代理本公司就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等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H股過戶登記處於該等H股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

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執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他們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上市協議、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及高級職員及(2)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

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爭議或上述索償提交仲裁，則整項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向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規定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予以仲裁的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爭議或索償一經提交仲裁，即表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判決。

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他們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由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上述(c)「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需要的修改。

日後上市

公司須於額外發行應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前，須就該等證券的上市提交申請，且除非已申請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

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公告或其他文件應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文。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化，而導致制定其他上述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任何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制定有關額外要求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改動產生與否，聯交所保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般權力，從而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的規定。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業務因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產生有關賠償的索償，該訴訟或索償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有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涉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可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仲裁機關可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才會發出指令。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

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可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的人士。

(E) 稅務

(i) 股息

如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公司向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支付股息須繳納利得稅，惟以該等股息成為該等人士得自其香港業務的溢利的一部分。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資本增益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於香港及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任何收入，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買賣或業務的證券商將須就證券買賣取得的經營及買賣收入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個別人士則按遞增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6%。

(iii)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就買賣股份繳納印花稅。應付印花稅乃按出售股份的代價金額或所出售股份公平價值（倘為較高者）計算。現行印花稅稅率為股份的代價金額或（若較高）所出售股份公平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為2港元。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必須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就身故產生的遺產稅。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前就身故產生的遺產稅，已削減至就評估價值逾7,500,000港元的該等遺產繳付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倘若應課稅遺產的評估價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則毋須繳付遺產稅。

3. 公司章程概要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增加公司資本發行新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批准，並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2) 處置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上述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3) 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

公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前批准，應與董事或監事就酬金簽訂書面合同，上述酬金包括：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2. 作為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3. 就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事宜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4.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所獲補償的款項或因退休所獲取的報酬。

除根據上述方式而已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段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禁止性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任何人士如收取公司違反上述條款所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該人士須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條款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及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上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活動並不受禁止：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而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及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前述條文而言：

1.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2.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6) 披露在公司或者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的合同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而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建議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法定人數時，亦不得點算在內。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前述條款所規定的披露。

(7)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見前文「(3) 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一段。

(8)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7)日前發給公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8. 非自然人；或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壹人，設副董事長兩人。

(9) 借貸權力

在符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進行融資及借款，包括發行債券、抵押公司部分或全部資產。

(10) 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不計算以傳閱方式進行）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不包括會議當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兩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

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11)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所規定的；
 - (2) 基於公眾利益；
 - (3) 基於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1.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4.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2.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利益；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在公司章程規限下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2. 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可以依照下列程序：

1. 由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2.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3.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股東大會於下列情況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或(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外經貿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外經貿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文第2.至第8.、第11.至第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就公司章程內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定義的控股股東；
2.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1.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2.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當時有關的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4.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投票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集體就佔總表決權5%或以上的持股量擔任代表，以及如果某次會議的舉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表格中所指示的表決意向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以及如上述集體擔任代表的主席須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但如從所擔任代表總數看來，不記名投票所得的票數將不可扭轉舉手表決的票數，則董事及／或主席毋須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權)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

7. 賬目與審計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年的四月一日至下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需經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H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H股股東寄發摘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及當中之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H股股東而言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H股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財務摘要報告」具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釋義。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及季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公司如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倘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其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四十五天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大會上將予考慮的事項及大會的舉行日期與地點。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做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文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當日)至五十日(不包括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財政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股本已繳足的H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不受一切留置權的限制。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2.5港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7) 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公司章程並無不相符。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削減其股本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削減註冊資本。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等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

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11. 公司任何子公司於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關於公司任何子公司於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或
- (2) 股票。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宜派的利息。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派發三(3)次股利，而予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發行人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發廣告，聲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3)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3)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公司如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項權力須於適用期滿後方可行使。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果委任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的內容。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與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獲取信息的權利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須有由以下部分組成的完整的股東名冊：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以下(2)及(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的正本存放在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為一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利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16.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項上作出損害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8.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公司因前述第(1)及(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述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述第(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從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19. 其他對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1)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2) 股份及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成立後發可發行不超過86,715,185股的H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

於配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657,855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75,943,855股，H股股東持有86,714,000股。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經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決議增加資本。

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或
-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H股上市地適用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名以上的人員登記為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時，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不得為超過四(4)名以上的人員登記為公司的聯名股東。
- (2)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當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覆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4)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4.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5)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連選連任。監事會成員由兩名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和兩名獨立監事組成。外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全體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6) 公司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工資、福利、獎懲，以及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7)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的方案；
7.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或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以及購回公司股份；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或董事會秘書，決訂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不計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進行）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不包括議當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緊急事項時，經兩(2)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8)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更換、解聘及辭聘

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2.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副本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及

- b.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b. 為填補因其補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他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辭聘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述之一的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

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4. 會計師事務所稱

於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9) 爭議的解決

(1)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

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0) 股票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11)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12) 通知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或網站上。

公司發給發起人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但不含H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發起人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但不含H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發起人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但不含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本公司於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7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胡大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例及法規。中國法律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 (2) 於本公司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5,943,855.00元，分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165,387,223股內資股由一企業法人持有，而10,556,632股內資股由自然人持有，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94%及6%。股權架構如下：

發行人名稱／姓名	由每名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每名發起人的持股量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世寶控股	165,387,223	94%
吳偉旭先生	2,639,158	1.5%
吳琅躍先生	2,639,158	1.5%
杜春茂先生	2,639,158	1.5%
陳文洪先生	2,639,158	1.5%

- (3) 本公司以發起的形式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涉及(其中包括)下列手續及批准：
- (a) 由發起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簽訂，關於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協議；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由當時的全體股東為發起人，以發起的形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當時的股東已全數支付其出資；
- (d) 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領導小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批文浙上市[2004] 37號，批准成立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創立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採納初步公司章程(其後於H股上市後以新公司章程取替)；及
 - (ii) 委任(其中包括)首屆董事會及首屆監事會；
- (f)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浙江省國家工商管理局發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編號第3300001010738號)；及
- (g) 本公司已就H股在創業板上市採取下列步驟及取得下列批文：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H股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証監國合字[2005] 22號，確認批准發行不超過86,715,185股H股在創業板上市。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943,855.00元，分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發行予發起人。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75,943,855.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2,657,855.00元（包括175,943,855股已發行內資股及86,714,000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及3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得通過，據此：
- (i) 批准發行H股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
 - (ii)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申請發行H股及H股上市的一切事宜。
- (b)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有條件批准配售；
 - (ii) 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2,657,855元；
 - (iii) 批准公司章程，並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採納；及
 - (iv) 批准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B.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四平機械

公司性質：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經營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	本公司(75%) 美國寶園公司(25%)
認可業務範圍：	汽車動力轉向器、轎車用滑柱筒及轉向節總成，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
董事會：	張先生 湯先生 Stephane Renaud先生
分佔溢利：	美國寶園公司有權每年收取固定溢利約人民幣500,000元，或倘若於根據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支付所得稅及扣除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員工福利基金以及發展資金後，四平機械的溢利少於可分派予美國寶園公司的應佔溢利，則所有溢利須分派予美國寶園公司。本公司有權獲得四平機械全部餘下溢利。

(2) 杭州世寶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經營期：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股東：	本公司(99%) 張太(1%)
認可業務範圍：	製造汽車方向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貨物出入口
董事會：	張先生 張美君 張寶義 張蘭君 張世忠
分佔溢利：	本公司及張太將按其各自的出資額(分別為99%及1%)分佔杭州世寶相同比例的溢利。

(3) 杭州新世寶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經營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	本公司(100%)
主要業務：	汽車轉向器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份銷售
董事會：	張先生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前內，本集團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業務及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會及孫亞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就成立蕪湖世特瑞以中文訂立的合同，蕪湖世特瑞分別由上述人士擁有36%（相當於出資人民幣7,200,000元）、34%、15%及15%權益。
- (b) 四平機械與吉林世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中文訂立的收購協議，書面確認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就吉林世寶將M6項目及其相關資產轉讓予四平機械而達成的口頭協議，轉讓的總代價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人民幣4,817,948.73元。
- (c) 同濟大學與杭州世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以中文訂立的技術開發合同，以為同濟大學提供的轉向感應器開發電動助力轉向柱軸，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行的上海國際工業博覽會上展覽。
- (d) 張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以中文簽署的承諾，據此，張太同意放棄其所持有杭州新世寶保10%股權所附有關收取未分派溢利及股息的所有權利予本公司。
- (e) 張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中文簽署，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同意的聲明，以撤銷上文(d)段所述由其發出的承諾函。
- (f) 本公司與DHB-CA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就成立得士比世寶以中文訂立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得士比世寶分別由本公司及DHB-CA擁有75%及25%權益。

- (g) 本公司與DHB-CA就上文(f)段所述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以中文訂立的技术評估協議，據此，雙方協定DHB-CA將會轉讓予得士比世寶的的技术的價值(為2,427,367美元)，以作為DHB-CA就得士比世寶20%註冊資本作出的注資。
- (h) 杭州世寶與DHB-CA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就成立得士比世寶以中文訂立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並由本公司確認)，得士比世寶分別由杭州世寶及DHB-CA擁有75%及25%權益。
- (i) 杭州世寶與DHB-CA就上文(h)段所述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以中文訂立的技术作價協議(並由本公司確認)，據此，雙方協定DHB-CA將會轉讓予得士比世寶的技术的代價(為2,427,367美元)，以作為DHB-CA就得士比世寶20%註冊資本作出的注資。
- (j) 本公司與DHB-C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簽署的一份確認書，確認上文第(f)及(g)段所述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及技术評估協議(本公司為其中一方)將予取消，並由上文第(h)及(i)段所述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及技术評估協議(杭州世寶為其中一方)所代替。
- (k) 本公司與張太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出資協議，據此，張太同意將其於杭州新世寶的1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l) 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彌償保證人」)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以中文簽署的賠償契約，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提供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一段所述的若干彌償保證。
- (m)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貨品詳情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2	轉向器 (方向機)	70804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取得或申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權益披露

1. 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於雙方同意下及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續約，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 (b) 各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於雙方同意下及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續約，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各董事收取的初步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姓名	年薪
張世權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張寶義先生	人民幣180,000元
湯浩瀚先生	人民幣180,000元
朱頡榕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張蘭君女士	人民幣120,000元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薪
張世忠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張美君女士	人民幣96,000元
顧群先生	人民幣9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薪
包志超先生	人民幣36,000元
陳國峰先生	人民幣24,000元
呂榮匡先生	港幣120,000元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各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監事

姓名	年薪
沈松生先生	人民幣36,000元
鄭豔女士	人民幣24,000元
葛寶山先生	人民幣24,000元
王奎泉先生	人民幣24,000元
劉曉平女士	人民幣72,000元

各董事的酬金款額乃經參考有關董事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款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

- (a) 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有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
- (b) 根據本公司有關規定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如有）。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收取其就履行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的職責或進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事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本公司可能會要求董事及／或監事出示有關收據或證據。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董事與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與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預期約為人民幣1,240,000元。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緊隨配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完成後，一俟H股上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及股份數目/注資額(人民幣)				股份總數/ 注資總額	於有關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 持股量/ 權益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張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	-	165,387,223股 內資股	-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	63.0%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人民幣 20,000,000元	40%	-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張寶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	-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湯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	-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張蘭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500,000元	-	-	-	人民幣 7,500,000元	15%	-

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及股份數目/注資額(人民幣)				股份總數/ 注資總額	於有關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中的 持股量/ 權益的百分比	估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張世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500,000元	-	-	-	人民幣 2,500,000元	5%	-
杭州世寶 (附註3)	張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	人民幣 400,000元	-	-	人民幣 400,000元	1%	-

附註：

- 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持有的所有165,387,22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相當於持有94%的已發行內資股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0%)，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杭州世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張先生的妻子張太分別擁有99%及1%。張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其妻子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的1%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內資股的性質及數目			內資股總數	所持內資股		佔緊隨 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百分比	
浙江世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	—	165,387,223	—	165,387,223	94%	63.0%	
張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	—	165,387,223	—	165,387,223	94%	63.0%	
張太	配偶權益(附註2)	—	165,387,223	—	—	165,387,223	94%	63.0%	

附註：

- 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張先生及其妻子張太均被當作或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持有的全部165,387,22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指相同權益，因此，於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及張太之間為重複的權益。
- 張太作為張先生的妻子，被當作或視為於全部165,387,22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指相同權益，因此，於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及張太之間為重複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的 權益百分比
美國寶園公司	四平機械	25%

5. 代理費或已收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3.5%作為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英高將就配售額外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已接納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H股上市後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董事、監事或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g)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H股一俟在創業板上市後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契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之前所發生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務負債以及由蕪湖世特瑞所發生的所有稅項36%作出彌償及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彌償。彌償保證人另將就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任何遺產稅以及蕪湖世特瑞應付的任何遺產稅的36%，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彌償保證金額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的情況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的任何事件；
- (c) 因本公司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但並無獲彌償保證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或訂立協議(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所產生者；
- (d) 有關由於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變動因而開徵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有關因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出現具有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引致增加或產生有關稅項申索；及
- (e)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香港利得稅負債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本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於任何時間，不論單次或聯同其他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所產生(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正常日復一日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董事獲通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 (a) 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就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就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英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而非部分）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擔任合規顧問，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終止擔任合規顧問，並將收取專業費用。

(c) 英高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佣金。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支付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有關成立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支付、分配或提供任何款額、證券或其他利益予與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相關交易有關的發起人，或擬支付、分配或提供任何款額、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的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律師
3.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的效力。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額或利益，亦無擬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額或利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H股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將會或計劃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有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於獲得該地位後須受中國中外合營企業法律所規限。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7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公司章程；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
- (e)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國法律概要」一段所述的所有法規及規例。